

流星族休闲花园



萤火恋曲

内容简介

倒追他的女人排起队来都可以绕地球一周了，

什么追求手段他没应付过？

偏偏她的攻势让他无法招架。

她追求他的招术是什么？

送花、送巧克力、送土产、在雨中痴痴地等……

咦？不对啊！这些不是男追女的招儿吗？

糟了！再这样下去十年后她八成会向孩子夸耀说：

“当年我就是这么把你爸爸追到手的！”

不行，他一定要抢先开口求婚，

免得以后抬不起头来！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流星族休闲花园丛书. 第十辑 / 珠雅编. — 乌鲁木齐: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3. 12

ISBN 7 - 5371 - 4826 - 0

I. 流... II. 珠...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中国—
当代②小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③散文—作品集—
中国—当代 IV. I 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4642 号

流星族休闲花园 第十辑

主 编 珠 雅

责任编辑：张红宇

装帧设计：黄 浩

出版发行：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社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政编码：830001

印 刷：广东惠阳印刷厂

开 本：850 × 1168 1 / 64

印 张：144 字数 384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7 - 5371 - 4826 - 0

定 价：全 48 册 216.00 元

本系列作品均有著作权，任何重制、仿制、盗版或以其他
方法加以侵害，一经查获，必定追究到底，绝不宽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唯 妮
萤火恋曲

前 言

恋爱开始的时候很美，可是为什么交往了一段时间后却变得面目全非？单恋的时候，只要看到他，或是和他说上一句话就幸福半天的心情，在交往之后为什么会变成看到他吃面发出声音、睡醒没梳头的样子就感到心烦？是不喜欢他了吗？也不是，因为见不到他，就会非常不安，还有越来越不能接受会失去他的可能。

有不满足是因为对对方的爱减少了吗？不是，那是因为恋爱之后人都变得贪心了，如果能保持单恋的心，我相信世上就不会再有伤心的情人了。

1

一个社会名流巨贾云集的婚宴上，女子们的眼光除了聚焦在新郎的身上之外，更多的是落在和他同为财团主导者地位、外表不相上下的凌天财团总裁——凌天翔的身上。

凌天翔和林傲天两人并称为当今商界最炙手可热的“钻石单身汉”，不单各大名门千金对他们迷恋不已，连长辈们都期盼他们能成为自己的女婿。不光因为他们本身所拥有的企业集团乃是亚洲商业巨头，更因他们出色的才干尽得业内人士一致赞赏，所以凡是“家中有女初成长”的父母们无不全力以赴支持女儿反传统，倒追他们。

而两人中尤以凌天翔更得大家的喜爱。因为林傲天是个出了名的顶级花花公子，所以尽管很多名媛千金喜欢他，但她们的父母都怕女儿嫁给他后会遭冷待，为了女儿的日后幸福着想，当然是要找一个感情专一的好夫君。正巧凌天翔从没闹过任何花边新闻，而且生活态度严谨、处事冷静沉稳，不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最完美

的丈夫候选人。

“你看，林傲天穿着象牙色结婚礼服的样子真的好帅耶！而且，他看上去好像很紧张他的太太，她走到哪儿就跟到哪儿，瞄都不瞄身边的女人一眼，很专情的样子，一点也不像以前那个花花公子。”

“他再好也没用，都已经是死会了啦，还有什么看头；反倒是凌天翔今天那一身宝蓝色西装配金色领带的样子真是帅得叫人受不了。”

两个少女在一旁远观着人群中高挑俊美的身影谈道。

“我们过去和他说话好不好？”其中一个长发女子提议道。

“你可别做傻事，凌天翔讨厌女人是出了名的。他虽然从没当面拒绝过任何一个女孩子，但他那冷冰冰又高傲的态度实在叫人受不了；不过他这种任意而为的高傲个性却没有令人讨厌，反而更吸引人。”短发的女子陶醉地说道。

“他会不会是同性恋？”长发女子疑惑地问道，“现在挺流行的。”

“不会吧，他不仅没和女人传出过绯闻，男的也没有。他很少有特定的朋友，只有林傲天和他是比较亲密的朋友，所以外界没多少关于他的传闻。”

两个女人继续叽叽喳喳地讨论着，她们话题中心的人物仍毫无所觉地站在远处僻静的地方轻啜着红酒。

尽管站在不起眼的角落，但他的光芒是无论如何也掩盖不住的。众人所看到的是他那近乎红茶色的头发和黑曜石般闪亮的瞳仁。他的身材比例已臻完美，配上合衬的服饰，找不到一丝瑕疵。华丽和优雅将这个年轻人装扮成一幅令人心动的画。

“天翔，怎么这么无聊地在一边喝酒，你的女伴呢？”一个头顶半秃，身体微胖的男人向他走来。

“我出席任何场合都不带女伴。”凌天翔冷淡地说。

商界认识他的人都知道他是这种个性，所以也不介意他口气的冷淡。他这种不客套、不以虚假面目待人的态度反而得到大家的赞赏。在商场上看惯了尔虞我诈、笑里藏刀的嘴脸，即使对方以热烈亲切的态度对你，也只是交际上为求圆滑的手段而已，所以大家反而欣赏凌天翔这种真性情。

“是没有女伴吗？我介绍一个给你怎样？”

“女伴就免了。如果你想介绍跨海隧道的项目内容我倒是可以听一听。”凌天翔微微垂下眼帘斜睨着他，长长的睫毛下透出敏锐的目光。

对方一惊，心生疑惑，为什么他会知道这个提案已经通过？自己也是因为决策人之一是他的亲戚才刚刚得知的，而且他还知道自己准备拿下这个项目。这个年轻人真不简单，商场如战场，对任何人都不能掉以轻心，尤其这个新生代。

这时，远处一个老者招手唤他过去，凌天翔对跟前

的男人说了声‘失陪’就离开了。

看着这位有着贵族气质的年轻人的背影，他不由得慨叹，对方卓越的才干，连商界德高望重的老前辈都十分欣赏和看重他。得到那些商界元老的赏识，在商场上不仅畅通无阻，还能得到不少的帮助和优待。

“天翔，今天傲天结婚，什么时候轮到你啊？”李德章笑着拍拍眼前这个俊美冷傲的年轻人的肩膀。他是商界和政界都位高权重的元老，为人处事公正厚道，做生意又讲诚信，备受众人敬重。

“李伯伯，您在开玩笑吧。”凌天翔淡笑着说。

“怎么是开玩笑，你也会有成家立室的一天啊。”

“李伯伯，我正想和你谈谈兴建新机场的投资议案，有几个地方我还看得不太透彻。”凌天翔机敏地转开话题，避开他不想谈的内容。

醉心商业投资的李德章很热烈地和他讨论起来。

两人正谈到重点时，一个清脆温和的声音打断了他们。

“对不起，打扰你们一下。”

循声望去，一个身着浅蓝色洋装的女子微笑地站在他们面前。

“什么事啊？小姑娘！”李德章笑眯眯地看着眼前的女子。这女孩长得并不出色，平直的眉、不够笔挺的鼻子、略微丰厚的唇，细薄的睫毛下扑闪着一双带点琥珀色的大眼睛，微圆的面庞看起来很有福相，给人感觉亲

切又温暖，尤其是她的笑，那是一种可爱得近乎孩子的天真，仿佛她只要轻轻地微笑就能消除人与人之间陌生的隔阂。

整体来说，她是那种走在街上一点也不抢眼的女孩子，很平凡、很普通。但是细看之下，就能发现她的眼睛非常美丽，那是一双会做梦的眼睛，里面闪烁着梦幻般的虹彩，微波泽泽的十分动人。

嗯，不错，是个好女孩。李德章心中暗暗点头。

“请问你是凌先生吗？”女子望着凌天翔问。

“是的。你找我有什么事？”凌天翔一副不耐烦的口气回答道。

“我叫白茉莉，我想和你做个朋友。”

又来了，凌天翔烦躁地想着，凡是女人见到他都是有目的而来的！

“我没兴趣和你做朋友！”通常他这么冷冰冰地回绝，矜持的女人都会受不了地伤心离开。

“有什么关系嘛，我只是想和你做个普通朋友而已，你又何必那么小气。”茉莉根本不在乎他的冷淡。

“我小气？”凌天翔生平从未被人冠上过“小气”一词，想不到今天却被个女人这么说，感觉很奇怪。

凌天翔沉稳、冷静、机敏、果断、傲慢，甚至冷酷等等，什么都被人说过，惟一没被说过的就是“小气”，因为每次慈善募捐，凌氏集团的捐款额总是独占鳌头，而以个人名义的捐款额中他也总是名列前茅，说他“小气”？！

这女孩有意思，李德章在一旁暗笑。

“你连友谊都不愿给别人，不是‘小气’是什么？”茉莉满口道理地说。

“天翔，既然这位小姐那么想和你做朋友，你就答应她吧。只不过是普通朋友而已，又不是女朋友，无所谓啦！”李德章不由自主地帮腔。

连李德章都这么说，凌天翔觉得自己如果再拒绝就真的太小气了，反正这女人在他身上捞不到好处时自然会灰溜溜地走人。

“好吧。”凌天翔随口应道。

听到这话，茉莉顿时喜上眉梢。

“真的？太好了！你能给我一张你的名片吗？”茉莉欢快地问。

“不好意思，我今天没带。”凌天翔面不改色地说谎。身为商人身上绝不可能不带名片，这话摆明了就是不屑把名片给她。

茉莉当然知道他话里的含意，不过她不介意他的冷淡。

“那下次我们见面时，你再给我吧。”茉莉笑着，转身准备离开，突然又像想到什么似的回头，对李德章甜甜一笑，“伯伯，谢谢你帮我做说客！”说完便隐身于人来人往的宾客中。

看着茉莉离开，李德章意味深长地看向凌天翔，“天翔，女孩们都为你神魂颠倒喔！”

凌天翔无奈地冷笑。



深夜十二点，凌天翔回到位于西郊的别墅，累得几乎浑身散架的他，把自己抛进客厅宽大柔软的沙发里。

今天为了处理公司的突发事件他几乎累毙了。这个时候如果能喝到母亲煲的靓汤，一天的疲劳就能尽消。不过这几天他不敢回家，说来说去都怪那可恶的林傲天，竟没义气地提早十几年结婚，害他父母也莫名其妙地着急起来逼婚。他才二十七岁耶！结婚？没那么早！

当初傲天信誓旦旦地与他约定四十五岁前绝不谈结婚，想不到这家伙不但毁约，七早八早地结了婚，还连孩子也怀上了。这下可把林爸爸林妈妈给高兴死了，而他爸妈则急死了。

尤其是他母亲，一天到晚在他耳边尽嘀咕着有多羡慕林妈妈，不但有媳妇，连孙儿都有了，说得原本随他去的父亲也紧张起来。受不了两老的夹攻，只好搬出来住。

虽然牺牲了他最爱吃的母亲做的杂锦鸡丝、油爆花鱼、鱼香茄子等等好菜，不过为了耳根清净，也只好勉为其难去饭馆吃了。

从凌天翔冷峻高贵的外表根本看不出他是个很爱

吃的人，不管是什么中西美食，只要听到别人介绍，他都会去品尝一番，而且还颇有心得，是个职业级的美食家。

他尤其喜欢吃有风味的家常菜，母亲亲手做的菜一直是他的最爱，每天没应酬的话，他都必定回家吃饭。所以凌母常说，将来要做她家媳妇的必须会做菜，这样保准绑得住天翔的心。

该死的林傲天，害他有家归不得。想起好友整天惨兮兮地担心老婆被人钓走的样子就足够被他幸灾乐祸一辈子，这下他可相信报应这回事了吧！花花公子最终由花心公主来整治，真是大快人心！

刚想先洗个热水澡，电话又响起来。

“风，黑竹有行动了。”

放下电话，凌天翔忙换上一身黑皮衣，匆匆开车出去。

凌天翔除了是凌天集团的总裁兼未来董事长之外，还有一个神秘的不为外人所知的身份——“风行天下”的幕后策划者。

他的身份除了双亲及爷爷之外，就只有好友林傲天知道。

“风行天下”是一个神秘而庞大的组织，在黑道和白道中有着不可估量的地位，没人知道他们有多少成员，却知道他们的影响力十分大。四位帮中的领导者掌控着组织内不同的权利，严格地执行着属于他们的规则，可以说，他们就是黑暗世界的帝皇。

风、行、天、下这四字都代表不同含意。

风——来去无影无踪，处事风驰电掣，所向披靡，无人能挡，乃四者之首，掌管着组织发展的方向及重大决策。

行——善于行事，计划周全缜密，行动完美无缺，组织行动策划、执行者。

天——掌握天机，窥探秘密，先发制人，信息系统及资料分析者。

下——善于治下，稳固根基，驻立于不败之地，组织管理者。

这四人在组织外都有各自的身份及事业，除了组织中高级干部以外，没人能得知他们的真实身份。

组织采取世袭制，每个领导者都是由自家长辈选定的，而凌天翔则承继爷爷的风者之位。



一间六星级大酒店的总统套房内，四名男子轻松地坐在沙发上，各自手里拿着加冰的白兰地，悠闲地品尝着。

“风，黑竹过分了，是不是该提醒他？”身穿白色中国传统唐装的年轻男子开口问道。

穿黑色皮衣的男子没有把他的视线从杯子里荡漾的冰块上移开，只淡淡地说：“行，你去安排。”

穿墨蓝色西服的行点点头，把杯子里的酒一口气喝完，对大家微微点了点头就离开了。

“下，你来分配人手。”

“是。”有着栗色卷发，样貌温和的男子平静地答道。

“天，对付这个黑竹不需要那么多人吧。”黑衣男子说。

“是，根据黑竹的资料分析，其实力只需我们三等级的五人即可全部清除。”白衣男子提供着资料。

黑衣男子将手中的杯子往桌面一放，另外两人即时明了一般，默契地离开房间。

所有人离开后，凌天翔独自一人倒在总统套房宽敞舒适的大床上，看着装饰华丽的天花板，一种寂寥的感觉如潮汐般一层一叠地渐渐朝他涌来。虽然他生活在幸福温暖的家庭里，却常有种孤独的感觉，这种感觉有时是那么的逼人，令人窒息。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他恨自己竟有如此懦弱的感觉。

手机突然响起，他翻身下床，拿起桌子上的手机接听。

手机里面传来母亲的声音。

“天翔，怎么今天又不回来？我煲了你最爱喝的汤。”

“妈，这么晚了你还不去睡？”看了看墙上的挂钟，已经深夜一点半了，向来早睡的母亲竟等到这么晚才打电话给他。

“你今天一定要回来喝汤。”母亲口气决断不容异议。

“妈，我……”

没容他说完，母亲就打断他。

“马上回来！”

接着电话被挂断了。

他无可奈何地离开酒店，开车往家的方向驶去，不知怎么的，心中竟闪过一丝念头——像傲天一样组织个小家庭似乎也不错。这个想法的出现，把他自己吓了一跳，车子也差点撞上安全岛，幸好现在是凌晨一点半，马路上没多少车，要不然准出意外。

自己怎么会有这种想法？女人！还嫌他不够烦，找一个天天来烦自己，那他可真是疯了。

甩开这个白痴的念头，他加快时速，车子风一般消失在昏暗的马路尽头。



如他所料，这趟回家毫无疑问地自动掉进母亲的相亲陷阱中。

“天翔，你就看一眼嘛，这是香港太平绅士张国东的外孙女，瑞士女子大学金融系毕业的，外貌品行都是万中选一的棒。你喜欢吗？看上眼的话，我们可以约她出来见个面。还有你美国马丁叔公的曾孙女，刚刚哈佛大

学工商管理系毕业,是个高材生。啊,还有……”

“妈,你就饶了我吧!我还年轻,不打算这么早结婚。”打断拿着一大叠各式各样美女照的母亲滔滔不绝的话,凌天翔无可奈何地哀求道。

看着儿子俊美无比,但却又因工作繁重、累得疲倦憔悴的脸,她的心都疼了,只好压抑住自己焦虑的心情不再逼迫他。儿子讨厌女人的个性真的令她十分担心,要是他真的不喜欢女人,跑去喜欢男人,那就完了,她抱孙的希望绝对破灭。

“好,妈不逼你现在决定和谁结婚,但你要给妈一个期限,妈希望在死之前能抱上孙子、孙女。”

“我以前不是说了,在四十五岁时我一定结婚。”明了母亲的担心他好言劝慰。

“四十五岁,我怎么知道你到时候能不能生出孩子来。而且有研究证明年龄越大的男性所生的小孩就越不聪明,你休想耽误我孙子的天赋,一定要提前!”

真不知母亲的研究证明是从哪里看来的,或者根本就是胡诌。

“好好,我提前。三十七岁时一定让你抱上孙子,这下该满意了吧!”凌天翔哄着母亲说。

“再提前,二十八岁。”凌母讨价还价地说。

“不行,三十八是最后的底线,不能再提前了。”

说完,凌天翔快步离开回自己房间去,根本不理睬母亲在他后面不满地咕哝着:“人家傲天不也是二十八

岁结婚的嘛！”

2

这天，林傲天家里来了一位不速之客，这是对他而言，对他妻子来说却是最受欢迎的客人之一。

“茉莉，你来得正好，傲天他不让我去瑞士滑雪，也不准我去洛杉矶的好莱坞观光。这不让去，那不让去的，蜜月旅行还有什么好玩！”丁铃极度不满地大声抗议。

“我不是说了，这都是为你好嘛。”林傲天在一旁苦口婆心地劝说。虽然他表面上很平静，但心里在看到茉莉光临的那一刻就慌了。白茉莉这个小女子对他老婆有着无可比拟的影响力，她要是帮自己还好，如果她一个不高兴和他唱反调的话，他绝对没办法说服丁铃。

白茉莉看了眼拿丁铃没办法却又坚持己见的林傲天。只见他恳求似的偷偷朝她眨眼，似乎求她帮个忙。明了他爱妻心切的她，微微地点头表示愿意帮忙。

看到她点头，林傲天这才算放下心头一块巨石。

“傻丫头，你想去瑞士滑雪，是不是打算让你肚子里的宝宝提前出来和你一起滑？”

听到这话,丁铃恍然大悟,明白到自己现在有孕在身不能做激烈运动,不过这些话林傲天已经说了几百遍了,只是她都没听进耳。

“不去滑雪,总可以去好莱坞吧!”丁铃不死心地说。

这笨女人,这么简单的原因都不懂,林傲天不让她去好莱坞摆明了就是怕吃醋。

谁都知道她一看到漂亮的人就会把魂给丢了。好莱坞是俊男美女的汇聚地,她去了,恐怕就不肯回来喽!依她老公爱吃醋的程度来看,到时铁定因摄入过量酸性物质,而被强酸侵蚀而死。

“去好莱坞是没什么关系啦……”茉莉还没说完,就看见林傲天不知何时站到了丁铃的背后朝她猛摇手,又是作揖,又是拜拜。

唉,没办法,帮人帮到底,送佛送到西天嘛,就成全林傲天的要求吧!

“可是去美国的飞机上说不准会发生什么意外。你也知道去年的恐怖袭击事件,实在太骇人听闻了!”

茉莉提起近来的世界级灾难,丁铃不由得心里一悸。

“是喔!美国已经成为袭击目标了,去那儿有点危险……”

“就是嘛,加上近来你的运气特别背,搞不好恐怖分子就挑上你咧!”

被茉莉的危言耸听吓得心里毛毛的丁铃,犹豫不决

地问茉莉有什么好提议。

瞄了眼在丁铃背后的林傲天手上展开的大大的旅游宣传海报。

“去日本和南韩好了。反正这两个国家正举办世界杯,这可是四年一度难得的国际性赛事。”也是你老公最大的目的地。最后一句茉莉没有说出口。

丁铃有点不甘愿,“我又不喜欢看足球,再盛大的比赛也不关我事。我宁愿去澳洲看袋鼠和考拉熊。”

听到妻子并不想去自己心目中的地方时,林傲天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垂头丧气。

“足球场上有英国帅哥贝克汉姆哟!”茉莉胸有成竹地投其所好。

“啊!我去日韩!”丁铃立刻斩钉截铁地决定。

丁铃的话才出口,躲在她身后的林傲天就高兴得手舞足蹈,只差没拉响炮庆祝。



在林家吃过晚饭后,林傲天送茉莉回家。

他诚心诚意地感谢她的出手相助。

“谢谢你帮忙,我可真拿她没辙。”

“谢倒是免了,你帮我一个忙就算扯平。”茉莉轻笑着说。

“什么忙?”看到这个古怪精灵的女子别有深意的笑

脸，让他心里有点发怵。

“我想见凌天翔，你帮我安排，在外面或在你家都可以。”

“你想见他？”林傲天疑惑地问，“为什么？”

这两人可以说是八竿子都打不到一块，茉莉为什么要见天翔呢？

茉莉眨着眼睛，一脸甜笑地说：“因为我喜欢他。”

“啊？”这个像天外来客般怪异、惊人、令人难以置信的答案，让他一时间反应不过来。

“你就别管那么多，小心铃的魂给贝克汉姆勾跑！”

“她怎么可能见到贝克汉姆！”一提到妻子，他总是条件反射地即时做出反应，等他重新想起刚才那极具震撼力的爆炸性话题时，茉莉已经关上家门了。

“啧啧，真是个太极高手！”手拍方向盘的林傲天为自己错失良机而不忿，差点就可以知道更多内幕了。

同时，在屋里的茉莉也轻笑出声：“嘻嘻——巴浦洛夫的实验犬，傲天可真好骗，啊哈！”



回到家，林傲天迫不及待地将这个天大的新闻告诉妻子。

“什么……你……你你你说——茉莉喜欢上凌天翔？”茉莉吃惊地大叫着从沙发上蹦起来。

“你别激动，小心身体。”林傲天担心地看着惊跳起来的老婆说，“她是这么对我说的，还叫我帮她安排和天翔见面。”

“这可不得了了！”丁铃惊呆地说。

“你先坐下来再说。”林傲天按着丁铃坐回沙发上。

“茉莉她从没告诉过我她喜欢过谁，除了她幼儿园时代的初恋之外，这是第一次。”丁铃失神地喃喃道。

“天翔的确是个各方面都出色得不得了的人，可这家伙最讨厌喜欢他的女人，茉莉喜欢上他可不妙。”

“怎么不妙啦？”丁铃回过神来，“天翔长得又酷又帅、又成熟又稳重，又没你这么花心、这么孩子气，比你好多了！”

老婆拿自己和人比较，还被贬低，林傲天老大不爽地板着脸不出声。

见他半天不吭声就知道他又吃醋了，丁铃忙哄他：“可我就是喜欢花心又孩子气的你。”

听到这句话，林傲天的脸色即刻多云转晴，丁铃暗暗吐了口气，她老公可真像个小男孩，老是要她用甜言蜜语来哄。

“茉莉一定会被天翔那家伙的毒舌伤得体无完肤，心碎神伤。”林傲天为茉莉担忧。

虽然他是有点怕茉莉，也不高兴自己老婆什么都爱听她的，而且她有事没事还喜欢捉弄他，不过都是些无伤大雅的玩笑，她本质上是个很关心朋友、很善良的女

孩子。

和丁铃结婚后他才知道当初茉莉处处刁难他是为了测试他对丁铃的真心，希望为朋友找到真心爱惜她的人。而且在追求丁铃的时候也多亏了她的出谋划策，以及从旁推波助澜，他才能抱得美人归，使丁铃最终明白自己对他的感情，所以林傲天的内心是非常感激茉莉的。至于他会怕茉莉，完全是因为她对感情的敏锐及灵慧的头脑。

对林傲天的担忧，身为好友的丁铃却一点也不当回事。

“我说你担心这个，还不如担心天翔好了。”丁铃不以为意地说。

“为什么？”林傲天奇怪地问。

丁铃自在地喝了口橙子汁，“尽管我并不完全清楚茉莉脑子里想些什么，但我知道她和我不同，她一旦喜欢上某种东西就会浑然忘我地全情投入，而且这种喜欢热情绝对不会轻易消退的。如果她以这种热情来谈恋爱，肯定会以她全部的感情向对方表达她的爱，而且绝不会因任何阻碍而屈服，这是人马座女人的特点。

“所以，我才不担心她会被天翔那些所谓毒辣的言词伤到，反倒是天翔不知是否招架得了她的攻势。”

林傲天意外地盯着自己的妻子。

“怎么啦？干吗死盯着我？”丁铃瞥他一眼。

“以前我就觉得你是个怪女人，像茉莉这么理智聪

明又有点狡猾的女人为什么会和你成为好朋友，原来她也是怪女人一个。”

丁铃眉毛一挑，生气地叫嚷着要打他：“什么啊！你说我是怪女人！你皮痒了是不是！”

怕丁铃追逐的过程中出意外，林傲天只好站着不动，任妻子的花拳绣腿招呼到他身上。

“好啦，好啦！”林傲天捉住妻子，把她整个搂进怀里坐回沙发上，“我们还要安排他们见面的事呢。”

“啐！太好了，又可以见到天翔，他上次参加婚宴时穿得好帅哦！可惜没用相机帮他拍照，这次他来你可要叫他穿上次那套西服让我拍个够。”

“我会安排的，你别操心。”林傲天虚应着。

他才没那么笨，让丁铃见到天翔，没准她又口水流成河地被迷得痴痴呆呆的。任谁都不喜欢看到自己心爱的女人对其他男人色迷迷的样子。



走进凌天集团大楼的顶层办公室，不等秘书的通报就大咧咧地推门进入的一向只有林傲天一个人这么够胆。

“这么没礼貌的客人不用说，肯定是林先生。”凌天翔头也不抬地说。

“这不叫无礼，是直率。”林傲天不客气地坐在办公

桌的对面。

“无事不登三宝殿，请问有何贵干？”凌天翔边说边审视着手中的文件，一心二用也能应付自如。

朝端上咖啡的秘书微笑着点头以示谢意，林傲天说出了此次的来意。

“有个女士拜托我请你和她见个面。”

听到出乎意料的话，他停下飞快阅览的视线，抬头盯着坐在对面的林傲天。

“你哪里不对劲了，你应该很清楚我最讨厌女人利用各种关系来接近我，以达到目的。怎么现在连你也像那些人一样想方设法介绍女人给我认识。”

“你怎么能这样看我！我是这种人吗？我既不是那些趋炎附势的小人，也不贪图你的财势，更没想要利用你。天翔，我们是十多年朋友了，你还不了解我？”傲天有点不快地说。

“我是不太了解你，竟然这么早结婚，这不明摆着害我。”天翔小声地咕哝道。

“天翔，你说什么？”傲天没听清楚。

“对不起，”天翔轻舒了口气，“我不该这么说，这几天来，我都快被我爸妈他们烦死了，而他们烦我的根源就是女人！”

回想这些天，他的日子简直像在炼狱中度过。每天都被勒令回家，一进家门，少说也有三四十个女孩子在家里开舞会，虽然他家大得容纳个一百人也绰绰有余，

但是,看到那些想以各种方式来吸引他注意的女人,他就一个头两个大。

那些女人追求的招数可真够多的,简直能令领教过的男人们甘拜下风。有以纯情姿态,羞羞答答示人的;有以火辣豪爽,开放大胆地展露性感的;还有冷傲不群,以高贵优雅为卖点的。林林种种,应有尽有,包你看过后才相信男女之间的恋爱中,主导者大都为女性。正因为有了女性施展魅力的吸引,才令男性有所行动,可以说,实际上都是女性先追求男性的目光。

“怎么?凌爸爸、凌妈妈一向都很开通的,从来不紧张你的婚姻大事,上次他们还说什么‘替儿女操心婚姻大事是封建社会才有的思想。’怎么现在突然开始紧张起来?”

“还不是你这混蛋害的!”凌天翔没好气地给他一个白眼。

“我?”林傲天一脸无辜地指着自己,“关我什么事?”

“要不是你突然发神经跑去结婚,我爸妈怎么会突然进入紧急状态?现在连你也跟着他们瞎起哄,要给我介绍女朋友,真是混账透顶了!”凌天翔越说越气,差点想把这祸害根源彻底铲除。

“别生气,别生气,可怜我刚娶娇妻,又快有稚儿,就饶我一条小命吧!”看凌天翔真的动怒,他忙安抚道。

他这个死党,虽然平时喜怒哀乐不形于色,但真要发起火来可不是好玩的。

重重地叹了口气,把自己过于激动的情绪迅速压抑下来,凌天翔立刻又恢复他惯有的老成持重。他极少表现出自己的情绪,即使是多年好友的林傲天也极少见到他这个样子,在外人眼中他永远都是冷静沉稳,看不出一点感情的波动,正是这一点令人惧怕。

见他心情已经恢复平静,林傲天趁机再提起自己此次来的目的。

“天翔,你就见一见她。”

“谁?”凌天翔重新翻阅文件,继续刚才被打断的工作。

“白茉莉,她是铃的朋友,她想见见你。你就再帮我一次忙,她是铃的死党,要是我完成不了任务,我老婆肯定不会放过我的,你就帮我这回吧,只是见个面而已。”

看林傲天誓死不罢休的样子,他只好无奈地答应。

“只要你马上给我滚出去,我就见她一面。”他话音没落,林傲天已经闪得不见踪影了。

紧接着电话响起,是林傲天打来的。

“明晚,林氏大厦中西餐厅,七点正。”说完电话就挂了。



凌天翔这边安排好后,林傲天便告诉丁铃,让她通知茉莉。

“茉莉你也真不够朋友，这么大的事也不告诉一声，好歹我是你多年的好友。”丁铃抱怨着说。自己闺中密友的心上人是谁竟要由别人的口中得知，实在太不甘心了。

“小姐，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吗？告诉你老公不就等于告诉你，没关系啦！”

“你明天要去约会，我和小青过来给你打扮打扮，让你漂漂亮亮地出现在天翔面前，保准叫他惊为天人，到时候他一定会拜倒在你的石榴裙下。当你们两眼互望，在电光火石中，爱情迸发出璀璨的火花，天翔即时被你深深地吸引，而情深深意浓浓地凝视着你……”丁铃美美地幻想着茉莉约会时的情形。

“接下来是不是要给我一个火热得透不过气来的吻呢？”茉莉没好气地说。

“这样就再好不过了，多么惟美的画面啊！我一定要拍下来！”丁铃不经意地说溜嘴了，慌忙打住。

“拜托，现在是谁要去约会？我怎么觉得是你要亲临约会现场做独家转播呢？”茉莉无奈地在电话这一边翻了翻白眼。

“呃……没有啦！你好好地玩！拜拜！”丁铃怕自己再说溜嘴，把自己准备和她的结拜姐妹小青一起躲到他们约会包厢隔壁的房间去窃听，直击整个约会过程的阴谋说出来，匆匆把电话挂断。

“这家伙准是又在打坏主意。”茉莉盯着突然挂断的

电话自语道。

她从来不指望林傲天这个大嘴巴会对他老婆丁铃保守秘密，而丁铃知道的事绝对会以光速传遍所有认识她或是她认识的人。这下她喜欢凌天翔一事可真谓街知巷闻，就算不是在全市，至少她老家那一片住宅区应该可以说是家喻户晓了，因为她母亲也是个性能超群的传声筒。

其实这也不能怪家人朋友这么惊讶，毕竟她二十五岁了，别说男朋友，连喜欢过谁都没听她说过，害她父母亲戚，甚至隔壁邻舍都担心她是不是想进修道院或尼姑庵，这次突然间宣布自己喜欢上一个人，大家自然紧张又好奇。

她不是怕别人知道这事，而是怕他们太关心事态的发展，以至把她的爱情故事变成肥皂剧每日跟进，这可是她长这么大第一次对男性展开追求，就算不能和喜欢的人成为情侣，也要留下美好的回忆，她可不想那群好事的家伙出现在她玫瑰色的浪漫爱情回忆中。



约会当天。

“叮咚！叮咚！”

门铃响了老半天，就是没人来开门。

“喂，茉莉，我们来帮你做形象设计和化妆耶！快开

门！再晚就没时间打扮了！”丁铃粗鲁地大力拍门。

“她可能出去了！”小青在一旁说。

“不可能，我昨天和她说了今天要来给她打扮的，她怎么会不等我就先去了呢？”

丁铃这么说，表示她对茉莉的了解还不够深，因为正确的答案是——她会。

早一步来到餐厅的茉莉先到休息室坐了会，听听音乐、看看杂志磨时间。因为这是家很高级的餐厅，所以有提供客人单独休息的休息室、化妆室及更衣室等。更衣室里还放有全新的便装，方便客人不小心弄脏衣物、在待洗干净时换穿，每项服务都十分贴心周到。

等到七点差五分，茉莉才站起身，拉整齐身上的衣服，自信十足地走出休息室。

推开包厢房间的门，看到凌天翔正端坐在桌前。

“你好，凌先生！我们又见面了。”茉莉朗声说道，并大方地伸出手。

是她？

眼前这个女子正是一星期前在傲天的婚宴上主动走来结识他的女孩。通常他对女性的记忆仅限于母亲和较近的亲戚，会意外地记住这个女孩，是因为她是第一个说他‘小气’的人。

“你好。”对方很礼貌地伸手，他如果视而不见，这显得太小气了。凌天翔也伸手握住她纤细的手。

这一握，他发现，她的手虽然看上去过分的纤细，但

握起来却出奇的柔软，连指尖也是圆润饱满，软绵绵地透着温柔的暖意。

握着她的手感觉很舒服，不像时下女性留着潮流的长指甲尖硬锋利，挥手之间随时有被划伤的危险。

“你找傲天约我出来有什么事？”凌天翔问道。

“向你要名片啊！”茉莉抽出被握的手，平摊在凌天翔面前。

茉莉的手从他手中抽离的那一刻，他没来由地感到不悦，没发现自己竟握着对方的手不想松开。

“名片？”凌天翔奇怪地问。

这女孩在耍花招。

每十天半个月就会有女人重现一次这类他欠她们东西，或是她们要还他某些莫名其妙的人情这些无聊的借口来接近他。眼前这女人的借口是名片。

“我上次向你要名片，你说发完没有了，我就说下次见面时再给我。”茉莉知道他绝对已经忘记自己，也忘记这事，提醒道。

“哦？你就那么想要我——的名片？”他说道，语气中嘲讽的意味，再笨的人都听得出来。

茉莉当然不可能听不出来，不过她仍旧笑眯眯地望着他。没关系，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她一点也不在意。

“是的。”茉莉干脆地说。

看着茉莉不变的笑容，他有点受不了地拿出名片给她。

不知为什么，他觉得眼前女子的目光很坦率，让人一看就知道她喜欢自己。虽然他被无数女人以爱慕的眼光注视过，但是他承认茉莉的目光是他从没见过的率真、热情和明朗，像夏季海边的艳阳，炽烈但并不灼灼逼人，只是出奇的耀眼、明亮。

被她直白的眼神注视着，他心里有种奇怪的预感——最好不要和这女人牵扯上。

“名片给你了，没事我先走了。”

凌天翔刚想离开，突然被茉莉叫住。

“我还有事要告诉你！”

“什么事，快说……”凌天翔不耐烦地头也不回地等着。

“我喜欢你！”

凌天翔的身形微微一震，缓缓地转过身来，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我喜欢你。”茉莉直视着他，微笑着说。

见凌天翔沉默不语，茉莉又朗声说道：“我对你一见钟情！”

听到茉莉这么说，凌天翔冷笑道：“你们这些女人，只是喜欢上我的外表、我的财富、我的能力。你们根本不了解我，也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这种由贪婪、迷惑而来的肤浅的情感常常被自以为是的人称为爱情，真可笑！你清醒一点，所谓的一见钟情都只是你们对爱情的幻想罢了。”

面对凌天翔用词毒辣的讽刺，茉莉不单只不以为意，还继续像傻子似的微笑，

“也许‘一见钟情’听起来似乎很儿戏，但是，当我见到你的时候，心脏好像突然停止跳动，眼前也只看到你一个，整个世界都变成了玫瑰色，胸怀中油然而生的幸福、甜蜜和快乐的感觉绝对不是假的！我相信我的心。”

凌天翔回过身来，气定神闲地靠坐在法式沙发上，玩味地看着她，“哼，”凌天翔冷哼道，“向我告白的女人没一千也有八百，你以为以你这种相貌身材，我会看得上眼吗？就算我是瞎子，要嫁我的女人也多不胜数，而且比你美上百倍的多的是。真好笑，以为用这种装纯情、扮可爱的手段就能吸引得了我？你也太小看我了，对于女人勾引男人的把戏，我早就领教过无数次了。”

被如此恶毒的话侮辱，任何女人都会伤心得掩面哭泣，夺门而出，但茉莉却例外。

这时隔壁房间传来微弱的“砰砰”声。

是丁铃踢倒了椅子。

“你放开我！”丁铃愤怒地挣扎着，而林傲天则丝毫不敢放松地死抱着她不放。

“你冷静点，铃！别冲动！”

对于丈夫的话，丁铃半句都没听进去，仍然死命要挣开他的手臂。

“我要过去教训凌天翔那个混蛋！仗着自己长得好看，就随便侮辱人，我非得帮茉莉狠狠地教训他一顿，甩

他两巴掌，再一脚踹死他！”丁铃火大地咒骂道。

“你别闹，被他们发现我们在偷听就糟了！”小青一边拉着丁铃的胳膊一边说。

“怕什么！那家伙敢说着这么恶毒的话就要有心理准备被揍！”丁铃咬牙切齿地说，恨不得马上把凌天翔打成猪头。

“我们闹过去只会令茉莉更难堪。”小青一语道破其中的利害。

丁铃蓦然停了下来，闷不吭声地坐下，默默拿起性能良好的专业型窃听器，放在耳边继续细听。

幸好厚厚的地毯吸掉大部分椅子落地的撞击声，隔音墙也隔绝了他们的吵嚷声，这样才没引起茉莉他们的注意。

静默的空气飘荡在房间中，凌天翔惊讶地看着并没像他所想象中那样夺门而逃的茉莉，她出乎意料地坐到他对面的椅子上，脸上依旧是明快的笑颜。

“你看过一部由玛莉莲·梦露主演，叫《热情如火》的电影吗？”茉莉平静地问。

这女人不仅没被他恶劣的态度气跑，反而坐下来和他谈电影？她是不是脑子有问题。

茉莉见他不回答，便自顾自地说起来：“剧中最后一幕是一位大富豪向一个男孩子求婚，那是个男扮女装的男孩子。那个男孩子说：‘我有烟瘾，每天要抽四包烟。’大富豪说：‘我不介意，我可以帮你戒烟。’男孩子又说：

‘我很花心，之前曾和男人同居了三年。’大富豪说：‘我原谅你。’男孩还说：‘我不育，无法生小孩。’大富豪说：‘我们可以领养孩子。’总之，不管男孩子怎么说，大富豪都不死心，最后男孩子拿下假发说：‘我是男的。’大富豪居然说：‘人是没有十全十美的。’丝毫不畏缩。”

凌天翔微挑眉看着她，不解她说这个故事的用意。

茉莉凝视着他继续说：“既然连人都无法做到完美，那发生在这个随时随地都变化莫测的世界上的事情就更加无法要求十全十美了。自己喜欢的人能喜欢自己当然是最好的，但是要在地球上几十亿的人群里找到自己喜欢的人的机会根本就是微乎其微的，更何况要对方真心喜欢的也是自己，这样的几率就更低，甚至没有。”

“世上大部分的人穷尽一生都未必能找到自己的真爱，所以，能够找到自己真心喜欢的人就已经非常幸运了。我不会勉强要求你也喜欢我，能够找到你，我已经很满足了！”茉莉微侧着头温柔一笑。

看着她的笑容，他忽然感到内心深处有某样坚固的物体发出细微的龟裂声。诧异于突如其来的怪异感，凌天翔不由得以冷言冷语掩饰内心不安的变化。

“我死也不会喜欢上你这种丑女人！”说完他便狠狠地摔门离去。



凌天翔前脚离开房间，丁铃他们后脚就冲进来。

“茉莉，你有没有怎么样？”

“茉莉，你没事吧？”

丁铃和小青焦急地询问。

“没事呀！”

从窃听器里听到她还能说出那番那么有哲理的长篇大论应该没事，不过看到好友并没有泪痕满面，也没有眼泛泪光，她们才真的放下心来。

“茉莉，那个死人凌天翔实在太过分了！我去帮你教训他一顿，不够的话就训两顿！”丁铃一副为朋友出头不惜两肋插刀的样子。

“你别乱来，天翔可不是个好惹的人物。”林傲天怕老婆闯祸，忙劝阻道。

“我怕他有牙，会咬人！哼！”丁铃气呼呼地骂道。

看朋友替她生气的样子，茉莉这个当事人竟在一旁优哉游哉地观赏丁铃怒火冲天的表情，好像刚才被人恶语相向的是别人，与她无关的样子。

丁铃只顾着生气，只有小青不解地问出大家的疑问。

“茉莉，你为什么会喜欢凌天翔？你并不是那种贪恋财势的人，所以应该不会是因为他的钱财；而你也不是像铃那种净喜欢外表好看的人，因此也不会是为了他俊美的相貌，你到底看上他哪一样呢？他这么狗眼看人低地诋毁你，实在不值得你喜欢。”

茉莉低下头仔细想着，丁铃、小青、林傲天都在一旁屏息凝视地等待她的结论。

最后茉莉终于抬起头，出人意料地摇了摇头。

“不知道。”

“不是吧！茉莉，你可是恋爱专家耶！怎么可能不知道自己喜欢对方什么。”丁铃不信地说。

平常茉莉分析起恋爱问题时总是讲得头头是道，对恋人们心里的困扰疑难等等问题猜得很准，也很懂得解决的办法，怎么这次竟连自己喜欢对方的哪一点都不知道。

茉莉轻轻地笑着，柔声说：“当我第一次看到他时，就直觉我喜欢他！喜欢他的脸、喜欢他的头发、喜欢他的声音，虽然我们彼此都不认识，但我就是知道自己喜欢他。喜欢是不需要任何理由的，喜欢是先有喜欢上的事实，然后才会去找喜欢的理由。我喜欢他，就是这么简单。”

“可是，他骂你，还骂得很过分！”小青说。

“那并不是他的本意，他一定是因为别的原因才故意这么说的。”茉莉理解地说，“他不像是那种喜欢任意伤害别人的人。”

望着茉莉幸福的浅笑，丁铃她们不由得愣住了。丁铃还喃喃自语地说：“这个傻乎乎的女人就是一向聪慧理智的茉莉吗？怎么完全变成恋爱中的小女人了！”

茉莉丝毫没察觉到她的恋情将会有多少的曲折、多

少的障碍,也不晓得朋友有多么地为她担心,怕她初尝恋爱滋味便惨遭滑铁卢,毕竟她的爱恋对象是出了名对女人兴趣缺缺,从不谈情说爱的冷公子凌天翔啊。不过她似乎并不在乎困难重重的前路,自得其乐地演奏着她的恋爱奏鸣曲。

3

二月在茉莉热切的期盼中终于来临,这个月里有着她往常最忽视的,而今却变成最重要的节日。

“情人节终于来了!”欢呼的不是茉莉,而是一旁等吃的丁铃和小青她们。

茉莉每年都会应她们两人的要求制作巧克力,因为茉莉的手艺非常好,一般的巧克力经过她的精心制作后都会变得像名牌巧克力一样好吃。

“茉莉,你今年的巧克力做得太好吃了,才给我这么一点,恐怕不太够。”丁铃很厚脸皮地说。

瞥了一眼丁玲紧紧抱在怀里的一大包巧克力,茉莉轻描淡写地说道:“还嫌少?你那一包足够十个人吃,再贪心,我可要收回。”

“够了!够了!”怕茉莉收回,丁铃身子一缩,把怀里

的巧克力抱得更紧了，“茉莉，你可小气咧，这可是我和傲天两人份的，这都不多给点。”

“你还说，给老公的情人节巧克力是要自己做才有意义的，傲天真可怜，心爱的老婆送的巧克力竟是假手于他人做的。”茉莉边收拾着做巧克力的材料、模具等东西边说她。

“哼，我整个人都奉献给他了，外加个快出生的小人，还想怎么样？”丁铃鼻尖朝天骄傲地说。

“你呀，偶尔也该学学小青，你看她多用心给子严做巧克力。”

丁铃不以为然。

“她当然要努力！万一子严不要她，她可惨了！”

正在一旁努力做着巧克力的小青听到这话生气地抓起碗里用来做巧克力的果仁就往丁铃头上扔去。

“哇！”丁铃冷不防被撒了一脸的果仁和葡萄干。

“你干吗扔我！”丁铃大叫道。

小青不理她，走到茉莉已经做好的巧克力前拿了一个来尝。

“呸！好好吃哦！是酒心巧克力。”

丁铃闻言，也不叫嚷了，忙赶过来也尝了一个。

“茉莉，你好奸诈，这么好吃的竟然不给我！”

茉莉一把夺回盘子，“这个是我特意做给凌天翔的，没你的分。”

把在一旁“不公平”、“重色轻友”、“有异性没人性”

喊个不停的丁铃搁一边，茉莉教小青继续完成她未做完的巧克力。

“我也想做你那种酒心巧克力给子严。”小青说道。子严是她的未婚夫，两人是在求学其间结识的，已经订婚了，等两人大学毕业后就结婚。

“这个好难，我失败了很多次才做好，这是最成功的一次。你是初学，先从简单的做起，明年再做这种给他吧。其实巧克力中最重要的不是味道，而是你充满爱恋为他亲手所做的这份心意。”

“嗯！”小青明白地点点头。

两个恋爱中的女人相视而笑，她们都期望这份注满爱意的礼物能送到心爱的人的手中。



情人节当天一大早，茉莉把亲手做的巧克力细心地用纸盒装好，包上精心描绘的水彩画做的包装纸，扎上丝带，绑成蝴蝶结就完成了。

怀着兴奋的心情，她来到凌天集团的公司大楼。深呼吸一口气，她大步走进一楼宽敞得像五星酒店的大堂。

“请问你们凌总裁回来了吗？”茉莉问前台的女职员。

八个穿着湖蓝色职业套装的文员小姐中年纪最大

的问她：“请问你找凌先生有什么事？”

“我是凌先生的朋友，有样礼物想送给他。”茉莉微笑着说。她的笑一向很有亲和力，这位文员小姐很快就对她解除戒心亲近起来。

“你有什么送给凌先生，我可以看一下吗？”这个专职负责凌天翔接见人选的前台文员是个大约四十岁的中年女人，她是凌天翔母亲的小妹，也就是他的三姨。最近她被秘密调来当前台文员，除凌天翔外，没人知道她的身份。她说是在家里当够了阔太太，想重回社会实现自我价值，实际上是受天翔母亲的委托暗中在公司职员和来找凌天翔的女人中物色合适的媳妇人选。

“是巧克力。”茉莉把包装精美的巧克力拿出来给她看。

“巧克力？你送巧克力给天翔、哦不，凌总裁？”还不习惯称自己外甥为总裁，差点说溜嘴，“糖果不是一向都是男人送给女人的吗？”凌天翔的三姨奇怪地问。

“今天是情人节啊！是由女生向心仪的男生送礼物表达心意的日子。”茉莉解释道。

“喔，原来如此！这些年轻人的事我们老一辈的都不太懂。”

“你能帮我拿给凌先生吗？”茉莉觉得眼前这个前台女职员很和蔼，便拜托她帮忙，虽然她也想亲手交给他，但她不知道凌天翔几点钟来公司，她待会还赶着要去出版社交稿。

三姨仔细地端详着眼前的女子。这个女孩看上去虽然不是非常漂亮，微圆的脸、微弯的眉、饱满的唇、澄澈的眸子透着真挚坦率的目光，即使五官的组合不够精致完美，但整个面容看上去给人感觉十分柔和，她属于耐看那一类型，越看越顺眼；个性似乎也很开朗、有朝气，气质亲切、温和、善良。最重要的是她喜欢天翔，而且还主动追求他。

唔，这是个不错的人选。

想着，她忙劝止打算转身离去的茉莉：“凌先生八点正上班，现在还有五分钟，他就快到了，你就等一等，亲手交给他不是更好？”

“嗯。”茉莉应着，感谢地对她一笑，“谢谢你，我还没请教你尊姓。”

“我姓易，名江南。你叫我易姐好了。”

“易姐，我姓白，叫茉莉。朋友都叫我茉莉。”茉莉顺从地称呼道。

易姐看着茉莉真是越看越满意。这叫茉莉的女孩，待人诚恳有礼、坦率纯真，和那些千金小姐大不相同。

“你是怎么认识凌先生的？”易姐问。

“我是在朋友的婚宴上认识凌先生的，当时我对他一见钟情。”茉莉忆起当时的心情不由得甜蜜地笑了。

“哦，是这样啊！可是凌先生他一向都很讨厌女人，他可能不会给你好脸色看。”易姐故意这么说，她希望这女孩能有心理准备，别轻易被凌天翔给气跑了，毕竟她

还挺喜欢茉莉，想要她做外甥媳。

“我觉得他并不是讨厌女人，只是讨厌那些虚伪、势利、看重他的外在和财势，一心想利用他的女人而已。”茉莉根据自己对凌天翔的感觉说。

“他对女孩子很凶、很酷哦，一点面子也不给。”易姐把凌天翔一贯对女人的态度告诉茉莉，“很多女孩都被天翔高贵俊雅的外表骗了，以为他是个彬彬有礼的绅士，直到领教到他的毒舌后都会被她气哭。”

“是啊，他对女孩子的确很不留情面，说的话也很毒辣。”茉莉深有同感地说。

看她一点也不意外的样子，易姐惊讶地问：“你相信？很多女孩子都不相信他是个毒舌家。”

“我相信是因为我被他骂过呀！还骂得很狠呢，那种不留情面的狠话简直把我的朋友气疯了！”茉莉说着忍不住地笑了，回想起丁铃当时气得要命的模样就好笑。

易姐有点不可思议地看着茉莉，心中暗道：这女孩可真有意思，能把天翔的毒言辣语不当回事的女子她还是第一次遇到。

两人正聊着，凌天翔昂首阔步地走进公司大堂。

“凌先生来了。”易姐指指门口的方向示意茉莉。

“啊！谢谢你！”茉莉道着谢，匆忙转身，像飞鸟投林似的飞奔上前。

她直冲到凌天翔面前，由于冲力太大，差点就撞上

他，幸好在离他一厘米的地方及时刹住，鼻尖差点碰上他宽厚的胸襟。

凌天翔微皱着他那线条优美的眉，看着眼前突然而来的女人。

“你来干什么？”

这女人上次还没被他骂够吗，怎么还敢出现在他眼前。

“情人节快乐！”茉莉递上她的礼物，笑容可掬地仰头看着他。茉莉的高度只及凌天翔肩膀，而两人又站得很近，所以她不得不抬头仰望。

凌天翔冷漠地看了她一眼，半句话也不说地从她身边绕过去。

“是我亲手做的情人节巧克力，请你收下好吗？”茉莉不放弃，又跑到他面前挡住他的去路，把礼物高举到他跟前。

“我不要！”凌天翔冷冰冰地拒绝。

在一旁看着事态发展的易姐和其他文职小姐心底都替茉莉担心，怕茉莉又成为一位为凌天翔心碎的女子。

凌天集团工作的所有女职员都知道凌天翔对追求他的女人一向不客气，而且也以讨厌女人闻名，因此没有一个女职员敢幻想与他成就‘麻雀变凤凰’的故事，谁也不想成为被凌天翔骂走的女人族群中的一员，何况她们还要靠这份工作吃饭。

“收下又有什么关系，难道怕我送你炸弹不成？”茉莉朗声说，丝毫不受凌天翔的冷言冷语影响。

“你不要再来烦我！”说完，凌天翔一挥手，把那盒精美的礼物从茉莉手中打落。刹那间，空气仿佛凝固般的沉重，时间也骤然静止，礼物似乎以牵动人们视线的速度，慢镜一般地飞跃，“啪嗒”撞落地面的声音使一切恢复正常，光滑铮亮的大理石地板上，礼物顺着冲击力原地转动。

大家的视线都落在茉莉的身上。

“呀，糟了，里面的巧克力会摔碎的！”茉莉匆忙跑去捡起，而凌天翔则在人们责备却又敢怒不敢言的目光中无动于衷地走进电梯。

电梯的门一合上，易姐就从柜台后冲上前去安慰她。

“茉莉，你别伤心，他对所有女人都是这样的，上次还把人家送他的服饰礼盒套装扔到垃圾桶里……”话还没说完，看到茉莉抬起的脸上仍挂着淡淡的笑，不由得呆住了。

“我不要紧。上次他说的话还难听，这次只是小意思。”茉莉调皮地眨眨眼，并把装着巧克力的盒子递到她面前，“如果你不嫌弃的话，这盒巧克力就送给你。”说完，茉莉直起身笑着对她挥挥手，离开凌天集团大楼。

她真是个坚强的女孩，不要来当凌家的媳妇就太可惜了。看着茉莉远去的背影，易姐暗想。

走出大门，茉莉抬头仰望着晴朗的蓝天自言自语：“他终究没有收下，真遗憾！不过，我已经表达了我的心意，没什么好丧气的了，加油吧！”对着天空灿烂一笑，茉莉重新恢复以往的神采，走向路旁招计程车。



“啪啪！”

办公室的门被敲响，凌天翔头也不抬地说：“进来。”

“天翔。”来人叫道。

闻言，他从文件中抬起头，“是三姨啊，有什么事？”

易姐虽然见过无数次他拒绝女孩子的场面，但没有哪一次令她那么生气。

“这是茉莉给你的巧克力。”

瞥见放在桌面上包装精致的礼物盒，凌天翔不耐烦地说：“她真烦人，还不死心地求你帮她把东西拿来。”说着，拿起巧克力就想往垃圾桶扔。

“等等，你没权处置这盒礼物，刚才你不要，她已经转送给我了。”易姐抢过巧克力。

凌天翔奇怪地看着三姨，他这个三姨一向不爱管闲事，怎么今天一反常态？

“那三姨你拿上来给我干什么？”

“我想请你吃。听清楚，是我请你吃的巧克力，你别给我诸多推搪。”

凌天翔知道三姨的个性，一旦拿定主意就谁也拗不过她，不愧为他母亲的亲姐妹，他对这个三姨就像对他母亲一样——没辙。

他顺从地打开礼盒，只见一个个小巧精致扇贝形的巧克力整整齐齐地排列在盒子里。无可奈何地拿起一个放进嘴里。

啊！好吃！凌天翔心里不由得惊叹。太好吃了，一向不爱吃糖果的他都不得不称赞。这是酒心巧克力，不太甜的巧克力内包裹着混合了酒香的巧克力糖浆，酒的味道和巧克力浓郁的香味配合得天衣无缝，入口柔滑，即时溶于口中的可可香简直太令人难忘了。他从没吃过这么好吃的巧克力，除了绝妙的口感和味道之外，还有另一种难以言喻的美妙的感觉，让人有如置身法国巴黎的浪漫中。

这巧克力太好吃了，凌天翔不由得仔细察看着包装的礼盒，看是出自哪一家品牌，以后好去买来吃。细看之下，他才发现，整个包装从盒子到外面的包装纸都是出自手工自制的，用来包巧克力盒的包装纸是一张画有淡红色晚霞的池塘的风景水彩画。画中的落日平缓而恬静，绘画技巧虽然不高，却让看的人感受到画者的那份宁静与祥和。

“哇！真好吃耶！比我在瑞士吃的大师级巧克力更好吃！”易姐看他吃了不说话，以为不好吃，也跟着吃了一个，想不到竟好吃得令她惊讶万分。

“太好吃了！不太甜，而且又香又滑。”说着她又吃了一个。

再次惊叹。

“呀！我刚才吃的是红酒味的，这一颗却是威士忌酒味的。”嘴里的还没吞下，她又拈起一颗。

凌天翔听她这么说就明白了，这一盒巧克力，里面每一颗巧克力所使用的酒心都是不同的，他刚才吃的那颗是朗姆酒做的糖心。没有一颗味道是相同的巧克力，完全可以说是糖果中的精品，这无疑也是一项精美的艺术。

如果这真的是那个叫茉莉的女孩自己做的话，只有两种解释，一、她本身是个做巧克力的糖果师傅；二、她费了很大的功夫。以前听林傲天提过她好像是个童话故事作家，她为什么要费尽心思来接近自己？为名，为利？凌天翔不由得陷入思索中。当他回过神，再次看向桌面的巧克力时，只见盒子空空如也。

“啊，这可真是我生平吃到最好吃的巧克力了，不知不觉就吃完了。”易姐看看凌天翔沉默不语的样子，好像无所谓，又好像不高兴她的独吞。

“三姨，吃那么多巧克力，小心你上星期完成的减肥课程又白上了。”

天翔在关心她的体重？

才怪！

他在生气，气自己把巧克力都吃光了，一颗也没留

给他。

哎？奇怪了，这是她的巧克力！是她拿上来请他吃的，他气个什么劲儿啊！

吃完巧克力后，易姐把剩下的盒子和包装纸都拿走了，说实话，她很喜欢那副水彩画。

三姨把所有东西都拿走后，空气中只有充满醇酒的可可香。闻着这股逐渐飘散的香甜的气味，茉莉的身影缓缓地浮现于他的脑海中。



刚推开家门，丁铃和小青两人就一个箭步冲上前来，围在她身边叽里呱啦地询问事情发生得怎样、凌天翔怎么说、有没有很感动等等。

“他没要。”茉莉走进厨房倒了杯水喝。

“什么？太过分了，竟然糟蹋少女纯真的感情！实在罪不可赦。”小青义愤填膺地说。

“他竟然不要？那可是极品巧克力！多少人想吃还吃不到呢！那混蛋！”丁铃气冲冲地说，可转过脸又急匆匆地问：“那盒巧克力你怎么处置？”丁铃对那好味的糖果念念不忘。

“我随手把它送人了。”茉莉转过身挥手驱赶着跟在她身后团团转的两只“大苍蝇”。

“啥！你竟把那么好吃的巧克力送人了？干吗不带

回来给我，他不稀罕，我可想要咧！”丁铃大喊，捶心跺足地惋惜那么好吃的巧克力白便宜了那个收到的家伙。

“她当场送给别人很正常，看着那盒巧克力只会令茉莉难过，你就体谅一下别人嘛，净知道吃！”小青没好气地骂道。这个丁铃，都结了婚了，对感情的事还是那么迟钝，一点也不懂得体贴别人的心情。

“还是小青明白我的心。”茉莉看着小青淡淡地浅笑，看得出她眼中有层薄薄的雾气。

“凌天翔都已经拒绝你了，你还要坚持下去吗？”小青心疼地看着茉莉因为无数次练习做巧克力而被锅边烫得伤痕累累的纤纤玉指。

如微风般地轻叹着，茉莉梦幻般的眼睛里闪着亮晶晶的水光。

“我并不是因为他喜欢我才喜欢他的。尽管他冷酷地拒绝了我，不接受我的感情，但是我却没办法放弃。”茉莉在盈盈的微笑中幽幽地说，“我很珍惜这份‘喜欢他’的感觉。打从幼儿园的初恋以来我还没这么喜欢过一个人呢！”

小青和丁铃此时都在茉莉身边的沙发上坐了下来。

“初恋……茉莉你在幼儿园的时候就有初恋了？这也太早熟了吧！那时你最多才五六岁。”

“就是，那么小怎么懂得恋爱，顶多只是青梅竹马的好伙伴而已。”

两人一起大惊小怪地乱嚷嚷。

“可我一直忘不了他……快二十年了，我对其他男孩一点兴趣也没有，难道这样不能算是恋爱吗？这样心心念念地喜欢着这个人，挂念着这个人，这种坚持不懈的感情不是一种爱情吗？”茉莉以认真的眼神看着两人。

“这……”丁铃支吾着。

“嗯……”小青默默地思考后，点了点头，“听你这么说，爱情的确是这样的。可是，爱情不是也应该有着激情和痴迷的吗？”

茉莉出神地望着桌面装满玻璃珠的水晶瓶，看着里面五彩缤纷的珠子，轻轻地说：“爱情总是以各种形式存在，不管以什么姿态出现，它都是爱情。没人能完全确定别人的感情是不是爱情，能对自己的感情下定义的就只有自己……不管以后会变成怎样，此刻我知道，我喜欢他……这就够了。”



连续一个多星期的阴天，让人感觉到没来由地郁闷。阴暗的天空给人一种很沮丧、很没精神的感觉。

走下车，凌天翔如常提着文件箱走上凌天大厦门前宽广的阶梯。

那女人又来了！

他一抬眼就看到茉莉娇小的身影站在大厦入口的自动门前等着他。自从情人节以来，她每个星期一都会

出现在公司门口等他，有时她会和他打招呼、问好，但他从没理睬过她；现在她也不多说话了，时常定定地看着他，脸上挂着个恬淡的微笑。

“天翔，早上好！”茉莉一见到他忙往这边跑来。

“我能叫你天翔吗？”茉莉跑到他跟前停住，抬头直视着他问道。

他懒得回答，只是停住脚步，免得撞上她。

“你不否定就是肯定。”茉莉笑咪咪地说。

她自以为是的话引起了他的反感，他还没碰到过这么厚脸皮的女孩，自动自觉地帮别人决定事情。

他不经意地看了眼前的女孩一眼。

茉莉穿着天蓝色的丝绸洋装，怀里抱着一束金黄夺目的向日葵——那是种小巧的观赏型向日葵。花朵绚烂而热烈地盛放着的样子非常美，在这阴郁的天空下，仿佛一团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光芒。在这团光芒的映照下，穿着湛蓝衣裙的茉莉的笑容灿烂得耀眼。

凌天翔似乎被她的光芒刺到而眯了眯眼。

“送给你！希望它们能代替太阳给你晴朗的心情！”说完，茉莉把花往他怀里一塞，没等他反应过来，已经冲下阶梯，坐上早在一旁等候的计程车绝尘远去了。

来不及拒绝这束花，送花的人又跑掉了，他只好拿着花走进公司。

尽管他很想拿着花进公司，毕竟容易引起众人的猜想，以为他想送花给某人，但他又不能随手丢在门口。

无奈之下，他把花放在大堂前台上就匆匆上楼了。

毫无疑问，凌总裁把花束放在前台这一举动被不少人目睹，在前台工作的女孩们个个脸红心跳地讨论着花是给谁的。虽然每个女职员都说是给比自己漂亮的同事的，但心里无不暗暗祈祷这是给自己的。

平日说是说凌总裁很酷、很冷漠，对女孩又凶，没人愿意当他的女朋友，但那也只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心理，没人不想山鸡变凤凰的童话落在自己的身上。

“你们就别在那儿瞎猜了，这花不是总裁送给你们任何一个人的。”易姐受不了这群叽叽喳喳的女人在那儿做白日梦。

“难道是给你的吗？”有人不服气。

“当然不是给我的。这花是别人送给总裁的，他不过是随手放在这儿的。”

“你怎么知道？”不甘心幻想的破灭，众女人“齐心协力”地反驳。

“因为我看到是谁送给凌总裁的。”

“是谁？”不知何时易姐身旁围拢了一大帮人。

“就是上次送总裁巧克力的女孩子。”

“啊，是她呀！”众人纷纷议论。

“那女孩可真不知羞耻，这么死缠烂打地倒追男人，真是丢尽我们女人的面子了。”有人看不惯地说。

“是总裁不对，那次在这么多人面前羞辱那个女孩，人家毕竟是女孩子嘛，说这么伤人的话太过分了。易姐

还说他把巧克力扔到垃圾桶里呢。”也有人同情茉莉。

“才不是呢，总裁是什么身份，不管长相、家世，样样都比她高几百倍，要看得上她，可真得瞎了眼才行。”羡慕凌天翔的人都不积口德地数落茉莉有多么不知天高地厚。

“所以呢，”易姐听完众人的见解后，示意大家停一停，让她发表意见，“总裁把这束花放在前台桌面的意思是叫我把它扔了，而不是给前台在坐的任何一位。请各自醒一醒，我们今天还要工作的，别再做梦了！”

众人各自嘟囔着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去了，易姐则抱着花束说要拿去扔。

她没有把花扔掉，而是抱着满怀的向日葵乘电梯上了顶楼。

茉莉那姑娘真的很有巧思，连绵这么久的阴天真让人感到压抑郁闷，干什么事都打不起精神来，可是这束盛放的向日葵给人带来了晴朗的阳光，朵朵美丽可爱的花盘，像一个个太阳的笑容，看着都让人不由自主地开朗起来。

“天翔，你看这花放在这儿怎样？感觉不错吧，整个房间马上亮起来。”易姐把插在玻璃花瓶里的向日葵放在正对他办公桌前的酒柜上，让他一抬眼就能看到。

看着三姨手中的金色花朵，凌天翔不悦地说：“三姨，麻烦你把这些花扔了。”

“不行，这样太浪费了！你不要，我带回去给大姐好

了，反正你母亲最爱花。”

“算了，你就放这儿吧！”让她带回去，绝对会说出花的来历，并且大事渲染一番。

“那我出去啦！别趁我转身就扔掉喔！你不要就还给我，我要送人的。”达到目的后，易姐轻松地合上门。

三姨离去后，凌天翔重新埋头工作。

没写几个字，他无意识地抬头望着那束耀眼夺目的向日葵，阴郁的心情莫名其妙地舒畅了许多。正注视着，那花朵竟幻化成茉莉盈然开朗的笑靥……惊愕中慌忙收敛心神，埋头继续工作，可是，有一种无法抗拒的力量，吸引着他再次看向那灿烂明丽的花朵。

他蓦然发现，自己不知从何时开始，内心竟期待着星期一的来临。



“你们就是这么工作的吗？好好地给我反省一下，明天给我一份满意的报告。”凌天翔紧绷的俊脸即使再怎么难看也能迷倒众生，只可惜正在挨骂的一批主管们个个都心惊胆战，没人敢抬头看他。

“我们出去工作了。”主管们战战兢兢地离开总裁办公室。

易姐送文件上来给凌天翔签收，正好听到这群被骂得灰头土脸的主管们七嘴八舌的猜测。

“总裁到底怎么啦？我来这儿工作这么久还是第一次被他训。”业务开发部的张主管不解地说。

“我们还不是。第一次看到总裁生气。他平常都冷静得不像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不管遇到什么事都镇定自若，有着泰山崩于前也面不改色的架势。有什么事能令他这么反常。”

“这就不得而知了，但我听总裁秘书部的助理秘书柳洋说总裁从三个星期前就有点不对劲了，尤其星期一，更是像飓风来临前夕一样。整个秘书处的气氛都沉闷到极点，她们说逢星期一，就连大气都不敢透一口。”

“真是奇怪了。”

众人摇着头离开了。他们并没因为凌天翔的责骂而心生怨气，反而好奇他为什么会突然骂他们。平时凌天翔对职员都很宽容，根本不会因为一点小事向下属发脾气。

听到这些话，心细如尘的易姐稍微一想就明白她外甥为什么会这么失常了。

“天翔，这是你的航空快递。”易姐推门而入。

听到易姐的声音，原本伏案签字的凌天翔忙不迭地抬起头，深邃漂亮的眼睛闪过一丝期待。

“三姨……”欲言又止的表情让易姐脸上浮现一抹意味深长的浅笑。

“什么事？”明知他想问什么，易姐故意装傻。

看着三姨玩味的眼光，他实在说不出心中连自己也

摸不清的感受。

摇了摇头，凌天翔低下头继续手中的工作。内心的焦躁、烦乱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这个月来总觉得好像少了点什么似的让他总是坐立不安。是因为没看见她？他被这个念头怔住了。

她已经有四个星期一没出现了，是不是发生意外？还是她已经像别的女孩一样因为他的冷漠而退缩了？想到这儿，凌天翔心里一阵绞痛。说什么“我不会勉强要求你也喜欢我。因为，能够找到你，我已经很满足了！”到头来她和其他女人都一样贪心，不断要求着男人的付出，不管要的是爱情还是金钱，都同样贪婪。

可是……他怎么了？为何那么想知道她为什么没来，那个烦人的女孩，自己上个月还祈求着能有令她消失在自己眼前的奇迹，但当她绝迹在自己视线时却又烦恼着她的消失。

其实以‘风行天下’的情报网，不出五分钟就可以知道任何人的踪迹，何况像她这种平常人的行踪，要知道她在哪里，在干些什么，根本不费吹灰之力。但身为领导者‘风’的他却压抑着不去寻找她的消息，他不想承认自己在意那女孩。

“如果没事我要下去了，有人拿了家乡特产送我，是很好吃的蕉叶板糕。”

看出他的矛盾，易姐有意无意地说着往门口走去。
是她吗？

凌天翔闻言‘腾’地猛然站起。

“唔？”

易姐回转身看着他，故意瞪大眼睛，装出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

“……没什么，你下去吧。”慌忙收敛自己轻微失控的举止，凌天翔缓慢地坐下，以稳定内心莫名的情绪。

再度看了他一眼，易姐胸有成竹地离开总裁办公室。



想下去大堂看看，这个念头在五分钟内几乎在他脑中重复了一百次。可是他无法给自己一个实行这个念头的理由，尽管这根本不需要任何理由。

最后他终于放弃了寻找让自己行动的理由，快步离开了办公室。

当电梯开启的时候，他刚好看见一个熟悉小巧的身影离开大堂的前台，走出凌天大厦的大门。正当他想依循心中的意念追上去时，那娇小的身影已淹没在入口处耀眼的日光中。失去了那熟悉的身影的诱惑，理智与自控才忽然回到他身上。

懊恼自己刚才幼稚的想法与举动，凌天翔转身正想走进正要合拢的电梯门。

“凌总裁！快过来，有好东西吃。”

听声音就知道是三姨在叫他。

虽然很不想过去,但她好歹是自己的长辈,而且小时候又最疼他,他只好勉为其难地顺从她一会儿。

“总裁,这是给你的。”三姨递给他一个简朴的食物盒,里面有一块放在新鲜蕉叶上的糕点。

翠绿欲滴的蕉叶配上嫩黄呈半透明状的糕点,煞是好看。把整块糕切成丁状,又一颗送入嘴中,淡淡的蕉叶清香和澄清的甜味,从舌尖慢慢散开与板糕柔韧不沾牙的口感嚼起来非常配合。

这是农家的制品,茉莉她回了乡下一趟,听说她奶奶病了,所以回去看看。这是她家乡的特产,用乡下独有的土产做的糕点。听她说,做这种点心的材料不多见,而且也很讲究季节的采掘,所以每次能做的量都不多,这次竟给我这么多,显然不光只是给我们前台的人,还有是给另一个人的!三姨在他接过盒子的时候说的话又回荡在他耳边。

那女孩真是的,为什么这么顽固,就是不死心地缠住他。他都已经把狠话说尽了,以往追求他的女孩们早已被他尖酸刻薄、冷嘲热讽的话伤得体无完肤地伤心落泪了,可她的脸上不仅没有一丝阴郁,还充满着耀眼的阳光。

凌天翔完全没察觉到一向不把女人放在眼里的他,此刻,满脑子都是茉莉甜美的笑脸。



风尘仆仆地回来交完稿，就急匆匆地把家乡的土产送去给易姐，并托她交给凌天翔，不知她送上去了没有。茉莉边擦拭着刚洗好的头发边打开电视，顺便倒在沙发上。

这个月里为了照顾生病的奶奶和写稿，她都快忙死了，尽管如此，她还是挤出少得可怜的时间做了那个点心，希望天翔能吃到。虽然常对自己说，他有没有接受她的礼物不重要，能让他知道心意就行了；可她还是希望他能接受那份家乡土产，因为那东西真的非常好吃。

有了喜欢的人的感觉真好，心里总想着把最好的东西与他分享，这种心情真是幸福极了。

正看着电视中有趣的动画片，茉莉顺手拿起电话，拨通了林傲天家的电话。

“您好，这里是林宅，请问您找谁？”话筒那边传来林家女佣礼貌客气的声音。

“我是茉莉，铃在吗？”

“哦，是白小姐，夫人在日光室里，请稍等。”

女佣把无线电话拿到日光室递给丁铃。

“喂，茉莉你这家伙终于回来了。你奶奶的病怎样了？”话筒传来丁铃关切的声音。

“好很多了，医生说只是有点中暑，多休息就没事

了。奶奶她就是闲不住，老不肯乖乖地休息，我只好守着她，让她休息够了才走。我知道，我这前脚走，她后脚就跑下床干农活去了，脑子里净惦记着她的猪鸭鹅鸡什么的。”

丁铃听到茉莉的奶奶已经没事了也放下心来。

“你奶奶病了，这次回去没做板糕吧？”丁铃试探地问道。

茉莉又怎么会听不出她的言下之意。

“奶奶没做，不过我自己亲手做了一点。”

还没说完就听到丁铃兴奋地在电话另一头大喊：“万岁！又有好东西吃喽！”

在丁铃兴奋的喊叫声中她还听见旁边担心的呵责声。

“怎么？傲天今天没上班吗？”茉莉问。

“不是啦！早上听到我有点不舒服就跷班偷偷跑回来。我这就叫他载我过去你那里。拜拜！”

快为人母的丁铃还是那么活泼，一点当母亲的自觉性都没有，成天蹦蹦跳跳的，可别把她老公担心得早生白发。

挂上电话，茉莉继续看她的电视，更被其中有趣的情节逗得哈哈大笑。

明天是星期一，她又可以见到天翔了。她之所以选择星期一去他的公司门口等他，是易姐安排的。因为凌天翔每逢星期一一定会回公司的总部大楼，而其他时候

他都要全世界到处飞，四处奔波地开会、谈生意、参加各种公开活动等，所以只有星期一能确保见到他。虽然他有时其他时间也会来凌天大厦，但她不想妨碍到他的工作，也不想给他带来太大的困扰，只要让她每星期一见他一面就可以了。

正看着电视，门铃急促地响了。

打开门，不用说来客正是馋猫铃。

“板糕！”门还没进，第一句话就是要吃的。

“你好歹也客气点，要不宝宝出世后会被你教坏的。”茉莉笑着拉她进屋。

“我也担心孩子出生后会不会给铃这个调皮妈妈教坏，到时候就真的是大小不良了。”跟着进来的林傲天接着说。

“不会啦，我只要把他交给你这个最懂小孩的童话作家就行了。在你的教导下他一定能成为天才宝宝。”丁铃打着如意算盘说。

她知道茉莉很喜欢孩子，在孩子教育方面很有研究，也有很丰富的实践经验，因为她本身就是幼儿园老师出身。

“我只能教你，但不能代替你，所以你别指望着我帮你带小孩。孩子要由父母亲自带大才能幸福、健康地成长。”茉莉严肃地说。

“是啦！是啦！”每次一谈到有关孩子教育的话题，茉莉总是很严肃，在她心目中，孩子的教育大过天，所以

她才从老师转变为童话作者，目的是希望能通过美丽的故事教育更多地孩子，给孩子们带来有益的知识和快乐。

接过茉莉给她的食物盒时，丁铃瞥见里面的糕点有分割过的痕迹。

“你还分给谁了？小青吗？”丁铃好奇地问，以往小青的份都是和她一起的。

“我给了点凌天翔。”茉莉说。

“什么？你给他？他肯定不会要，现在八成是被丢到垃圾桶里去了。”丁铃心疼着那美味的糕点被人糟蹋的命运。

“也许吧，他似乎不太高兴见到我呢。”茉莉若无其事地说着，好像谈论天气一样轻松。

看着茉莉故作不在意的样子，丁铃心疼地说：“像你这样不求对方的回报，无条件地去爱的人还真的绝种了呢。”

茉莉不赞同她说法地摇头，“我并不是无条件地爱他。”

“那你的条件是什么？我怎么没看见。”丁铃不解地反问。

“他令我有恋爱的感觉和一颗爱恋的心，这就是我爱他的条件。”

“哇，你这种条件可真够宽松的！”丁铃哗然道。

“才不宽松，”茉莉不赞同地说，“因为并不是每个人

都可以令我有这种感觉的啊。”

在一旁听她们讨论的林傲天忍不住开口：“茉莉，你还是放弃天翔吧，他根本不会爱上任何人。他对感情的事特别厌恶，他这种个性连我和我的家人费了很大功夫都改变不了。你这样下去，到头来只会被他伤得更重。”林傲天劝道。

他知道凌天翔另一个身份是什么，那个连黑帮都闻风丧胆的“风”是何等的厉害，要是茉莉当真惹恼了他，到时真是怎么死的都不知道。他可不想老婆的挚友发生意外，真是这样的话，他老婆绝对会先哭死的。

“就是嘛！茉莉，傲天他认识很多帅哥，帮你介绍多少个都没问题，而且保证人品、质量一流。”

茉莉淡淡地看了他们夫妻俩一眼，感叹地说：“任何一段感情都会有受伤的可能，你们能担保我和别人恋爱就不会受到伤害吗？”

丁铃和林傲天哑口无言，他们的确不敢做这种保证。恋爱这种事，谁也说不准，更别提保证了，没人能客观地对恋爱做出肯定的结论。认为自己的爱情能天长地久多是个人主观的拟定，这只不过是一厢情愿的想法而已。

“怕受到伤害的话，只证明你并不是真的喜欢对方，如果真的喜欢对方的话，即使被伤害，也是一种幸福。既然恋爱中不能避免伤害，那我宁愿伤害我的人是他。”茉莉平静地看着他们，坚定地说。



丁铃和丈夫在回家的路上谈起了茉莉的爱情。

“茉莉说的也有道理,如果始终会被伤害的话,我也宁愿被自己喜欢的人伤害,被自己不喜欢的人伤害简直就是自我虐待。”丁铃看着正在开车的林傲天说。

“这倒是。像我,常被你害得惨兮兮的也甘之如饴。”

“我哪害过你!”丁铃奋起抗议。

“你常害得我不停地吃醋,酸得都快胃穿孔了。”林傲天意有所指地说。

“我没有逼你吃醋。”

“老婆,只要你的眼睛不盯着帅哥美女不放,你老公我就少灌几坛醋了。”林傲天调侃道。

“哼。”被林傲天说中弱点的丁铃没好气地不理他。

担心她生气影响身体的林傲天忙又哄着她,叫她不要生气。

爱情就是这样,什么锅配什么盖,你愿打,他愿挨。

4

星期一，早上八点。

凌天翔刚走下司机礼貌打开的车门，立即发现站在大厦大门前熟悉的身影。

终于再见到她了！

这一刻，内心无法再压抑的快乐和愉悦涌上心头，来势猛烈得令他心惊。

看到从黑色宾士车走下来的俊美青年，茉莉高兴地朝他飞奔而去。

“早上好！天翔，有一个月没见到你，好想你呢。”茉莉欢快地说。

也许是太久没见，现在看到他的脸竟让她感动得几乎想掉眼泪。

无法对她视而不见的凌天翔不着痕迹地瞥了她一眼，只见她脸色苍白，丰润的嘴唇也毫无血色，娇小的身躯在晨风中不胜寒怯。

“你很冷吗？”话刚出口凌天翔就后悔了，他也不知自己为何会说出这种话。

现在虽然已经是五月初了，但清晨和平时的温差还很大，偶尔会刮起刺骨的冷风。不过这几日天气一直都很热，按道理再怎么怕冷的人也不会冻成这样。

茉莉此时正兴奋得无以复加。

这是他第一次主动开口和自己说话耶！而且还是在关心自己呢，太幸福了！

“是有点冷……可能是我来太早了。”看着他疑问的眼神，茉莉继续说：“因为今天可以见到你，太高兴了睡不着，所以我五点钟就来了。”茉莉傻笑着说。

现在已经八点了，这么说她已经站在这儿三个小时了，看她穿着棉质白底鹅黄碎花连衣裙，怎么抵御得了清晨打在肌肤上仍觉得刺痛的寒风，难怪她冻得脸青唇白。

一阵凉风拂来，对于上班的人们来说是一道清爽舒服的晨风，但对茉莉在晨风中站了三个小时早已冰凉如水的躯体来说却如寒风刺骨，她不由得瑟缩了一下。

看着她微微颤抖的身体，凌天翔感到莫名地愤怒，眼中锐利的冷寒是潜藏的怒火。他面无表情地盯着她寒声说：“你走，我不想见到你。”

伤人的话并没有令笑容从茉莉的脸上消失，她轻淡地笑说：“可是，我想见你啊。”

凌天翔不理她，漠然地从她身边走过去。

看着他的背影，茉莉叫道：“今天下班我等你，有事要跟你谈，你要早点下班喔！”



回到办公室，凌天翔再也忍不住心中烦躁的怒火打电话给林傲天。

“你能不能叫你老婆劝阻她朋友，让她别再来烦我，否则我对她不客气！”凌天翔火大地对着话筒说。

“天翔，我和铃已经尽力了，我们也不想茉莉被你这种刻薄的毒舌家弄得伤痕累累；可茉莉她对我们说，如果会被伤害的话，她宁愿伤害她的人是你。”顿了顿，林傲天忽然语气严肃地说：“天翔，你不要太过分了，她毕竟是我和丁铃的好朋友，我们都不希望她受到伤害。就算你不喜欢她，也不应该伤害她，如果你伤了她一分一毫，我不会原谅你。”

凌天翔无可奈何地吐了口气，整个倒在靠椅上，他已经被这个叫茉莉的女人搅得手足无措，不知该怎么应付！



校园里，灿烂的阳光透过浓密的树阴，在地上投出点点跳动的光斑——这是全国有名的由私人专门为各种能力优秀的青年才俊而建立的学校。这里的学生不分家世高低，只要是有能力者经考核后都可以就读，而

且学费、杂费全免，是个以培养众多才能卓越的青年学子而闻名的学校。

今年校园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有史以来最高分进入高中一年级的新生凌天翔，还有仅以一分之差屈居第二的林傲天。他们两人不仅头脑好、成绩顶尖、运动十项全能，还俊美帅气得不得了，是那种无论何时何地都牢牢吸引住所有视线的人。

开学以后，尽管两人是好朋友，但个性的南辕北辙，令到周围的人都十分纳闷，开朗爱笑、待人温柔亲切的林傲天和淡漠不语、喜欢对人冷嘲热讽的凌天翔是怎么相处的。因为大家不太会和冷傲的凌天翔相处。

他们两人都是知名跨国财团未来继承人，所以来巴结、逢迎的人很多，林傲天是以轻松不经意的态度来打发对方，而凌天翔则以冷淡对方的方式赶走他们，慢慢地，两人连对待正常的交往方式都使用这种态度。

待人亲切友好的林傲天在学校里自然非常受欢迎，和男女同学都相处得十分融洽；凌天翔的冷漠虽然令不少人却步，但他的优秀完美也令不少人趋之若鹜。

这天，凌天翔避开所有崇拜者、爱慕者的追逐，藏身于一丛蔷薇花的后面，打算好好享受一下宁静的时光。

这时走过来两个女生，她们站在蔷薇花的另一边，没看到凌天翔。

“昨天凌天翔抱你去保健室的事可哄动了，没半天工夫全校都知道了！我看他是对你有意思。”一个女孩

说。

“凌天翔是很好,可是我更喜欢傲天多一点,他对女孩子很体贴,而且笑起来温柔极了。”另一个女孩说。

凌天翔从她们说的事情中大概猜到其中一个女孩是谁,她应该就是昨天被林傲天打篮球时不小心被飞出的球打到脚的女孩子,因为是他去捡球,所以顺便把脚部受伤不便行走的女孩送到保健室,这么简单的事竟会让这女孩误以为他喜欢她。

“有什么关系嘛,反正凌天翔也很帅,和林傲天不相上下。虽然个性差了一点,但他可是凌天集团的继承人,和他交往没有损失。”

“这倒是。天翔也很好,起码不用担心他会像傲天一样到处留情,当他女朋友的话铁定成天提心吊胆的,担心他移情别恋。虽然我不知道怎么和凌天翔相处,也不晓得怎么和他说话,更不知道他为人怎么样,不过既然他喜欢我就算了。反正他又帅,家里又有钱,是个名副其实的贵公子,就算有什么古怪的性格也无所谓啦!”

说着两个女生边笑边说着走远了。

两人的对话在凌天翔的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女人的内心都是贪婪的,丑恶的,为了金钱利益和外表的东西,连灵魂也可以出卖。

每个接近他的女人,都有目的,不是他家的财势,就是他的外表,或是他的才能,她们所想要的只是表面的东西。如果他的相貌丑些,很多女孩就不会这么盲目地

喜欢他 如果他没有那些卓越的才能,老师朋友也不会注意到他 如果他不是爸爸的儿子,没有如此显赫的身世,周围也不会围绕那么多逢迎谄媚的小人 如果他什么都不是……

把周围的人一点点地过滤掉,会剩下什么人?最后……谁会留下?谁会真心爱他?



看看表,指针快踏正六点了,只要没什么突发事件,天翔总是准时六点下班,这是易姐告诉她的。摸了摸梳得整整齐齐的长发,茉莉怀着期待的心情等待着凌天翔的出现。

可是等了半天都不见他出来,在公司工作的其他职员都已纷纷下班离开。抬头看着天边的落日,茉莉并不着急,耐心地等着。

七点半,这个时间出去,她应该已经走了。这么想着的凌天翔一踏出电梯,一眼就看见正往大堂里翘首张望的小身影,一股郁闷积压在心头,他一脸厌烦地走向大门。

“怎么这么慢,有很多工作吗?我都等了一个多小时了。”茉莉微嗔道。

“我可没叫你等我。”凌天翔无视她的存在,直接从她面前走过去。

“我想你今天和我去吃个饭嘛。”茉莉笑眯眯地跟在他身后说。

“我从不请女人吃饭。”凌天翔大步走向停车场，今天他要去‘风行天下’的总部，所以一早打发司机回家。

“没关系啦，我请你不就得了。今天是我生日，我很想和你一起吃顿饭！”茉莉亦步亦趋地紧跟着。

“你讲完了没有！”凌天翔再也忍不住，回过身来怒斥道：“不要再缠着我，你这种女人到底知不知廉耻两个字怎么写？成天像万能胶一样死粘着别人，又没关系，还这样厚脸皮死等。我一看见你，就心烦！”

茉莉从没见过凌天翔发这么大火，一向以贵公子般冷静沉稳著称，自制力极强的他竟会有感情如此失控的时候，她瞠目结舌地看着他生气至极的脸。

看她毫无反应地站在原地被他骂，惊愕的大眼睛睁得圆圆地望着他，似乎不明白他说的内容正恶劣地攻击她。

不管他说什么她都不懂似的，凌天翔快被她气炸了。

“为什么要等我？！”凌天翔无奈地大声问道。

茉莉缓和了一下惊讶的表情，平静地直视着他，清清楚楚地说道：“因为我想等你。”

“那你就慢慢等吧！”带着一丝挫败的怒吼，凌天翔坐进车子，飞快地驶向马路。

倒后镜中映照出茉莉孤零零地在晚风中呆呆看着

车子离去的身影。



完成组织里的工作后，凌天翔拖着疲惫不堪的身躯回到别墅。洗完澡，放松地倒在柔软的床上，照理说，平时这么累的时候他一倒下床就能睡着，今天却总觉得心里有点什么，不能安心似的。

望望墙上的铜制挂钟，已经十二点十五分了，不知为什么，他翻来覆去地就是睡不着。

可恶！怎么搞的！那女孩的事明明跟自己无关！都告诉她，叫她别来烦着自己了。

可是……可是……为什么……

为什么自己那么在意她呢？

关掉灯，闭上眼睛，强迫自己入睡。寂静的黑暗中，床头柜上的石英钟发出的荧光显示着时间。

疑虑地看着钟上有节奏闪动的秒钟显示，内心不安地揣测 她不可能还在等……她不可能还在那儿等着……只要是正常人都不会……

可是……为什么总觉得她好像还在等呢？

胡思乱想着，脑海中不其然又浮现出离别时分手的那一幕和她说话的样子。

她专注地凝视着他说‘ 因为我想等你 ’，这句话不断地在他耳边响起。

这时，窗户传来滴滴嗒嗒的敲打声，接着“哗”的一声，大雨倾盆而下。

“下雨了……”他走下床，来到窗边关上窗户。

密集的雨声加重了他心头的不安。

“不管了！”像生气自己心思老在茉莉身上打转而恼怒地倒回床上，用被子盖住头，不想再听到窗外的雨声。

“噼啪”一声一道惨白的令人心寒的闪电传来。

紧接着“轰隆隆”一阵雷声更是震得地动天摇。



“混蛋！”凌天翔骂了一句与他优雅外表极不相衬的粗话，狠狠地合上车门。

在狂风暴雨的深夜开车出去真是疯了！密集的暴雨打在车头玻璃上白蒙蒙一片，能见度极低。前方迎面而来的对头车只有在驶得很近时才能看到微弱的灯光，大雨遮盖了一切。

“呼呜——”

凌天翔刚以分厘之差，闪过一辆因雨天路滑而失控冲来的货车。尽管他凭着完美的技术避过了刚才几乎致命的冲撞，但他的车子还是在道路的防撞栏上擦了一下。

在车内感受到车子摩擦所产生的震荡的凌天翔气得自言自语骂道：“倒霉！我到底在搞什么！烦死人的

混蛋！”

车子几经险情，终于在凌天翔不断的咒骂声中来到凌天集团大厦的大门前。

由于雨太大了，从车子里看不到大厦入口前的情景，凌天翔只好认命地推开车门，下车。

门一推开，雨即刻如洪水猛兽般冲进车内。

伞刚撑开就被风吹反了，气得凌天翔随手扔掉。一口气冲上大门前的台阶，这儿虽然有挡雨的地方，但风雨这么大，站哪儿都一样逃不过风雨的侵袭。

台阶上空荡荡的，连半个人影都没有，路灯透出惨白的光，更显阴森、幽暗。

凌天翔愣在原地，看着四周肆虐的风雨，失神地喃喃道：“她不在。”

被戏弄的羞辱感油然而生。

“可恶！竟敢愚弄我！说什么你想等！混蛋！”

枉费他还替她担心！原来只是随口说说而已。凌天翔感到这辈子都没那么蠢过，竟被一个女人耍弄了，他一定要给那女人好看的！

“咦……”

身后传来一声轻微的惊呼。

凌天翔忙转过头去。

是茉莉。

她把短装小外套脱下来披在头上，浑身湿淋淋的，手里捧着一罐刚从自动贩卖机买来的咖啡，一脸惊讶地

站在那儿。

突如其来的状况，令凌天翔的大脑一时转不过来，呈停机状态。

茉莉看到出乎她意料而来的凌天翔高兴极了。

“天翔！”茉莉飞快地跑到他跟前，“哇！你果然来了。”

举起手中的罐装咖啡，热情地说：“淋到雨好冷喔，所以我刚刚去买咖啡了，是热的喔！只买了一罐，分你一半吧！”

“你……”凌天翔有点组织不了脑子里纷乱的思绪，半天说不出话来。

“喝点热咖啡身体就会暖起来的。”

凌天翔的脑子终于清醒过来，他一清醒过来就感到一股无法压制的怒火直冲脑门。

“你为什么还在这里？”他怒不可遏，失控地向茉莉大吼。

“你吓到我了！”茉莉被他突如其来的怒吼吓得瑟缩了一下，埋怨着说。

看她满不在乎的样子凌天翔更是生气。

“你是白痴吗？知不知道现在几点！现在已经是半夜了！半夜十二点多了！雨下这么大！狂风暴雨，雷电交加不算，你是一个女孩子，知不知道危险啊！”凌天翔狂怒地喊着。

想到她在这茫茫黑夜中会发生的意外，想到她随便

就把自己置身于危险中，令他气愤得无以复加，恨不得把她好好地教训一顿，让她再也不敢做出这种危险的事。

“是你叫我等你的呀！”茉莉一脸无辜地看着他说。

凌天翔忆起自己当时说的话顿时哑口无言。

等他反应过来，又生气地大声骂道：“如果我没来你怎么办！”

茉莉带着恬淡的浅笑平静地看着他，“你不是来了吗？”

被雨水打湿的头发柔顺地贴在她的脸上，沾满水珠的面孔透着清澈纯洁的气息，像雨后的茉莉花，散发着平凡却又怡人的幽香。

她无条件地信任他，坚信他会来，所以才一直等在这儿。

在那一瞬间，他被她的信任感动。

“你是傻瓜吗？”凌天翔无力地垂下头。

看着茉莉甜美开朗的笑脸，他不由得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疲惫。

“你还真的是个傻瓜……”



“呃……我把车子弄湿了。”茉莉不安地看着被自己衣服上的水滴弄得湿答答的座位。

“扣好安全带。”凌天翔寒着脸说道。

“是。”茉莉乖乖地扣上安全带。

雨停了，车子平稳地飞驰在夜晚寂静的马路上。

看着车窗外的景色，茉莉发现是往市郊驶去。

“天翔，我家不在那边。”

“回你家要一个多小时，我浑身都湿透了要先回去换衣服，我家离这儿近。”凌天翔盯着前方冷冰冰地说。

“哦。”茉莉听话地点点头。车子很快驶入由凌天集团开发承建的悠然山庄高级别墅区内的一栋隐蔽于绿化树林后幽雅的浅绿色别墅。

走进凌天翔的住处，茉莉好奇地打量着四周，凌天翔则走进楼下的客房。

这套两层连花园泳池的独立别墅没什么特别，虽然里面的设计高雅悠闲，但看上去和售楼处的示范单位没什么区别，毫无个人风格，不像是他常住的地方。

不知是不是刚从室外走进室内的缘故，茉莉冻得有点麻木的身体突然觉得冷。

“哈啾！”她忍不住打了个喷嚏。

“快去冲个澡。”凌天翔看也不看她朝她扔来一套衣物。

刚才把她拉进车子里的时候，才发现她浑身冷得像冰块似的，天知道她在雨中等了多久，想到这儿，他的心脏就像被人狠狠地揪了一下。

看到仍呆立不动的茉莉，他又恶毒地补充道：“再不

换衣服，染上肺炎可别怨我。”

“哦、是。”茉莉急忙应着，照他的指示走进浴室。

十五分种后，两人已经洗去一身寒气，坐在大厅舒适的意大利沙发上。

茉莉捧着飘荡着香味和暖意的咖啡杯，轻轻吹了吹上面的热气，然后慢慢地啜了一口，深深地叹息了一声，说：“天翔，你泡的咖啡真好喝！我从没喝过这么美味的咖啡。”

“是吗？”凌天翔斜睨着她，“只不过是即溶的袋装咖啡，分量都搭配好了，谁泡都一样。”

这话明显是嘲笑茉莉在拍马屁，故意令她难堪的。

眨了眨水亮的眼眸，茉莉不在乎地微歪着头看着他，“是这样吗？可是，我觉得好喝，是因为咖啡是你亲手泡的，实际的味道倒是其次。”

说完，她又低头喝了口。

咖啡杯中袅袅升腾的烟雾，把她微圆的脸庞笼罩在一片朦胧中，刚才还苍白得如同雨滴般透明脆弱的肌肤终于恢复了应有的粉红；披散下来的头发又密又长，带着湿润的气息和洗发精的香味把她瘦小的身体柔柔地包裹着；过长的衣袖和裤脚都厚厚地卷起来，露出她纤细的手腕和脚踝。

凌天翔觉得趁此机会要好好地和她谈一谈，看她到底在想什么。

“你为什么要死缠着我，我已经说得很清楚，我根本

不喜欢你，也不可能喜欢你。”

把杯子放回桌上，茉莉也悠闲地坐正，面对他。

“你不喜欢我，没关系，就算你喜欢的是别人也无所谓。我只知道自己喜欢你，很喜欢你、非常喜欢你！”

茉莉诚挚地笑着说：“而且，‘喜欢你’的感情并不是我自己所能控制的，不要问我为什么，因为连我自己也不晓得。喜欢一个人是没有理由可循的，如果能清清楚楚地罗列出理由，那就不是真正的恋爱了。人通常是因为喜欢上对方才去寻找理由，而不是因为理由才喜欢对方。就算你讨厌我、甚至恨我，我还是不由自主地喜欢你，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情。”

“我并不像丁铃那样很容易就能喜欢上别人，可以说，你是继我初恋之后第二个喜欢上的人，对于这份好不容易才得到的感情，我是很珍惜的。所以，给你带来这么多困扰我也很抱歉，请你原谅我这么喜欢着你。”

茉莉那对爱情坦率执著的眼神，令他有种被压倒的感觉。

“如果我长得很丑，没有卓越的商业才能，也没有如此显赫的家世，是个什么都不是的人，你还会喜欢我吗？”

话一出口，凌天翔才惊讶地发现自己问的是什麼。虽然这是他内心深处的疑惑，从来不为外人所知，但既然自己无意之中说了出来就算了。

“其实你们喜欢的是这些外表的东西，说什么真心，

一切都是虚伪的！”

“我不同意你这么说。”茉莉突然像弹跳似的站起来，大声地说。

“如果你不是这个样子，没有才能、没有令人羡慕的家世，这样的你就不是真正的你了。如果没有俊美的外表，你哪来无视他人爱慕眼光的骄傲？如果没有卓越的才能，你能有傲视众人的自信吗？如果是在一个贫困的家庭，你怎会有如此专横的个性？如果连温饱也无法解决的话，你那如天高的自尊也会被生存的艰苦粉碎。

“外表和内在是息息相关，不是独立而成的，如果你还在乎这些无聊的想法，是因为你没尝试过样子丑、愚蠢无能、贫穷孤苦，如果你在意这些，就证明真正的你，就如你自己看到的表面一样。”

凌天翔被茉莉一席激动的话怔住了，不能否认，她的话对他来说的确有当头棒喝的效果。因情绪激动而两颊绯红，眼睛闪亮的茉莉看上去很特别，虽然他说不出是如何的特别，但此时，他的眼光头一次被牢牢地吸引在一个女子的脸上。

“哎，天翔，你怎么啦？”茉莉伸手在他眼前晃了晃，他才回过神来。

怎么回事，他竟然也有看女人看呆的时候，而眼前的又不是什么天姿国色、倾国倾城的大美人，只是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女子，可他就是被这张神采奕奕焕发着光芒的脸所吸引。

“我送你回去。”收起内心的悸动，凌天翔拿起车钥匙说。

茉莉抬头看了看墙上的挂钟，时针已指向凌晨的一点整。

“从这儿回我家要一个多小时，如果你送我回去的话，一来一回肯定要到三四点才回得来，你明天还要工作，这样会影响休息的。”茉莉犹豫了一下后说，“你这儿有空房间让我休息一下的吗？有的话，我在这儿睡一晚，你明天上班时再送我回市区好了。”

凌天翔挑高眉梢疑惑地看着她，“你经常这样随便在陌生人家夜宿的吗？”

不知为何，这个问题令他心里很不舒服。

“当然不是。这是我第一次这么做，今天情况特殊，我不想你休息不够，影响身体。”



茉莉跟着凌天翔来到客房门前。

“你就睡这儿。”凌天翔推开门。

“谢谢。”茉莉灵巧地走进房间，一旋身，回过头来说：“晚安。”

“记得锁门。”凌天翔提醒道。

茉莉认为没必要地摇摇头，“我相信你。”

“为什么？”他随口问。

“因为你是王子。”说完，茉莉笑着合上门。

她说他是王子？这是什么意思？凌天翔带着疑问回到自己的房间。



这个夜晚，对于茉莉来说像梦一样美好，所有一切都不像是真的，直到第二天凌天翔送她回家，还不敢相信自已竟和心上人在同一屋檐下共度一夜。

“茉莉，你昨晚去哪里了？”丁铃走进屋劈头就是一句。

她很清楚茉莉的习惯，每晚只要是过了八点就不会出门，就算外出也在十点前回家。昨晚她打了一整晚电话都没人接，可把她吓坏了，今天一早就过来找人。

“我昨天在天翔那儿。”

“啊？你竟然和他……”丁铃想不到茉莉竟然这么大胆，天翔手脚也快得惊人，不是说他讨厌女人的程度更甚同性恋者，怎么会对茉莉出手。

“没有啦！你的思想别那么色好不好！”

茉莉的话说得丁铃脸红耳赤。

“你好坏！”深知自己说不过她，只好放弃对这个问题的探索。

不过茉莉并不是随便的人，从她自若的神色可以肯定，他们俩昨晚什么事都没发生过。

瞄了丁铃一眼，看得出她对于昨晚发生的事心痒难忍。

“昨天只是因为太晚了，所以就在他家睡了一晚。让你失望了，是睡在客房。”茉莉大方地讲述昨天在凌天翔家里发生的事，“他还亲手泡咖啡请我喝，实在太令我感到幸福了！”茉莉陶醉地回忆道。

“那只是廉价的即溶咖啡而已，有什么幸福的。”丁铃受不了她那副沉醉的样子，讥讽地说。

“对于女人来说，东西的价值不在于它值多少钱，而在于是从谁那儿得到的。对于我来说，天翔冲的这杯咖啡比高级咖啡厅的蓝山咖啡好喝一万倍，个中感受不是你这种不解风情的女人能明白的。”

看茉莉一脸的幸福样，丁铃再次摇头叹息：“我看你是中毒了。”

“中毒？”

“是恋爱病毒，候群第一期，恋爱免疫不全症。”丁铃说着伸手拧她脸一把，“别被这病毒弄得傻呆呆的，快醒悟吧！”

碰到茉莉的脸时才发现，那娇艳的红晕不是因为害羞而来的，而是——

“茉莉，你在发高烧！”丁铃惊叫。

5

“茉莉怎么样了？”小青关心地问刚从医院回来的丁铃。

“有什么怎么样，那个笨蛋，淋了一整晚的雨，当然是毫无例外地感冒发烧，加上她身体本来就不太好，发展成急性肺炎是意料中事。”

“那医生怎么说？”

“还好发现得早，病情得到及时的控制，现在已经没有危险了。多亏我发现她病了，马上抓她去医院，如果让她自己在家磨个两三天，就麻烦了。”

“要通知白妈妈吗？”

茉莉是虽是家中的长女（她下面还有个弟弟），但向来体弱多病，所以她父母对她的身体很担心。

“暂时还不用，免得她爸妈在一边穷紧张。茉莉也千叮万嘱叫我别告诉她家人。”

丁铃和茉莉多年朋友，对她家人自是十分熟悉。由于自幼身体不好，所以只要茉莉有个小感冒之类的她家就会全家出动来照顾她，每天喝补汤都像喝水似的，成天卧床休息不得下床，还有专人看守，大家都围着她团团转，病倒没病死她，只是已经被烦死了。

“她病了这事要不要告诉凌天翔？”小青问。

“当然要，毕竟茉莉是为他而病的嘛。”丁铃理所当然地说。

“铃，你觉不觉得，茉莉对凌天翔的感情像学生时代的恋爱一样，单纯、不求回报、毫无顾忌、一味地往前冲、做什么都不考虑后果。”小青微微蹙起眉心有点担心地说。

“茉莉做事一向很出乎别人意料，平时看她总是像老大姐似的，思想成熟得吓人，想不到在爱情上她竟单纯得可怕。真让人担心她会为情所伤。”

“不过，现在像她这种年纪还执著于学生式恋爱的人已经绝种了。人们踏入社会后，都不复学生时代的单纯无邪，恋爱也变得现实而复杂。现在的恋爱不单要考虑对方的能力、家势、个性，还要考虑对方的喜好是否与自己相似，交往后是否会结婚，对方靠不靠得住，是否可以让自已依靠终生等等，当所有问题都考虑过后，还剩下多少是因为喜欢而和他在一起的成分？正因如此，像茉莉这样的，仅仅是因为喜欢对方，而不计任何条件的感情就更显珍贵。”

听完丁铃的长篇大论，小青故意揶揄道：“那你和傲天呢？你又是因为什么和他在一起的？”

被小青将了一军的丁铃不服输地反问：“你和子严又怎么样？难道你是要报他的英雄救美之恩才和他在一起的？别忘了，那一招是傲天的调虎离山之计。”

“不是啦！”小青着急地否认，“我也不知道怎么会和

他在一起的。”

看着小青羞红的脸蛋，丁铃贼贼地哈哈大笑。



收到多嘴的傲天传来的消息后，凌天翔实在无法制止自己不理智的行动，最终还是来到茉莉这幢位于碧涛山庄的别墅前。

听说这栋别墅是她从傲天手里赢回来的战利品，不知为什么，他感到一种不悦。莫非是因为他不喜欢茉莉住在男人送给她的房子里？凌天翔怔了一怔，为自己突如其来的想法感到惊诧。

“叮咚！”门铃响了，茉莉托着发涨的脑袋，穿着拖鞋睡衣出来开门。

“谁呀？”

开门一看，吓了一跳。

“天……天翔……”只见凌天翔拿着一束马蹄兰站在那儿。

看她呆愣地望着他，半天没反应，他只好先开口：“不请我进去坐？”

回过神来的茉莉慌忙摇头，还大退三步，和他保持一丈距离。

“你别进来，我感冒了，会传染给你的。”

凌天翔冷然地挑眉，“你认为这点小病伤得了我？”

茉莉再度摇头。他的身体怎么看都健康得不得了，当然不会那么容易被传染。

“我只是担心。”

茉莉轻声的呢喃令他心头不由得为之一颤，尽管她知道不可能，但仍是担心他。

病了一个多星期，她瘦了，原本丰腴的脸苍白瘦削得几乎只剩下一双大眼睛。长长睡衣下怯弱的身子，似乎因无力支撑而微微颤抖，现在的她，像只柔弱可怜的小猫咪，用一种极其惹人怜爱的眼神看着他。

此刻，一种难以压抑陌生的情怀突然汹涌而上，他差点想把她狠狠地搂进怀里。

“祝你早日康复。”

勉强压抑下难以自持的冲动，他匆忙地把花往她怀里一塞，转身大步离去。

“天翔，”茉莉在后面大声叫住拉开车门的他，“谢谢你的花！我好了之后马上去找你！”

凌天翔回头，只见纯白的马蹄兰映照着她柔美的笑脸。

看着他离去的身影，茉莉柔缓地将洁白的花束贴在脸上，低头轻吻那柔软轻薄带着清香凉意的花瓣。

茉莉心里浮现一个预感——她将会越来越喜欢他。



星期一。

易姐终于看到身穿嫩黄色洋装，像绿色原野上的稚菊般爽朗明亮的茉莉。

“茉莉，你终于来了！病好了吗？”易姐关心地问。

“嗯，已经完全好了！”茉莉灿烂地笑着回答。

看她神采飞扬的样子应该没事。

“你不知道，这两个星期天翔的心情很不好，成天黑着脸，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

“什么事令他那么烦恼？”茉莉好奇地问。

那天他竟然来看望自己，实在太不可思议了，后来她回到屋子里，还特意狠心地捏了自己一把，看看自己是不是在做梦。

她想，这要不是在做梦，就肯定是那天凌天翔他心情好得出奇，所以才想到分一点同情心来关怀一下自己，现在听易姐说他心情不好也许是因为工作上的事吧。

易姐意味深长地盯着她说：“因为你病了。”

“我病了？”

她当然不认为凌天翔是因为喜欢上她而为她的病感到担心和忧虑，茉莉想了想，就自己下了定论。

转过眼，看到凌天翔从大门外走来。

“天翔！”茉莉立刻奔向他。

惊讶地看着眼前人儿的笑脸，笼罩心头多天的阴云像被风吹散一般，露出晴朗湛蓝的天空。那一瞬间，突

如其来的愉悦让他直想欢笑。

“天翔，你别自责了，我生病不是你造成的。”

“我没有自责。”为了迅速冷静自己的心情，凌天翔看也不敢看她一眼地说。

“那你为什么心情不好？”

“我没有心情不好。”凌天翔淡漠地往前走，当她透明一般。

茉莉亦步亦趋地跟着，仰头仔细地观察他的表情，并不像易姐说的那样忧心忡忡呀。

“跟我来。”走过她身边的凌天翔突然伸出手拉起她走进电梯。

她刚大病初愈，身子单薄得弱不禁风，竟还站在大门的风口处，难道还想再病一次吗？凌天翔没细想就把她拉进来。

当发现茉莉惊诧的眼光时，他才意识到自己不理智的举动已引起所有出入大堂职员的高度注意。

“干吗这么看着我？”受不了她好奇直视的眼光，他问道。

“没什么。”茉莉摇摇头，可还是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脸，“我觉得很高兴！”

莫名其妙的答案让他摸不着头脑。

他的手好大、好温暖，自己被握在手心里的手显得多么的小。茉莉默默地想着，感受着他的温柔，她觉得自己的手像被传染了他的体温一般微微地发烫。

同时，握着茉莉的手的凌天翔也同样感慨着。

掌心里的手是那么的纤细、柔软、冰冷，他的心又微微地绞疼了。她总是在风里等他，夏初的晨风虽然不冷，却总是把她纤弱的身体吹得冰凉，他多想给这小手以温暖，让它不再冰冷颤抖。

在两人各自的思绪中电梯停在顶楼的总裁办公室。

凌天翔率先走出电梯，茉莉忙跟上前。

走进办公室，凌天翔径自走到桌前按下电话的对讲键，“送两杯咖啡进来。”

“是。”电话中传来秘书的声音。

回身看到仍呆呆地打量着四周的茉莉，他示意她坐下。

“你……不要再来了！”凌天翔带着无奈的口气叹息道。

他再也不想看到她生病的样子。

“为什么？”茉莉问。

“我不想见到你。”凌天翔抱着说狠话能令她退缩的期望冷冰冰地说。

这样就能使茉莉退缩就太痴心妄想了。如果这种程度的狠话能奏效，那茉莉早在八百年前就打退堂鼓了。

“可是我想见你！”茉莉毫不掩饰自己感情地直视着他说。

“你这么做很傻，为一件永远不可能有结果的事努

力,到头来受伤害的是你自己。你再怎么做我也不可能接受你的感情,你继续下去,也是徒劳无功。”凌天翔打算好好地开导开导她,别再痴迷不悟。

“我知道这样子像个傻瓜,但是……我不认为这么做是徒然的!即使你不喜欢我,甚至讨厌我,但我会将和你相处的每一个画面,每一次感动牢牢地记在心里,这一切是不会忘记的。你说的话、你泡的咖啡、你的表情、你的声音,甚至你回头时额前的头发随风摇动的情景,都是我最美好的回忆,也是我喜欢你的结果啊!

“不管今后如何,我都一定会记住,自己曾经拼命喜欢过你。就算这注定是段伤心痛苦的感情,但在我心中,它永远是明亮耀眼的!”

茉莉真挚地说着,看着他的眼睛变得更加清澄闪亮,像淌过山林向远方奔流的小溪,不在乎前方有什么阻碍,也不在乎目的地是哪里,只一味欢快地流淌着。

在她诚挚的目光注视下,凌天翔直觉地被她打败了,他再也无法忽视她的存在了,心中某处坚固的防御墙出现更大的龟裂。

叹息了一声,他突如其来地伸出双臂把她紧紧地拥进怀里。

茉莉瘦小的身体被完完全全地纳入他温暖的怀抱里。

“希望你以后不要变得贪心。”凌天翔轻轻地喃喃自语道。

“哦？”茉莉没听清他说什么。

“我是说，我们可以试着交往看看。”凌天翔说。

茉莉并没有像他想象中一样，听见这话立即兴奋不已，相反，她只安于享受地把脸埋在他胸襟的温暖，根本什么都没听见。

算了，与其逃避，还不如让她彻底死心，相信时间一长，任何女人都会原形毕露，不是嫌对方不够关心自己，就是没时间陪自己，要不就是成天怀疑对方不爱自己。

凌天翔相信，这种迷恋会在真正交往后渐渐消退。交往前可以不计较一切的女人，在交往后无一例外地变得斤斤计较。女人对自己单恋的人不会有要求，对男朋友，就大不相同了。现在以冷言冷语对待她不行，说不定成为情侣后她会如他所愿，受不了他的冷漠而离开。

感觉怀中的人儿静悄悄地依在怀里不动，凌天翔低头，发现茉莉竟睡着了。

把她轻轻地放倒在沙发上，脱下外套给她盖好，轻轻拨开她散落在脸上的长发，完成这一系列动作后，蓦然发现，这是他第一次这么细心地照顾年轻女性。

看着茉莉安心沉睡的脸，内心不由得变得柔软温和起来，这种温柔宁静的感觉是他从来没有过的。不知为何，那一刻，他竟觉得自己能体会好友傲天和妻子之间那种互相依偎、相携永久的感觉。这股温暖渐渐把心中的孤寂和冰冷驱散。

他既眷恋茉莉在身边的感觉，又不想承认自己喜欢

她的感觉,这两种相互背离的情感令他的内心矛盾不已,平常再困难复杂的公司业务、再艰巨的组织事务都处理得游刃有余的天才头脑,此刻却混乱不清,连他自己也无法确定自己内心真正的想法。



成为凌天翔女朋友一个星期的茉莉如常来到凌天大厦大堂的前台等着他的出现。

“茉莉,你这个星期怎么来得这么勤?”好奇茉莉以往一周来一次变成两天来一次的改变,前台的文员小姐多事地问。

茉莉倒追她们总裁的事早在她来公司找他的第一天上午就已经传遍了整个公司,当天下午则传遍了下属二级以内的子公司。大家都密切关注茉莉的一举一动,及时报道她的最新动向。有的人暗地里为她打气,有的人不屑她的举动,认为她给女性丢脸了,有的天天祈祷她千万不要成功,可是大部分的人都很同情她,认为凌天翔虽然优秀却也不值得她这样执著。

“以前我怕给他带来困扰,所以才一周来一次,现在他让我当他的女朋友,就证明他并不讨厌我,那我常常来见他也不会给他带来困扰,因此就多来几次了。”

茉莉的话音刚落,前台所有人都极为不雅地张口结舌,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好半天,才有人无意识地问:“这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啦!”说着,茉莉抱起放在桌面上的食物盒,轻快地朝打开的电梯门走去。她现在已经能直接上办公室找天翔了,真的好高兴喔!

茉莉的身影消失后许久,她们才从着魔的状态下恢复过来。

“这不是真的吧?”众人眼光齐刷刷地看向总裁专属的前台接待员易姐,大声问道。

“假不了。”易姐笑咪咪地说。

这下,凌家很快可以筹备婚礼了。



“天翔?”茉莉小声地叫着,轻轻地推开办公室的门。今天她拿了点自己亲手做的红豆糕来给他吃。

凌天翔看到她小心翼翼地探头进来张望的样子,有点好笑,又有点甜蜜。

“进来吧。”

尽管他对她已经不再讨厌,甚至开始有点喜欢,但对她的态度仍然不改惯有的冷漠。他不是善于表达感情的人,和茉莉正好相反。

“我做了红豆糕,你休息的时候用来当茶点吧。”茉莉把一个精美华丽的食物盒放在靠边的酒柜上,“不打搅你工作了。”说着茉莉就离开了。

茉莉合上门的一刻，凌天翔感到有点怪异的感觉。

她和之前一样，送吃的东西给自己，为了见上一面，在门口等自己，连说话，眼神、态度都没变。说是说正在交往，但……有像他们这样交往的情侣吗？两天见一次面，他每次回答最多不超过三句，通常是她在说。看电影、逛街、吃饭，甚至连单独出去走走也没有。

他从没正式和女性恋爱过，而茉莉似乎也没有经验，两人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开始。茉莉依旧如常地用热情洋溢的眼神直视着他，喜欢为他做吃的，送他礼物什么的，好像一切都由她做主动，是她在追求他，这有点颠倒了恋爱中男女扮演的角色。

对于这种现象，他感到有点窝囊，他突然想极力改变这种状态，想让茉莉明白自己是她的男朋友。

想到这儿，他按下电话的按键，叫前台工作的易姐帮他叫住茉莉，告诉她今晚和他一起去中田集团的商业酒会。



“我没有礼服去不了啦。”茉莉再次回到凌天翔的办公室说。

“我叫易姐给你去买了。”凌天翔头也不抬地埋头工作。

“哦。”

沉默的空气令他有点诧异，她平常不是很爱说话的吗？怎么现在像个哑巴似的不说话？

凌天翔纳闷地抬起头看向茉莉，两人的视线在空中交投。

面对茉莉率直，毫不掩藏的视线让他感到一丝窘迫。

“你看着我干什么？”他忙埋下头，掩饰微红的脸，佯装愠怒地问。

“因为我总觉得视线一离开你，时间就好像被浪费掉，所以才一直看着你啊！”

茉莉的话像无声无息地飘落在平滑如镜的湖面的枫叶，轻轻地，不经意地在他的心底泛起层层漪。收拾好自己怦然的悸动后，他才缓缓地抬起头望向她。

她的眼睛总是坦率地看着他，好像时时刻刻都在对他说着“喜欢你”，从不掩藏自己的心意，是她不知道该如何隐藏呢，还是根本没有隐藏的必要？那是种令人痛心的真诚的视线。

易姐办事效率快得惊人，不到十五分钟就把衣服买好了。

连凌天翔都被她的行动迅速给吓呆了，平时碍于她是自己的三姨，又是长辈，都不太敢指派她工作，更不敢评论她那媲美蜗牛的工作速度。他从不把重要的事交代给易姐，但这次委托她买衣服的工作效率和工作热情倒是让他跌破眼镜。

“茉莉，你跟我来，我保证把你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易姐说着，拉起茉莉就走。



“怦怦怦！”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已经完成工作，换好赴宴礼服的凌天翔整理着文件应道：“进来。”

“天翔，你看！我这样穿好不好看？”茉莉兴奋的声音响起。

凌天翔闻声望去，顿时失神。

茉莉穿着一件杏黄色的露肩贴身雪纺曳地长裙，她一手一边地拉起宽大飘逸的裙摆，轻巧地旋转了一圈，再定住看着他。

“易姐说有舞会，我会跳一点点的华尔兹，是铃教我的。我跳得当然没她好，可能会踩到你的脚哦！”说着，再度轻旋慢舞，轻灵的身影宛如秋季飞舞在凉风中飘降的银杏叶。

长长的头发高高地盘起，只在耳边留出一股梳得整齐黑亮的发丝，以修饰她圆润的脸，大大的黑眼睛四周抹了层淡淡的粉红眼影，娇媚又清纯；长长的睫毛按时下最流行的打扮刷了点带亮粉的睫毛液，看上去亮闪闪的，与晶莹的眼眸相互辉映，十足天上的星辰。

她不是那种美得令人神魂颠倒、倾国倾城的美女，

也不是冷艳高贵、傲视群芳的冰山美人，更不是楚楚动人、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却有种难以言喻的吸引力，她的美由内而发，是种令发现者无法抗拒的魅力。他绝对相信发现到她的魅力的人都会不由自主地被她吸引，不过，能发现到这点的人，他相信除了自己别无他人，因为她长得不美。

“时间到了，走吧。”凌天翔没回应茉莉的问题就率先走出门口，茉莉忙跟上前。

“等等我，天翔！”



当他们来到酒会时，果然引起轰动。大家第一次看到凌天翔破天荒地携伴出席公开场合。这个酒会虽然注明了要携伴参加，但主办者早已认定凌天翔不会照邀请函上面要求去做，不想他今天竟打破惯例带女伴出席，真是天大的荣幸。

茉莉丝毫没察觉众人惊异的目光，自顾自地沉醉在挽着心上人的手臂参加酒会的甜蜜中。

“天翔，我们去吃点东西好不好？”茉莉看着满桌的美味佳肴问。

“要吃，你自己去拿。”天翔还是一贯冷淡的口吻。

“那我也不吃了，我要和你一起。”茉莉挽着他的手笑着说。

她为什么不生气？通常男人这么不客气地对女朋友说话，都会遭到女生气恼的反应，她却一脸无所谓。

虽然凌天翔也感到自己对茉莉存在着一定的好感，但他的潜意识仍压抑着这种微妙的感情，思想中还是考虑着如何让茉莉不再纠缠他，对他死心的问题，他完全没发现自己做的一切根本不是他真正的心意。

音乐响起，大家纷纷起舞，凌天翔并没有像茉莉所期待般与她共舞，两人只是站在宴会厅的角落看着。

尽管茉莉不是美女，但她出现在超级帅哥，有商场贵公子之称的凌天翔的身边，而且这位又是从不与女性交往的“贵族”，理所当然地惹人瞩目。

“小姐，能赏脸跳个舞吗？”一位身着黑色笔挺燕尾服的男子邀请茉莉跳舞。

敢对商场最俊美最强大的人物的女人出手的家伙正是过去排在林傲天之后的花花公子二号——宋君扬。他是宋氏集团的继承人兼总经理，滥情和拥有无数女友是他的特点。自从林傲天结婚成为住家男人之后，他就成了头号的花花公子。

这次他的目标又对准了凌天翔身边这个毫不起眼的女子。

众所周知凌天翔讨厌女人，却仍有不计其数的女人喜欢他，不惜放下矜持倒追他，今天他要是把他的女朋友抢过来，不就证明他比凌天翔这个光有其表的男人更有本事。

看着眼前礼貌地邀请她跳舞的男子，茉莉温和地笑着对他说：“谢谢你的邀请，可惜今天我的男伴不是你，不能和你跳，对不起。”

“我相信凌先生不会介意我对你的邀请。”对于茉莉委婉的拒绝，宋君扬并不放弃，刻意地盯着凌天翔说：“是吧！凌先生。”

一直漠视着四周的凌天翔没理他，只说茉莉如果想跳就自己去跳好了，他不过问，也无所谓。

“我想和你跳舞。如果不是你的话，我宁愿不跳。”茉莉固执地说。

茉莉的话令他心里不禁烦躁郁闷起来。

“你不跳，我跳。”凌天翔忽然冷冰冰地扔下一句话，就走向全场女性的聚集地，随便邀请她们其中的一位跳舞。

凌天翔和女人跳舞，这无疑将是社交界报纸头条，继其携伴出席酒会的第二大新闻。

看着凌天翔不断地换舞伴，跳完一支又一支的舞曲，完全把自己搁在一旁，心里真不舒服。茉莉多希望和他跳舞的是自己，可是……环顾四周，富丽堂皇的家具摆设，奢华的服饰，精美昂贵的食物……这是她的童话故事才有的场景，她是一个幻想着这一切却无法存在于此的人。

天翔是王子，是她梦中的月亮王子，高贵优雅又遥不可及地悬挂在天上，散发着华丽的光芒，供人仰望的

月亮王子。她不會奢望擁有他，只希望能一直在離他最近的地方凝望着他，愛戀着他。她只是個構想着美麗童話故事的童話作家，而不是自己筆下的公主，這一點她很明白。

“凌先生已經有舞伴了，你可以和我跳舞嗎？”宋君揚趁機說道。

“对不起，不管天翔和谁跳舞，我都不会和任何人跳。”茉莉仍礼貌地回绝他。

“可凌先生他换了那么多舞伴都不理你，任何一个女孩子被男朋友这样冷落都会伤心，难道你不生气，不难过的吗？况且他根本就不在意你，你为什么还……”

宋君揚沒說下去是因為看到茉莉回過來的臉。

茉莉回頭看着他說：“我當然傷心難過啦！可是我喜欢他嘛！”

透明清亮的淚水像珠子一樣滾落她微紅的眼眶，水氣繚漫的大眼睛中含着顫抖的淚光，儘管帶着淚水，但她臉上卻展現出溫柔無奈的微笑，這微笑中隱含的苦澀是那麼的令人不忍。

茉莉離開他去洗手間補妝，好一会儿后，他才回過神來。

他頭一次驗證了從朋友那兒聽來的一句話：“男人無法抵擋女人眼淚”。那時聽到這句話還讓他笑了好半天，他向來討厭女人哭哭啼啼，可是這次……當他看到茉莉帶淚的笑臉那一瞬間，他聽到自己的心竟撲通撲通

地越跳越快。

怎么回事？他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以前他也有对令人惊艳的美女动心的经验，但这次不同，这次的感觉实在太奇怪了，连他自己也弄不清那一刻对那个平凡女孩的感觉。如果硬要解释的话，也许是中了那个女孩眼泪的魔法。

当宋君扬回过神，再去寻找茉莉的身影时，发现她正在餐桌边拿食物。

“又遇到你了。”宋君扬假装也拿食物偶遇她的样子说道。

“你也来吃东西啊，这个松饼很好吃，我刚才吃了一个，有很香的果仁味和可可味。”茉莉已经拭去泪痕，重新补好脸上的妆，完全没有哭过的样子，热心地介绍。

“我们一起到露台那边吃好吗？”宋君扬再度出击。

可惜茉莉没有答应。

“不了，我想帮天翔挑几样好吃的给他。谢谢你的好意。”

“可是，他把你放在一边，和别的女人跳舞，这不是太过分了吗？”宋君扬假装为她抱不平。

情绪已经恢复平静的茉莉眨着亮晶晶的眼睛看着他，“不会呀！因为是我喜欢他，而他根本没有喜欢上我，所以他怎么做是他的自由，他不请我跳舞也不是他的错啊！”

宋君扬还是头一次碰到她这种女人，有点难以相信

竟然有女人会不求爱情的回报。

“你的感情还真够伟大的！”他语带讥讽地说。

茉莉当然听得出他的言外之意，不过她并没放在心上。

“我的感情才不伟大呢！恰恰相反是最自私的感情。‘喜欢’这种感情是一种最自私的感情，它不管被喜欢的对象有没有异议，还是有什么不满，都我行我素地产生，是一种不受任何环境、任何条件阻挡控制的感情；‘喜欢’的感情一旦产生，就算你不愿意、不需要、想丢弃都是无法做到的，而它要离开、要消失时，也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止。你说这种感情伟大，我可认为它最自我、最难以掌握，也是最自私的感情呢！所以你不应该责备凌天翔对我的冷淡，应该可怜他被我喜欢上，而我呢——也觉得自己蛮可怜的。没办法，谁让我喜欢他。”茉莉笑着耸耸肩，很不淑女地吐了吐舌，向他摆了摆手示意离去。

看着茉莉离去的身影，宋君扬不死心地注视着她，身经百战的他当然知道要攻占一个已经心有所属的女人的心是需要时间和耐性的，而这个有着奇怪爱情观的小女人更是值得他花工夫。

“天翔，我拿了点吃的，你尝尝。”

凌天翔看了看茉莉手里捧着的食物，随便在里头挑了块松饼放进嘴里。

“好吃吧？”茉莉笑咪咪地看着他说。

他没出声，独自走出酒会厅的露台，茉莉忙跟了去。

6

第二天各大社交杂志报刊都刊登了凌天集团总裁破天荒携伴出席商业酒会的报道。

厉害，不到一晚的时间就把她从出生至今的大小要事通通罗列出来了，真令人佩服！难怪今天出版社的编辑一大早就打电话来问她发生什么事，听到对方的话还不相信的她，还特意到门口信箱拿一份报纸来证实。

“幸好，你住的别墅区管理得很严，如果不是，你今早绝对被门外采访的记者吵醒。”第一个打电话来慰问的是小青。

“虽然他们没在我家门口等我，但我偷偷看过了，山庄大门外净是些鬼鬼祟祟，拿着照相机的家伙。害我都不敢出门了，还担心他们会潜进来偷拍。”茉莉不安地看看四周的窗帘是否拉好，“我是无所谓啦，但我怕他们拍到我出丑的照片，用来胡说八道一番，影响到天翔就不好了。

“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想去郊外住一阵子，我在那儿有个开农场的朋

友,她会收留我的,等过一阵子,风声没那么紧了我再回来。”

这话听在小青耳里觉得怪怪的,茉莉怎么说得跟畏罪潜逃的逃犯似的,不知道的还以为她被追杀呢。

乔装打扮一番后,茉莉从山庄的后门乘计程车溜了。



除了小青外,茉莉没告诉别人她会去哪儿,由小青负责帮她传话给家人和铃。

知道这事的丁铃生气地说:“她干吗只告诉你一个人!”

瞟了挺着个大肚子的丁铃一眼,小青慢条斯理地吃着苹果回答:“给你知道还得了?不用半天茉莉的藏身地点一定通天。”

茉莉实在太了解丁铃了,要求小青绝对不能告诉把她的所在地告诉铃。

“那她不去见天翔了吗?”丁铃问。

“她说她还是会想法子去见心上人的。”

碍于凌氏家族在政界有一定的影响,而商界又不敢开罪他,所以新闻媒体都不敢访问凌天翔,谁敢太岁头上动土,就等着丢饭碗得了。过去凌天集团曾有过击垮一家势力雄厚的传播公司的事迹,只因那家杂志有一句

似乎暗示凌天翔有同性恋倾向的言论，因此整家公司在一周内破产垮台。自那之后再也没传媒敢乱写凌天翔的新闻。凌天翔的生活仍和往常一样没变，没有记者敢来采访他。



来到市郊农场的茉莉轻轻地吐了口气，终于摆脱狗仔队的追捕了。现在她正悠闲地提着菜篮从菜地里往友人家走。夕阳已褪去了郁闷的余热，晚霞也静静地浮荡在天边，四周渐渐响起清脆的虫鸣，真想和喜欢的人一起漫步在这撒满落日余辉的田埂上，那该有多么的浪漫和温馨啊！

正这么想着，一个声音从后而来叫住了她：“白小姐，你好。”

回头，只见一个身穿休闲服、相貌英俊帅气的男人双手插在裤袋中，缓步向她走来。

“你认识我？”茉莉疑惑地看着眼前彬彬有礼地笑着和她打招呼，俊美中带点邪气的男人。

“我们在宴会上见过。”

宋君扬脸上仍带着笑，但心里却有点恼，她竟然忘了自己？这还是他第一次生女孩的气。

“喔，对不起，请问您是……”

“我是宋君扬，白小姐。”

看对方一脸笑意，并没有令人讨厌的地方，茉莉自然而然就亲切地说：“叫我茉莉好了，我不太习惯被别人叫小姐。”

“嗯，茉莉，我有幸能请你共进晚餐吗？”宋君扬拿出惯有的绅士口吻邀请道。

茉莉以带点研究的神色看了他一会儿，轻轻地笑了，聪慧的眸子闪着机敏的光。

“如果只是纯粹地交个普通朋友而吃顿晚饭倒无所谓，可要是有其他意途的话，就免了。”

“喔？”宋君扬挑了挑眉，“你怎么知道我的目的不是想交个普通朋友？”

茉莉俏皮地用手指指眼睛，“看你的眼睛就知道。”

听她这么说，宋君扬更对这女孩好奇起来。当初是被她对凌天翔忠贞的感情所吸引，现在看来，她似乎还有更多值得他注意的地方。

“你看得出我喜欢你，想追求你？”宋君扬坦白说出目的。

“不，你并不喜欢我。”茉莉了然于心地说道。

“这你就错了，我很喜欢你，从第一眼见到你就爱上你了。”宋君扬摆出一副迷倒天下女子的痴心模样，深情款款地执起茉莉的手，送至唇边轻轻一吻，那情景浪漫得足以令接受的女人感动到下辈子。

茉莉不为所动地眨着长长的睫毛说：“我知道你不是真的喜欢我。”

“你凭什么认为我对你的感情是假的？”宋君扬有点不高兴，茉莉竟然如此独断地否定他的表白。

“因为——你既然能比记者更快找到我的行踪，这说明你请了最好的私家侦探来调查和跟踪我。那么有关我怎么纠缠天翔，主动追求他的事也知道得一清二楚，接着你觉得我很有趣，能这么不要脸、死缠烂打地喜欢着一个讨厌女人的男人。你只是对我喜欢天翔那种始终如一的感情觉得稀奇、好玩，也想掺和进来，看看能不能证明自己的魅力比天翔大而已，并不是真的喜欢我。”

宋君扬想了想她的话，不错，她说出了他心底的真话。

“也许真被你说中！因为我身边都是些玩爱情游戏的家伙，所以看到你时才会想找一个不一样的对象也不错，想不到你一眼就识穿了。看来你还挺有脑子的嘛，我还以为像你这种专情的女孩对恋爱的事都单纯得很。”

“喂！感情单纯并不代表蠢！”茉莉假装生气地说。

“啊！当我没说过。”

两人不由得相视一笑。

茉莉邀请宋君扬到她朋友的农场吃农家菜，宋君扬岂有不接受之理，这正是他的目的。

吃饭中他问道茉莉为什么躲到市郊来，记者也不是那么可怕吧。

“我只是担心他们胡说八道会给天翔带来困扰。我一直想为他做点什么，想不到竟给他惹来那么大的麻烦。”说到这儿，开朗的脸渐渐变得沮丧。

听到茉莉的话，宋君扬顿时计上心来，他要利用茉莉这种愧疚的心理破坏他们两人之间的关系。



自那天后，各大报章娱乐杂志的头版头条都是关注茉莉和凌天翔。看到这些八卦新闻满天飞，茉莉的心越来越沉重。

“别放在心上，凌天翔绝对应付自如。不过，他不是承认你是他女朋友了吗？为什么报纸上还是那么关于你是不是他女朋友的疑问？”宋君扬又来找茉莉蹭晚饭。

茉莉忧愁地叹了口气，无奈地拨弄碗里的饭粒。

“他只是说我是他女朋友而已，不是因为喜欢我才承认我是他女朋友；他从来没有喜欢过我，是我自己一厢情愿喜欢他罢了。一直以来我尽量在不带给他麻烦的情况下尽情地喜欢他，表达自己对他的感情。我可以不在乎他对我恶言相向，也不在意他讨厌我的纠缠，但是我无法容忍自己给他带来麻烦，这次……”再度重重地叹气后，茉莉似乎下定决心。

“我不会再去找他了。”

这一句正是宋君扬最想听到的。

“我再也不去找天翔了……我再也不去找他……”茉莉不断地重复，鼻音也越来越重，最后，她再也忍不住，倒身扑在坐在她身旁的宋君扬的怀里大声哭泣。

“别哭，还有很多好男人，不必为了他而折磨自己。”

我真是天才，又搞掂一个，真是不佩服自己都不行，宋君扬此刻心中正拉着响炮三呼万岁。

大约一刻钟后，茉莉终于停止哭泣，抽了张面纸擦干眼泪。

看她坚强的神情，宋君扬知道她已经重新振作。

“我明天回去。”

“你要跟他说分手了吗？”

宋君扬心底暗暗偷笑。不过他没笑多久，茉莉的话令他没法笑下去。

“我不会再找他，但我会继续喜欢他。”

“什么？！”宋君扬大惑不解，并开始怀疑茉莉精神是不是有问题，难道她有被虐症？

“我喜欢他，即使不见面也无法让我讨厌他。我不可以欺骗自己的感情，不管这段感情给我带来多少伤害，多少的悲伤。喜欢就是喜欢，没有任何东西能泯灭这份感情，要我不再为他伤心难过，除非我不再对他有喜欢的心情。只要我仍为他掉眼泪，就无法放弃‘喜欢他’。”

宋君扬目瞪口呆地盯着她，这是否是她与众不同的地方？是否是她吸引他的地方？是否是将要令他爱上

她的地方……或是令他第一次因爱情而受伤的地方？



电话响起，秘书说是一位白小姐打来的。

“接进来。”

“天翔，你今天晚上有时间吗？”话筒传来茉莉开朗清脆的声音。

“什么事？”虽然很想投入地审阅手上的文件，不去在意她说的内容，但是……她的声音仍然清晰地钻进他的耳朵。

“我有东西要给你看。”

“什么东西？”

听到她的声音虽然内心有点雀跃，却仍装出不耐烦的语气。

“你看了就知道，今晚七点，我在你公司大门等你。”说完电话就挂断了，完全不给凌天翔拒绝的机会。

不知她又在搞什么，这小女子总是有出人意料的行动和言语，个性天真浪漫，犹如大草原上奔驰的野马，无拘无束。她这次会有什么意外给他呢？心里不禁有点期待。

怔了一怔，期待？他是在期待她吗？他不是对她避之若蝎，还故意想法子激恼她，希望她自动退却的吗？怎么竟然会期待见到她。甩掉这个怪异的念头，努力地

集中精神投入手中的文件，可是……十分钟后，他惊讶地发现自己的视线依旧停留在十分钟前所看到的那个字上。



傍晚七点终于来临，平常巴不得把一天当四十八小时用的他第一次感到时间是可以如此漫长的。

夜幕已经悄悄降临，深蓝的天空开始出现点点繁星。依照约定的时间来到大门，看到茉莉闪闪缩缩地躲在一根柱子后面朝他招手。

“你到底在干什么？”看她古古怪怪的不知又怎么了。

“这几天我可被记者追惨了，现在的狗仔队比私家侦探还厉害，我都已经藏到郊区了，还是被他们找到，幸好我溜得快，要不准被他们逮到。我现在借住在农村里的农户家，他们家没有蚊帐，晚上我成了蚊子的捐血大军，差点没被吸干！”茉莉一开口就叽叽喳喳诉苦似的说个不停，凌天翔不出声，只皱着漂亮的眉头看着她生动的表情。

好半天后，她才讲到主题。

“虽然给蚊子叮得很惨，不过，我找到好东西！喏，给你的！”

茉莉把一直捧在胸前的东西举到他跟前，借着微弱

路灯，他看清那是一只四方形，描有磨沙兰花图案的玻璃首饰盒，透明的玻璃盒内闪烁着几点神秘的莹光。

“这……这是萤火虫？！”凌天翔看清盒内的发光体正是几只头背呈深褐色的小虫子。

好多年没见过萤火虫了，城市的开发建设令到萤火虫的栖息水源日益污染，现在很多地方都找不到这种以往最平凡、最常见的昆虫了。他还记得小时候常在公园池塘边的草丛捉萤火虫呢。

再一次见到这令人怀念的小生灵，心情自然有一丝兴奋，可碍于茉莉在场，他又不好表露出来，只漠然问道：“你送这个给我干吗？”

“许愿啊！”茉莉笑盈盈地看着他说。

“以前有人告诉我，流星虽然可以实现愿望，但它们飞得太快了，我们的愿望还没说完，就飞走了，所以它们一定听不清楚我们的愿望。萤火虫它们很像天上的星星，而且它们飞得慢，向萤火虫许愿的话，它们会把愿望带到天上的神那儿，这样愿望就会实现哦！所以我特地捉了几只萤火虫，来和你一起许愿。”

说着，打开玻璃盒的盖子，里面的萤火虫就三三两两地飞出来，轻盈地绕着茉莉飞舞。

茉莉双手合十，虔诚地凝视着那荧蓝的光点心中许下诚挚的愿望。

这些话、这种做法，怎么那么熟悉，好像似曾相识，凌天翔看着茉莉的一举一动，心中迷惑不已。

没察觉到凌天翔的疑惑，茉莉看着翩翩飞舞的光点失神地喃喃道：“萤火虫虽然是种外表丑陋、身体脆弱的小虫子，但它们却能发出其他漂亮昆虫无法发出的光芒，因为它要靠这光芒去寻找所爱的伴侣……这美丽的光芒是因为爱而存在的……我就像这小小的萤火虫，对你的感情，在我的生命中散发出光彩。”回过头来看着凌天翔的眼眸中带着梦幻般的柔光。

“你知道我刚才许什么愿吗？”

萤火虫微弱的绿色光辉照亮了她的脸，此刻，她美得如梦似幻，像一个神话般动人，又像一个梦境般神秘，迷惑了他的双眼，让他无法转移视线。

抬头望着萤火虫飞向如蓝丝绒般的夜空与满天的星星融为一体后，茉莉再次转过头来看着他。

“我希望以后能一直喜欢着你！”

看着凌天翔困惑的神情，茉莉再度轻柔浅笑。

“今后，我不会再来打搅你了。”她平静地说出这句让心有点痛的话，但并没像想象中困难。

“你……”突如其来的状况，犹如当头棒喝，令凌天翔有点所料不及。

“这次给你带来这么大的麻烦，真是很对不起！我没想到，我的出现会搞得这么乱七八糟，那些记者一定影响了你工作吧！”

在被记者烦扰的事件上，茉莉一直认为是自己的缘故，而且她也以为凌天翔和她一样被记者处处追逼。其

实那些记者是因为不敢从凌天翔那儿打探,只好都冲着她来,而且加上有人暗中推波助澜,更令她对自己给凌天翔造成的麻烦深信不疑。

没想到她会这么说,凌天翔像被雷击到似的愣愣地看着她。

“今天是我最后一次来见你……你不是一直都很希望我不要缠着你的吗?如果我做到了……你能不能——对我微笑?”忍着发抖的鼻音,茉莉勇敢地笑着说。

凌天翔还没从她的话中反应过来,只愕然地盯着她。

“虽然认识你好几个月了,可我从来没看你笑过,常常带着冷漠的表情。如果我真的能做到不来烦你,下次……我是说我们能在街上偶然遇到的话……你能对我微笑吗?这样起码能给我一个美好的恋爱回忆。”

“为什么你会突然说这种话?”凌天翔突然吼道。

话一出口,即时被自己的话怔住了,他不是很想她消失的吗?怎么听到她说出不再出现在他眼前的话时,心口竟像被狠狠打了一拳似的郁闷、抽痛。

这种从没有过的心痛终于让他明白了。一向睿智聪慧的自己怎么会到现在才发现,要对抗‘喜欢她’的情感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不管他如何坚持、如何假装、如何恶意抹杀自己的心意,最终还是身不由己。虽然不知道自己是因为什么而喜欢她,但他已经完全明白自己已经

没办法再讨厌她、无视她，“茉莉”这个名字早已刻在心中。

看到她被他的怒吼吓得呆愣在一旁，目瞪口呆地望着他的傻样子，他不由得笑了！

“哈哈……”

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笑，只是直觉地想笑，心中坚固的防御彻底碎裂。

茉莉莫名其妙地瞪着大笑的他，不明白他怎么突然又怒又笑。

他的笑真美，和她想象中一模一样，真希望能一直看到他的笑脸，可是……这应该是她最后一次见到他了，茉莉的内心悲喜交集。

“好啦！我已经看到你笑，那就是说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了。”茉莉哭丧着脸，她以为凌天翔是因为不想再见到她所以才这么做的。

正想转过身让眼泪在他看不见的地方掉下来时，忽然，她被一个大力拉进了温暖的怀中。

凌天翔从背后抱住了她，把头轻搁在她的肩上轻轻地说：“你没有给我带来麻烦，你给我带来的是……”下面的声音细若蚊蚋，茉莉再怎么努力也听不清。那仿若喃喃低语的声音，徘徊在颈侧周围的温暖气息，迷惑了她，她安静放松地任他搂着。

满天的星辰为他们撒下旖旎的星光。

然后，他送她回家，临别时轻吻她的脸颊并道晚安。

惊呆的她，抚着被亲的面颊神游太虚般地走进家门，靠在冰冷的门板上半天才发现自己的脸烫得不得了。

他说自己没给他带来麻烦，这是不是意味着她不用离开他？如果是的话，就太好了！真的不想离开他，不想再也见不到他，不知不觉中，他已驻入了她的生命，想他、看他，都成了如空气般重要的存在。

把睡衣反过来穿吧！这是能让人与心上人在梦中相见的小咒术哦！希望今晚能与他在梦中相见。

7

这就是相恋吗？与单恋大不相同，之前他都不大理会自己，不然都是说些讨厌她之类的话，令人好不伤心。可现在，当她说话时，他会给予回应；当她微笑，他也会报以微笑。虽然两人都是恋爱的新手，但只要在一起，就算不说话，都能感觉品味到流淌在两人间的甜蜜的空气。

渐渐地，她更了解他，知道了他更多不为人知的一面，这种心情是任何一个恋爱中的女孩必经的阶段。

这天，茉莉抱着刚买的水果回家，打算做自己新创

的杂锦水果布丁给爱人品尝。正走到离家不远的小巷时，一辆全黑的轿车突然驶来，猛地停在她身边。几个黑衣人从车上快速地冲出，二话不说就架起她，把她推上车。车胎溅起的尘埃未落，车影迅速消失在街道的拐角处，原地滚着从袋子里掉出来的橙子苹果。

“你们在干什么啦！我的东西都掉光了。”茉莉生气地对坐在她身边挟持着她的黑衣人拳打脚踢，挣扎着要下车，“你们是什么人？绑架我根本无利可图，你们是不是抓错人啦！我只是普通的小市民，家里穷得叮当响，哪有钱付赎金，你们抓我也没用啦，放我回家……”

坐在她身边的黑衣人应该不是绑匪之类的人物，哪有穿着西装打着领带，带着墨镜来绑人的匪徒，虽然没见过真正的匪徒是什么样子的，但电视上播的都不是这个样。

“你是白茉莉吧？”其中一个黑衣人终于受不了她的聒噪。

“是呀。”对方准确无误地说出自己的名字，可见并没捉错人。

“我们老大要捉你，是因为你是凌天翔的女人。”

抛出这一句后，对方就再没说一句话。

就这样，茉莉被带往郊外一栋豪华宏伟的欧陆式大屋。

当茉莉被礼貌地请进一个极具洛可可式风格的会客厅时，她看到一个毫不认识的男子站在壁炉前转过身

来看着她。

那男人有一头黑得发蓝的头发，一双如无底深渊般黑暗阴冷的眼眸，不见阳光的苍白肤色，瘦削的脸颊，看上去就像传说中的吸血僵尸，微启的唇边隐约可见那白得像死人骨头的牙齿，闪着如刀锋般寒酷的光。

被这人定定地望着就像被一条已知具有剧毒，且从没人能在它口下生还的毒蛇盯住一般让人不寒而栗。

“你就是白茉莉？啧！”语气中的不信与意外都带着嘲讽的味道，仿佛在说“还以为凌天翔的眼光有多独特，原来那么一般”。

知道自己不美是一回事，被别人贬低又是另一回事，尤其是眼前这个带着危险气息的陌生人，真令人恼火。

“是又怎么样？你是什么人，干吗要抓我？”茉莉火大地问道。一生气，什么害怕都抛脑后，果然是女人，在生死存亡的恐惧前还是面子比较重要。

“我是谁，你没必要知道。抓你来纯粹是为了要对凌天翔报灭门之仇。只要你在我们手上，他就不敢轻举妄动，到时候只能乖乖地任人摆布。”

对方的话令茉莉惶恐，她虽拿不准凌天翔会不会真的因为在乎她而不敢反击，但是她知道他绝对不会牺牲无辜的人，所以只要眼前这个男人守信，她应该不会完蛋。只是……这对凌天翔非常不利。

那男人拍了拍手，门外走进两个拿手提摄像机的

人。

“照着上面写的说。”

接住他扔过来的纸，看了看，茉莉努力压抑着害怕得快发抖的心情，极力使自己的声音听起来没那么惊慌：“你们会不会杀了我？”

男人不屑一顾地嗤笑出声：“你只要乖乖地听话，我可以不杀你。”

虽然不知对方说的是真是假，现在也顾不上这么多了。从对方的排场来看，应该是很有来头的，要杀她简直比掐死一只蚂蚁容易。

拍完要挟凌天翔的录影带后，那两人正准备照老大的吩咐把茉莉押到地下室去关押起来，正当他们要把她拉走时，“砰”的一声，合上的门被大力撞开。

冲进来的是两个和之前情景完全不搭调的小人儿。

一男一女的两个小人儿，大概才六七岁，穿着浅蓝和粉红的水手服，非常可爱。

“爸爸回来了！你给我们带了什么礼物？”

“爸爸、爸爸，云云好想你哦！抱抱！”

两个孩子冲到他身边，抱着他的腿又推又摇的，把之前的冷酷形象破坏得一点不剩。

“爸爸在工作，等一会再和你们玩好吗？军军，带妹妹出去，在太阳室等爸爸。”不温柔的人要挤出为人父慈祥的笑脸，真是太高难度了。何况他刚才还一脸冷酷无情，一下子还真转不过来。

“不要，”儿子反抗道，“爸爸这次又忘了礼物了，今天是我 and 云云的生日，你不可以忘记的呀！”说着，小小男子汉，嘴巴一扁，眼眶一红就要掉眼泪了。妹妹看到哥哥这样，像接到信号般大声地哭喊起来。

这下可好了，小孩子哭起来真是飞机大炮都挡不了，可怜那个爸爸，手忙脚乱得不知如何是好，总不能拿出机关枪大吼一声，要挟说：“再不停就开枪啦！”结果可能是孩子被怒吼吓得顿一顿，然后哭得更大声。

毫无办法的爸爸只好呛着嗓子直喊：“李太太！”那个应该是孩子的保姆吧。

不知是不是房间的隔音太好，李太太迟迟没出现，看着两个嗓子都快哭哑的孩子那个做爸爸的心疼地忙安慰着说：“不哭，不哭！”哭得忘乎所以的小家伙们哪听得进，照哭不误。

“小王子、小公主，你们好！”看到两个可爱的孩子伤心的眼泪，真叫她不忍。

清脆响亮的声音，异于平常的称呼方式，马上令两个孩子注意到房间里还有一个陌生女子的存在。

“我是白茉莉，初次见面，向你们问好。”说着，茉莉礼貌地弯了弯腰行礼。

平常听惯大人叫他们“小朋友”、“小鬼”、“小家伙”、“小宝贝”之类的称呼，对这个女子像童话故事中的人物一样以王子、公主来称呼自己的方式感到非常有趣，当即停止了哭泣，并试着像故事中看到的王子和公

主一样有气质地来和她说话。

“你好，我叫殷思军，今年七岁，很快就要上小学了。”泪痕还没干的小男孩用手飞快地擦拭着眼泪说。

“我是妹妹，叫殷丝云，七岁，也很快要上小学了。”穿粉红色衣裙的小女孩抽抽咽咽地渐渐停止哭泣。

是双胞胎呀，真可爱！

一看到孩子，茉莉就忘了自己还是人质的身份，自顾自地与孩子们聊了起来。

“今天是你们的生日啊？祝你们生日快乐！对不起，我没给你们带生日礼物，这样吧，我给你们讲个故事当礼物好不好？”

任何孩子都抵挡不了故事的吸引，两个孩子立刻放开他们父亲，飞奔向茉莉坐着的沙发椅上，一边一个，一点也不陌生地挤到她身边满脸期待地看着她。

突然，盯着她脸看的小男孩大叫了一声。

“啊！她是白茉莉！是写《小魔星大战恶魔王》，还有《月亮王子和星星公主》的人！”

愣了一愣，妹妹也认出她来。

“是她，是她，和书后面的照片一模一样！”

她想起上次发行的童话故事集的背后确印了自己最满意的照片在上面，难怪小家伙们认得她。

小男孩想了想，突然说：“是爸爸找你来的！上次我和爸爸说很想很想见你，所以他就把你找来了！是吧？爸爸！”

看着儿子欣喜若狂的样子，他真不知该怎么回答。

“这……”

“爸爸，你太好了！”一高兴，小男孩跳下沙发扑到他怀里，激动地在他脸上亲了一口。

“爸爸！谢谢你！”妹妹看到哥哥这样，也依样画葫芦地照做。

带着被孩子亲得口水淋淋的两颊，他讪讪地苦笑着，不敢抬头望向茉莉，可以肯定她一定在暗笑，这还是他头一次在外人面前出丑，真是丢脸丢到太平洋去了。

不过他真正担心的是茉莉会不会在孩子面前把她是被绑架来的事实说出来。如果她敢说出来破坏他在孩子心目中的形象的话……他绝对会让她死得很难看。

“的确是你们的爸爸请我回来的。”看到那男人对自己孩子慈爱的模样，她感到不再那么害怕了。

听到茉莉这么说，殷宏雄猛地抬头看向她。

这时，茉莉已经开始给孩子们讲故事了，完全忘却自己还是个人质，绘声绘色地讲述着自己最新构思的故事。

就这样，两个儿女当他不存在似的，聚精会神地听着茉莉那生动离奇的故事。

她真是个讲故事高手，连站在一旁无心听的他也不由自主地被她的表情动作和内容深深吸引住。

不知过了多久，这个故事终于告一段落，孩子们渴望地看着她不愿离开。

“要吃晚饭了。”一个冷冽的声音响起，把茉莉拉回现实。

啊！她忘了，自己现在是人质。

慌忙看向绑架她的主使者，只见对方眼中已经没有了那到轻视嘲讽的眼神，取而代之的是另一种分不清用意的眼光。

“吃饭！”

孩子们欢快地拉着茉莉往饭厅走去。

“……”明了自己人质身份的茉莉有点为难，不知该怎么做地回头看向这儿的老大。她知道他刚才是准备把她关起来，只是碍于孩子而没立刻执行，不知现在自己是不是要到地下室去吃盒饭了。

“去吃饭。”殷宏雄冷漠地对她说，冰冷的声音不含一点感情，和之前跟孩子对话的语气简直天差地别。

现在她在他手上当然要服从命、听从指挥，尽管茉莉也不太了解人质是不是都会和绑架自己的绑匪同桌吃饭。

别说茉莉，连他自己也诧异为何会给她这样的待遇。算了，反正他也没有虐待人质的打算。看她逗得两个儿女挺开心的样子，在放回去之前就让她和两小家伙玩玩吧！他好久没见一双儿女这么高兴地笑了，自从三年前妻子病逝，两个孩子就变得孤僻、难缠，请的保姆没有一个做得长久的，原因是孩子都不喜欢她们。这次竟然那么喜欢这个叫白茉莉的女人，真是怪。



吃完饭后，孩子还是黏着茉莉，要和她一起看电视，看画册，末了还闹着要跟茉莉一起睡。

这一晚，两个孩子快快乐乐地把晚饭吃完，不像往常吵闹、挑食，洗澡、睡觉也是自动自觉，连睡前刷牙也不用保姆叫。

“主人，少爷和小姐今天变得和夫人过逝前一样听话呢！”老管家感慨地说。

他两个孩子以前一向都是很听话的孩子，只是妻子死后才……

不想了，抛开沉痛的思绪，步入黑暗的客房。

开得大大的窗户透着明亮的月光和清幽的晚风，银白色的月光下，是三张沉睡的面孔。

殷宏雄有丝吃惊，是月光的关系吗？没想到茉莉酣睡的面容是那么的温和、柔美，平凡的样貌竟散发出令人安心平静的感觉。两个孩子甜蜜的小脸带着眷恋和满足轻轻依偎在她的头颈两侧，像两只困倦的雏鸟蜷缩在母亲的羽翼下享受着渴望已久的安宁。

他隐约地笑了，俯身吻了吻一双儿女的脸庞，才想直起身，不知为何，唇最后竟落在茉莉雪白光滑的额上。

多熟悉的情景啊！他也曾这样吻着沉睡的三人。



茉莉有惊无险的时候，凌天翔那儿差点翻了天。

“风，红鹰盟也太贪了，竟要用欧美二十五个国家地区的情报网和日本前黑竹帮的势力范围，外加五千万美金来交换人质。”行冷笑着说。

就算知道对方绑架的是他们头儿由盘古开天辟地以来第一位女朋友，也不可能要风做出这么大牺牲。

“给他们。”凌天翔铁青着脸沉声说。

“什么？”另外三人不由同时冲口而出。

“风，不用那么紧张吧，我们只要派出精英行动组，不用半天工夫就可以把她救出来。”行说。

“根据红鹰盟最新的内部情报，她现在安全得很，暂时没受到伤害。你不必过度担心。”天敲着电脑说。

“你平时不是那么感情用事的，冷静点。”下也忙说。

从看到挟持人质录影带的那刻起，三人就感到，一向稳静的风变得不像他们平常熟悉的样子。惯有的平静眼神变得怒气冲天，仿佛在那如黑曜石般漆亮的瞳仁燃起黑色的烈焰，黑暗的怒火似乎要烧毁一切。

“照我说的去做。”

“可……”

懂得察言观色的行和下都默不作声，只有天胆敢再度提出异议。

“钱和日本黑竹的势力范围给他们是无所谓，可欧

美的情报网给了他们的话，我们会有损失。”

冰寒刺骨的声音再次响起，预示着不可逆转的决定：“网是我们建立的，要毁掉易如反掌，再建一个也不是问题。”

说完后，凌天翔头也不回地离开会议室。

这次令大家意外的是，凌天翔竟然能对喜欢的人用情那么深，明知只要派出行动组就能救回人质了结的事情，却仍碍于担心行动过程中不可预计的意外事故会伤到人质而不愿冒任何风险，宁愿用巨大的代价来换回白茉莉。



合上门，把自己关在昏暗的工作室内，凌天翔重重地倒坐在椅子上，之前冷硬木然的表情犹如面具碎裂般，片片剥落，露出痛苦和担忧。

黑暗中，他完全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只听到耳边不断徘徊着一个清脆甜美的声音：我喜欢你……我很喜欢你……我非常喜欢你……那是茉莉的声音。恍惚中，眼前闪过和她相处的无数片段：与她第一次见面的那天，她送花给他的那天，情人节收到她的巧克力的那天，她在雨中等他的那天……

她那开朗如阳光的笑脸，诚挚坦率的视线，执著纯真的深情，这一切一切都令他无法控制地喜欢上她。

茉莉,茉莉,茉莉……内心不断重复着她的名字,似乎每重复一次就能减轻一丝痛苦。对茉莉用情之深,连他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

她现在还好吗?绑架她的人有没有伤害她?都是自己,如果能早点认清她对自己是那么的重要,就不会惘顾她的安全,带她在公共场合露面,也不会让一向对他虎视眈眈的敌人抓到他的弱点。

真是愚蠢!为什么自己竟为了无谓的偏见而逃避内心的感情,故意忽视她对自己的意义,如果他能诚实地面对自己的感情,就不会疏忽她的安全,他会把她保护得好好的……可是现在明白这一切又有什么用?如果……如果对方伤害了她……想到这儿,他再也不敢想下去,看惯残酷冷血黑暗的他完全知道折磨人质的方法是难以形容的可怕。

茉莉现在怎么样了?凌天翔的心不由得抽痛起来。有被对方折磨吗?想到这儿,一种他从没亲身感受过的巨大的恐惧静静地包围了他。起初只觉得腿部感到犹如冬天放入冷水中的寒气在萦绕不散,渐渐地,这股寒冷往上而升,在包围着他浑身的同时,还深深地钻进他的五脏六腑,浸渗到他的骨髓之中。他知道这种恐惧会影响他的判断和决策能力,但是……一想到茉莉,他就无法制止这种恐惧。

尽管理性一再告诉他,理智所做的结论——也是其余三个领导者所说的方法——才是正确的,但情感上,

他怎么也没办法控制自己冷静地下达命令。他无法忍受这个行动有任何一点风险使茉莉有可能受到伤害，所以他愿意，愿意用一切去交换。



“老大，‘风行天下’那边回复说没问题。请您给出交换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嗯。”满意地点头，想不到对方这么爽快，可见这个茉莉是重要人物。这次不但能报一箭之仇，还能得到优厚的好处，的确有点出乎意料。

刚想说出给对方的答复，忽然，脑中有某事让他犹豫了片刻。

“这事明天再定。”殷宏雄说着，离开书房，来到屋子后面足有半个足球场般大的草坪。

当他走出屋子，眼前的情景让他不由自主地呆怔一旁。

绿色的草地上，一个白衣少女和两个穿黄衣的孩子。

飞舞的白色衣裙，仿佛初夏的和风用轻柔的手抚过地上嫩草的脸庞，在一旁灵活地转来转去金色的身影，犹如苹果树叶上跳跃的阳光。三人的身影化做了风，化做了光，回荡在这绿油油的草地上，那么耀眼，那么醉人。看着这一幕，他心底突然涌现一种朦胧的幸福感。



“什么！你再说一遍！”

如果没见过贵公子发怒，现在可以一睹为快。

凌天翔不可置信地咆哮如雷，质问着传达消息的下属。

站在一旁的天，看情况不对，忙挥手示意那个送来坏消息的部属赶快出去，免得风一向冷静沉稳的领导形象破坏殆尽。

“红鹰盟那边说取消这次交换。”天冷冷地说，希望能给凌天翔压压火气。

凌天翔无法抑制地狂吼：“他们为什么要取消！还嫌给出的条件不够吗？可以再开出要求，为什么要取消……”突然，一个令他肝胆俱裂的答案闪现心头，“他们……他们……杀……杀了她……”只有人质死了，交换约定才会取消。

这个想法出现的那一刻，他突然感到世界一片寂静，只听见自己的心在胸膛中忐忑乱跳，每跳一下，就凄楚得发涨，每动一下，就捶得胸口发痛，血液瞬间冻结在体内，一阵阵冰冷的狂风凶狠地鞭挞着他，撕裂着他。

“不——”凌天翔沉痛地狂吼，他无法承受这个想法，白皙修长的手指痛苦地撕扯着他那漂亮的头发，一贯没有感情色彩的眸子渗出悲哀的颜色。

他悲痛的表情着实把身边的天吓了一跳。

喜怒哀乐从不形于色的风下达命令计划时快、狠、准，是他们之中最冷漠最无情的一个，想不到，今天他竟然会毫不压抑地表现出内心的感受……也许不是他不想压抑，而是……那悲伤巨大得让他根本没办法压抑。

“风，别胡思乱想，在没确定她的生死之前，我们要抱着希望，虽说约定取消的原因都是一样，但说不定这次例外，可能她没事。”行安慰道。

过了许久，也许行的话起到了一点点的安慰作用，凌天翔抬起低埋的头，看着他，“……有例外吗？”

行看到凌天翔的神情时，语塞了。天翔此刻的表情竟是他从没见过，也无法想象的，犹如一个溺水者急切渴望拉住一块浮木的神色 痛苦、惶恐、悲哀、绝望……

正当天看到张口结舌的行说不出话来时，他也走上前想安慰天翔几句，可话到嘴边却又说不出来，毕竟，现在任何安慰都是软弱无力的空话。

正在大家陷入沉默时，天的手机发出响声，他赶紧接听，因为那是线报的信息。听了之后，他有了可以安慰凌天翔的内容。

“风，你别担心，刚才收到线报，我派去的情报人员说红鹰盟的首领殷宏雄根本没杀她。”

这句话简直就像一道从天而降的天梯，把凌天翔从绝望的深渊中拯救出来。

“你说她没事？”凌天翔不顾一切地猛冲到天的跟

前，逼视着他。

尽管老大的脸俊美无比，但靠得那么近还是有点可怕。

天把鼻尖几乎要碰到他的脸的凌天翔推开，拉出一段距离，透了口气。

“你说她没事！是真的吗？”凌天翔急迫地追问，那慌乱不安的样子把他惯有的高贵气质排挤得一干二净。

“是的，她不仅没事，而且还好得很。听说是殷宏雄突然想留住她，才取消交换的。”

天的话令凌天翔松了大大一口气。

她没事！神啊！谢谢你，谢谢你让她平安无事！虽然他是无神论者，但这时他内心不由自主地感谢起神。

“殷宏雄为什么不放茉莉？”凌天翔的情绪在听到茉莉没事后迅速恢复原本的冷静沉稳状，天一时无法反应过来，还以为自己是在梦中看到凌天翔悲伤的样子。

“根据情报来源者的估计，殷宏雄对她很好，还和她一起吃饭，看样子似乎挺喜欢她。”嗯？这个红鹰盟的老大眼睛是不是脱窗了，怎么会喜欢个其貌不扬的小女人？

对于这个消息，凌天翔倒没有什么反应，只沉默不语。



茉莉这边虽然没发生什么大事，但也变得不那么平静了。

“茉莉姐姐，你能答应我和云云一件事吗？”坐在花园的摇椅上，军军认真地问道。

“什么事？”茉莉调回看着蓝天白云的视线回望孩子可爱的小脸，温和地问。

“你先答应了，我再说。”小孩子总有一点让大人无法防范的小小的狡猾。

“好吧，我答应你。”茉莉不疑有他，爽快地答应下来。

“我们想让你做我们的妈妈！”妹妹不等哥哥开口就迫不及待地说。

“呃……”茉莉怔了怔，她没料到孩子竟会提出这样的要求，她还以为会是买东西或是出去玩之类的要求，这下可为难了。

“要做你们的妈妈不是说做就做的呀，因为你们的妈妈同时也是你们爸爸的妻子，而你们爸爸的妻子要是他喜欢的人才行，明白吗？换一个要求好不好？”

“不好，我们就要你做妈妈。而且你这么好，爸爸一定也喜欢你，这就没问题啦！”军军理所当然地说。

“军军，两个人要结婚，成为夫妻，必须要互相喜欢才行，我已经有喜欢的人了，所以不能和你们爸爸结婚喔。”

军军歪着头想了想，又说：“你为什么不喜欢爸爸，

我爸爸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他一定会对你很好很好，你想要什么他都会买给你的。”

童言的无忌让茉莉忍不住“扑哧”地笑出来，边笑边揉着小男孩的短发。

哥哥在绞尽脑汁想说服茉莉的时候，妹妹完全不把这当回事，自顾自地问：“茉莉姐姐，你喜欢的人是什么样子的？”

“他呀——”说起心上人，茉莉整个像沉醉在梦中一般轻言细语，脸上浮现着一抹宠溺的微笑，“——有着像红茶一样颜色的头发，长得很英俊，眼睛又黑又明亮；他的个子很高，穿起西装，简直帅极了。虽然他说话很刻薄、很伤人，但是我知道，那并不是他的本意，其实他是个很温柔很善良的人。”看小女孩有点不解地眨着大眼睛望着她，便补充道：“他就像故事里的月亮王子一样。”

听到自己熟悉的人物，小女孩明白似的点点头。

“你真的很喜欢他呢！”小女孩说着回过头对哥哥说：“算了吧，茉莉姐姐喜欢的是月亮王子，不是我们的爸爸。”

“可是，她也可以喜欢爸爸，不喜欢那个人的嘛。你不想茉莉做我们的妈妈吗？”

小女孩迟疑了，她一直很盼望能有个妈妈，但是别的妈妈她不要，只要自己的妈妈，直到遇到茉莉。

“妈妈！妈妈、妈妈……”小女孩无限依恋地抱着茉莉的脖颈小小声地、不停地叫着，她太久没说过这个温

暖的词语了，一旦开口就无法停止。

感受到孩子急需安抚的心灵，茉莉温柔地搂抱住两个孩子。

她完全没察觉到这番对话全部落入站在后面的人的耳中。



过了一会儿，管家来说殷宏雄要见她，叫她到书房去。

惨了，他想杀我吗？还是想放了我？后者似乎没什么可能……难道是天翔救我来了！茉莉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来到书房门前，深呼吸一口，鼓足勇气敲了敲门。

“进来。”

走进以黑色为主的书房，直觉得一股阴森扑面而来，坐在椅上的男人散发的冰冷气息让她害怕得两腿直发软。

天翔还没有来救她，因为她不重要吗？这个偶然闪过脑海的想法令她悲哀。不过她仍坚信他会来救她的，只是现在该担心她是否能活到他来救她的时候。

殷宏雄走近她身边，感觉到她害怕得全身僵硬。他不是真的那么可怕吧，有必要怕成这样吗？心里没来由地有种不爽快的感觉。

“放心，我不是要杀你。”

听到这句话，提到嗓子眼的心终于稍稍放下。

察觉到她微微放松神态，他不由得莞尔。

“我要娶你为妻。”殷宏雄平静地宣告。

这句话犹如炸弹，“轰”的一声在茉莉脑中炸响，爆炸的冲击让她半天回不过神来。呆怔了半天，停机的脑子好不容易重新运转后，她才叫了出来：“啊——”

不知是不是把恐惧和惊愕都一口气喊出来的缘故，茉莉竟大胆地拒绝：“殷先生，我们并不相爱，怎么能结婚！”别开玩笑，他们只认识了三天，她还是被绑架来的，突然说要和她结婚，这简直是天方夜谈。

“我只是想给孩子们一个母亲而已。”殷宏雄背过身去看着明亮的窗外说道。

原来是这样！听到原因，茉莉不由得放下心来。她单纯地认为，能这么为儿女着想的人应该不是冷血无情的人，就算遭到拒绝也不会被杀。

“我很喜欢军军和云云，他们是好孩子，应该让最好的女人成为他们的母亲，可是如果那个女人不能成为你爱的人，也无法给他们带来幸福。对于孩子来说，你的幸福同时也是他们的幸福，如果你为了他们而去勉强自己，相信他们也不会快乐的。他们之所以会喜欢跟我在一起，也许是因为太久没有妈妈的缘故，只要你找到喜欢的人，而她也喜欢孩子愿意为他们付出关怀和慈爱，相信孩子们一定能很快认定她是个好母亲。”

“难道你不能成为我喜欢的人吗？”殷宏雄转过身来

盯着她。

被他凌厉的视线一瞪，茉莉的心不由得一跳。

好可怕，他的眼神像把架在自己喉咙上的尖刀，酷寒的气息直侵入骨。

“我——我——”茉莉惊慌失措得不知如何是好，她当然是要坚决拒绝，但是又怕对方真的会一怒之下把她杀了，毕竟她只是个小小的人质。可是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她都无法背叛对凌天翔的感情，就算是权宜之计假装都不行。

“我不喜欢你！所以不管你怎么说，就算杀了我，我也不会嫁给你的！”茉莉鼓足了勇气努力地直视对方。她一紧张就会无所顾忌地说出自己的想法，完全不顾这些话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通常这种情况下做出的事回想起来都会觉得后怕。

“那你可以学着喜欢我。”殷宏雄冷冷地说，心里带着一丝怒气，从没女人敢如此顶撞他。

“我……”茉莉还想说什么时，被一个熟悉的声音打断。

“她喜欢的人是我。”随之出现的是身着黑色皮衣，一身劲装的凌天翔。他握着枪，指向殷宏雄的额头，无声无息地从书架后面走出来，“所以，你没机会了。”

“天翔！”

看到凌天翔的出现，茉莉惊喜莫名，冲到他面前忘乎所以地望着他。

“你怎么来了？”

“来救你，免得让别人以为我连自己的女人也保护不了。”凌天翔冷冷地盯着怒视他的殷宏雄说道。

身旁突如其来的抽泣声让他分神地注意了下跟前的人儿。

“你哭什么！”他不解地蹙眉，她不是该带着灿烂的笑脸来感谢他的吗？

“谢谢你！我……我……”茉莉因呼吸不畅断断续续地说，“我太高兴了嘛！”

茉莉努力地用手背擦着不停滚落的泪珠，竭力不让泪水模糊自己的视线，她要看清楚几天没见的脸上人的脸。

“你以为进得来就那么容易出得去？”殷宏雄厉声说道。

凌天翔不屑地瞥了对方一眼，完全不把他放在眼里，拉起茉莉就往门口走去。

“站住！”殷宏雄怒吼一声，七八个黑衣汉立即冲进房间。

“天翔。”茉莉紧张地抓着他胸襟的衣服，不安地看着四周，那些黑衣大汉个个都凶神恶煞，手持机关枪，分布在他们周围一米的地方。

凌天翔握着她的手微微地使了点劲，似乎要茉莉放心，冷静的脸上看不出眼前的情形对他有任何影响。

正在这危机关头，另一个推门进来的人扭转了整个

局面。

“殷宏雄，你的小孩还挺有礼貌的。”进来的是天，他的左右手上各抱着军军和云云。

看到孩子，殷宏雄的脸色霎时变得铁青。

一分钟后，茉莉和凌天翔已经站在门口停好的车子前。

8

“给他们电话干什么，你以为以红鹰盟的能力会不知道你的电话？”坐在身边的男人不满地质问。

“这是我对那两个孩子的承诺，我答应要做他们干妈的。”

“你真会去红鹰盟见那两个孩子？”凌天翔难以置信地看着茉莉，“你是当人质当上瘾了，还是真想做红鹰盟的盟主夫人！如果你是这么想的应该早点告诉我，害我白跑一趟！”

茉莉研究似的看着脸色微愠的凌天翔，说：“天翔，你是不是在吃醋？”

“闭嘴！”凌天翔像被说中心事似的恼怒喝道。

茉莉笑咪咪地依在他身上，“几天没见，我很想你。

刚才那个人说要我嫁给他时，可把我吓坏了，真怕他会一气之下杀了我，那我就等不到你来救我了。虽然我很怕他，但他的两个孩子可爱极了，希望他们长大后千万不要像他们的爸爸。我知道你一定会来救我的。”她甜蜜地依在他怀里汲取着久违的温暖气息，静静地说道。

不知是不是几天没和凌天翔见面，现在见到他，突然令她感到有点紧张，不由自主地说个不停，以缓和越跳越快的心情。

凌天翔突然伸出手臂，猛地揽她入怀，紧紧地拥抱着她，“我也是。这几天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过的，如行尸走肉一般，直到你回到我身边，我才重新感到生命的存在。不要再失踪了……不要……”他搂着她轻轻地呢喃，把唇埋在她发顶，“……从今以后，我一定会保护你，绝不让你受到伤害，绝不！”

简朴的句子，没有动人心弦的华丽词藻，但却让茉莉心醉神迷，他从没如此坦白地表达过他对她的感情，他说的这些话真的让她太意外了。

“我不会失踪的，虽然我不能担保自己会不会再被绑架或者是迷路……但是我的心绝对不会迷失的，它会一直在你身边，不管我身在何处，我的心都不会消失，会一直在你左右。”茉莉看着他坚定地说。

茉莉的话让内心的愉悦不由自主地展现在他的脸上，凌天翔不自觉地看着茉莉笑了。

凌天翔的微笑引起茉莉的怔愣。

茉莉失神地看着他，浅茶色纤细柔软的头发，在阳光下偶尔会呈现灿烂的金色，飘逸的发端总随着头部的摆动而随风轻扬，在半长发的衬托下，漂亮的面孔更显白皙秀丽，散发着无人可及的高贵、优雅。那犹如启明星般明亮，黑曜石般乌黑的细长眼眸不时闪动着内敛深沉的灵动之光。

修长的身躯并没因为练习武术而使肌肉过于发达，反而给人一种模特儿身材的感觉。

他正对着自己微笑，当优美的唇线舒展至某个完美的弧度时，任何人都会被这张笑脸迷倒。

这个男人是多么美丽啊！这一瞬间，她突然觉得脑中闪现一个念头，这个想法把她吓了一跳。

老天！她想吻他！

虽然在初次见到他时就知道他的美貌，但她并不是因为外表所带来的震撼而喜欢上他的。但此时却因为突然的发现使她的心中对他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渴望，这股强烈的渴望迅速地在她全身蔓延开，并支配了她。

那种甜蜜与激动，此刻一涌而上，让她感到快有点透不过气来了。这完全出乎她意料之外，茉莉心慌意乱地自己的情绪，紧张得都快无法呼吸了。

努力压抑住自己突如其来的荒诞冲动，茉莉下意识地轻轻地不着痕迹地与凌天翔拉开一点距离，虽然连她自己都没察觉到这个举动，但凌天翔却敏锐地发现她与

自己的疏离。



车子终于停下，茉莉跟着凌天翔走下车子，眼前的美景令她惊艳。

这是哪里？足球场般广阔的草坪宛如一块巨形的翡翠铺在远处，像植物园般高大茂密的树林摇曳着空中的浮云，比公园更优美高雅的喷水池和莲花池，里面还有锦鲤在游戏……在这些美景环绕中坐落着豪华漂亮得像美国白宫似的白色大屋。

几个穿着整齐统一服装的佣人忙站成一排，另一位管家模样的大叔则上前来拉开车门。

“少爷，欢迎回来。”

“啊……是你的家？”茉莉好奇地问。

“走吧，你从今天开始住在这儿。”凌天翔率先往屋里走。

“我住在这里？”茉莉定在原地莫名其妙地问，“我为什么要住在这里？”

冷冷地瞥了她一眼，凌天翔回过身拉起她的手往前走。

“你想被绑架，我可没时间再去救你。”

“不会啦！我以后会小心一点了。”

凌天翔不再吭声，一声不响地拉着她走进大屋。

跟着凌天翔走进华丽高贵的大厅，一位衣着典雅、样貌雍容华贵的妇人急忙迎上前来。

“天翔，你回来了！这位是？”

“她是白茉莉。”

“伯母您好，叫我茉莉可以了。”茉莉忙笑容可掬地打招呼。

凌母一脸不满地看着眼前这个儿子第一次带回来的、极有可能成为她们凌家媳妇的女子。

“怎么搞的，找个这么其貌不扬女孩，不是用来做拒婚的挡箭牌吧。”凌母故意假装小声地咕哝道，其实音量大得足以让身边的人听个一清二楚，“这位白小姐是你的……”凌母特意加以确定。

“女朋友。”凌天翔不悦地寒着脸说。

茉莉在刚才听到凌母咕哝的话时脸上和煦的笑容就僵硬了。凌天翔察觉她的变化，拉着她的手握得更紧，仿佛给予她鼓励。

“妈，她要在这儿住上一段时间，我会安排她的住处，不会打搅您。”意识到母亲对茉莉的不满，他心里不禁郁闷起来。

凌天翔拉着茉莉离开后，凌母才对着偏厅微启的门缝叫道：“他们走了，出来吧！”

易姐这才慢悠悠地从偏厅走出来。

“怎么样？我没骗你吧，你儿子真的有喜欢的人了。”

“是啊！他会那么保护那女孩，连我都难以置信。刚才我只不过是扮演一个刁钻的婆婆，为难未来的儿媳妇而已，他就生我的气了，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看来我这儿子当真不是同性恋，这下我可抱孙有望了！”凌母乐不可支地说。



“我不能住在你家。”站在凌家后花园广阔的人工湖边观赏着四周的美景，茉莉仍不放弃地劝说固执己见的他。

“为什么？”凌天翔深情地凝视着她问。

“因……因为……我我我……”被他这样注视着，她更加紧张得手足无措。因为意识到自己对他所产生的那份强烈的渴望，令她难以自然平常的态度面对他，所以她实在没办法像往常一般待在他身边。现在被他看着都心跳加速，更别说住在他家了，成天都看到他的结果会得心率不齐症的。而且天天对着他，她不敢担保哪天会‘偷袭’他的唇，要真的做了，她可没脸见人了。

“我……我我父母不准。”支吾了半天，好不容易才编了个借口。

“我去和他们解释，这是为你的安全着想，他们会同意的。”他才不会被她的烂借口骗倒。

“他……他们……反对……未婚同居！”

这是句彻头彻尾的谎话，要被她爸妈知道她有男朋友了绝对会不管三七二十一，一脚把她踢进对方家门，如果了解到对象是他这种顶级的人才，保准二话不说，索性把自家家当也搬过来。

她会这么说有点意外，不过也罢，他只是不放心她的安全，到时候多派人在她家附近加以保护应该就没事了。

“既然你这么坚持，那就算了。”说完凌天翔正想如常拉着她的手离开湖边时，茉莉微微向后退缩了一步。

虽然之前有点纳闷她为什么突然变得这么紧张和刻意与他隔开距离，那时他都没在意，只是当他要拉她手时她的后退引起他极度的不悦。不过他没说什么，只是微皱眉心，便转身领她离开。



送了茉莉回家，凌天翔吩咐下安排人员保护茉莉的安全，不料留驻在茉莉家的部下来电说已经有人先他们一步占领了茉莉家周围最有利的地方，是红鹰盟的人。

“风，你看我们还要去进行保全工作吗？两队人马在那儿太拥挤了，一个隐蔽的监察角落要挤两三个大男人，根本不可能。”安排工作的下说。

他不是喜欢惹是生非的人，基本上他十分讨厌麻烦的事，和红鹰盟的事已经结束，他不想又牵扯出什么事

来,稍微想了想,“把她带到我的别墅,那是凌天集团的产业,他们没理由进去。”

殷宏雄那家伙竟然真的想要茉莉,那女人根本一无是处,既不漂亮也不性感,而且还很烦人……想到这儿,他不由得想起白天她疏远的举动。

她是怎么了?在殷家救她时她看到自己还很高兴,后来在车上忽然就变得奇怪起来。

一个小时后,下来电向他报告说茉莉已经搬到他的别墅了。

“天翔,你怎么让人来给我搬家,我不是说过不能住到你家的吗?”不出他所料,茉莉马上就来电向他抗议。

“我回祖屋,别墅给你住。”

“好吧,只要不是和你一起住就行。”茉莉随口应道。

这话本是她无意说出口的,却引起对方强烈的反应。

“为什么不和我住就无所谓?”

“呃……我还要收拾东西,很忙,回头再说。”

“你……”凌天翔还没来得及说什么就听到挂线的声音。

握着话筒,他陷入思索,茉莉奇怪的改变令他没来由地感到担心。



电话的另一端，慌忙挂上电话的茉莉深深地吐了一口气。

糟了，糟了，现在连听到他的声音都令她心跳不已呢，怎么办？其实她真的好想时时刻刻都能看到他，可是她现在这种状况一看到他就紧张得心慌意乱、不知所措，连话都说不清。还有，最可怕的是，只要想起他，就不期然地想到他的脸、他的眼睛、他的发、他的笑和他的唇——想到这些，她总会不由自主地想象吻上它们的情形。噢！上帝——茉莉的内心不禁呻吟——她什么时候竟变成这么一个大色女！

实在无法独自消除对凌天翔的渴望，茉莉只好向两个有经验的好朋友求救了。

“怎么回事？叫我们来得那么急。”丁铃大腹便便地走进来，那架势活像慈禧太后，那在一旁小心扶着的自然就是林傲天！

小青早就来了，正在客厅里喝着茶等她呢。

茉莉扶过丁铃，抱歉地对林傲天说，她们姐妹几个想谈点事，请他晚上再来接丁铃回家。听到林傲天开车离开后，茉莉才对一脸疑惑地看着她的丁铃和小青说出自己的苦恼。

“我……我对天翔竟然产生渴望！”虽然这难以后齿，但她还是说出来了。

反应最大的是丁铃。

“天啊！你想和他……”

话没说完就给茉莉敲了一记，丁铃大呼“不能对孕妇动手”。

“你想哪儿去了！”茉莉脸红得快喷火了。

“就是嘛，铃，你别那么低俗。”小青自以为是地说，可照样也被茉莉敲了一记。

“你们胡思乱想些什么呀！我说对他有渴望，是……是……”

“是什么呀？”看到扭扭捏捏，不像平时的茉莉，两人都好奇极了。

“是……是我想吻他啦！”说完，茉莉的脸变得像根熟透的指天椒，又辣又红。

听到答案，两人都露出不屑的样子。

“我还以为什么呢，原来只是想接吻，那有什么的？小儿科啦！”丁铃说。

“可是……是我想吻他，他一点想吻我的表示都没有！身为女孩子，有这种想法会不会太厚脸皮了？”茉莉羞涩地说。

“谁主动有什么关系。”丁铃说。

“那可不是这么说，女孩子这样做太不矜持了！”茉莉反驳道。

“你还要说矜持啊？就你早前追他的举动就已经够不矜持的了，现在还担心个什么劲啊！”丁铃不客气地损她。

“可是……就算不讲矜持，这样想会不会让人觉得我很色？脑子里竟然有这种歪念，好像会污染了我和他之间纯洁的爱情。”茉莉踌躇地说道。

“你别自己给自己的感情乱加罪名了！这不是什么歪念，你喜欢他、爱他，想和他有亲密一点的接触是人之常情，这是再正常不过的渴望，再说现在男女平等，你主动吻他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小青说。

“你冷静点儿。”丁铃难得能对茉莉说这句话，“深呼吸，放轻松，顺其自然，就好了。不要太多顾忌，这又不是坏事，像平常的你一样，随着自己的心意去做就行了。我认识的茉莉是个勇往直前的人。”

茉莉听丁铃的话，试着深呼吸，慢慢地放松心情，然后思考了一会儿说：“我知道应该怎么做了。我会好好整理一下自己的思绪，再继续向前进！”刚才沮丧的茉莉完全消失得无影无踪，灿烂的笑容再度闪耀在她的脸上。



已经两天了，这小女人到底怎么了，往常都会来等他下班，这两天别说人影，连个电话也不主动打来。他每次打去找她都借口说忙，没讲两句就挂线了。以前缠他缠得这么紧，现在突然来个 180 度的大转变，变得处处躲开他，这是怎么回事？他心中的不安像被投入石子

的湖面，产生越来越大的疑团。

第三天，仍被茉莉避而不见的凌天翔再也受不了了，决定约她出来问个明白。

“是天翔吗？”看着来电显示的茉莉一边用手指绕着电话线一边说。她的心情经过几天时间的调节，好不容易平静下来，现在听到心上人的声音已经不至于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尽管心理的承受力已经增强，但他的声音还是令她心花朵朵开，甜丝丝得像酿蜜糖。

“我……我们约个时间出去走走。”第一次约女孩还真不知该说什么。凌天翔在商场上素有“辩才”、“毒舌家”之称，才思敏捷，口齿凌厉，到这会儿竟一点也帮不上忙。

他虽然有凌驾于一般人之上的天才，但有些地方却连普通人都比不上，正确的说法该是，他在某些特定的领域中确实拥有异于常人的能力与智慧，但也有某些方面是不如人的。好比将一只装有水的杯子倾斜过来，其中一边的水会变得更深，但相对的另一边就变浅了。就像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在研究出相对论的同时却常在住宅区的小路中徘徊找不着回家的路。

所以就恋爱的技巧而言，凌天翔可能连高中生都比不上。

“嗯。”忍着快一涌而出的兴奋与喜悦，茉莉尽量让自己的声音听上去自然平稳一点。

“下午五点十分，我来接你。”

“好的。”

挂上电话茉莉终于忍不住了，高兴地把手边的抱枕抛向空中。

这是他第一次主动约会自己耶！实在太好了！哦，对了，要研究一下该穿什么衣服才行，第一次一定要留下最完美的回忆。想着，茉莉忙从沙发上跳下来，冲进房间开始准备起来，虽然离约定时间还有八个小时。



下午约定的时间，凌天翔准时来接她。

茉莉穿一件浅粉红的针织圆领上衣，长及腰部的头发在头侧盘成两个小髻，用鹅黄色的缎带扎成可爱的蝴蝶结，中低的圆领露出她纤细柔软的脖子，他第一次发现她的脖子非常漂亮；下身葱绿色的中筒裙虽然显得有点保守，但在他看来却十分端庄。

在风中，她的这身打扮犹如一朵轻盈摇曳的春天小花，清雅、娇柔，让他不觉得看呆了。

“天翔，我们要去哪儿？”

茉莉的声音唤醒发呆的他。

“……呃，我们先去吃饭……”他慌忙上前拉开车门让茉莉上车，内心暗骂自己的反应迟钝。

坐在飞驰在高速公路上的车子里，车子优良的性能使车内丝毫感受不到一点嘈杂的振动声响，这令不出声

的两人间的气氛更加沉闷。

茉莉偷偷瞄了凌天翔专注的侧脸。

哎呀！还是不行，现在看到他，心里还是紧张得不行，怎么也没法像以前那样轻松自在地面对他。过去他不喜欢自己的时候怎么就能那么自在地与他相处，而今他喜欢上自己，可自己却变得紧张慌乱起来呢？

正当茉莉自个在胡思乱想时，凌天翔也同样默默地思索着。

她为什么都不说话了？平常她不是爱自说自地唠叨个不停，怎么突然变得这么安静。几天没见她，她好像变漂亮了，至于哪儿变了，又说不上来，只是自己变得越来越想看她的脸。

他们来到一家十分高雅的餐厅就餐，那儿的東西非常美味，周围的装潢也很有情调，最适合情侣一同在此互诉衷情。

可整顿饭，茉莉只说了几句“非常好吃”、“很美味”后就再也没说其他了，只顾一味低头吃东西，连坐在对面的凌天翔也没抬头看他一眼，最后两人在相对无言的沉闷气氛中吃完所有送上来的菜。

走出餐厅门口时，茉莉不小心被地毯绊了一下，凌天翔忙扶住她，谁知茉莉刚站稳就像被烫到般弹离他的怀抱。



在回程的路上凌天翔使劲地踩着油门，车子呼啸在车水马龙的街道上，最后终于停在一个僻静的公园前面。

静静燃烧至今的怒火再也控制不住，疑惑已久的不安无法再漠视下去，他冷寒着脸，阴沉地问：“你为什么在躲着我？”

茉莉的心一跳，有点愕然，“躲着你？怎么会？”

“你既不想和我说话，也不看我的脸，是讨厌我，厌倦我了吗？”冰冷的面孔、洞彻心肺的语气，蕴含着不容避开话题的逼迫感。

“不是！怎么会呢！”茉莉震惊地抬起一直低垂的头，看向凌天翔的脸。

从没在他那无比俊美的脸上看过这种表情，不安、阴郁、困惑、疑虑，还有一丝无法隐藏的恐惧。一向冷静沉稳，泰山崩于前也不动声色的他竟然也会有这些脆弱的表情，茉莉震惊地看着他。

“从红鹰盟救你回来的那天你就开始变了，为什么？是讨厌留在我身边吗？我可以送你回姓殷的家。”

“不是的，天翔，我……”

凌天翔有点接近竭斯底里，狂怒地打断茉莉急欲解释的话：“之前你对我说的话都只是在戏弄我的吗？什么会一直喜欢我，这一切都只是你游戏的台词，可笑的是我竟然相信了。现在你已经玩厌了想退出了吗？我

绝不会让你如愿！我绝不让你离开我！我要让你知道戏弄我是什么悲惨的下场！”

“不是这样的，你不要再说了，我不是躲着你。我不敢碰触你是因为难为情；不敢看你的脸，是怕自己会不知所措，经过分别的日子，再次见到你时，我觉得自己对你产生比以前的喜欢更强烈的感情，我——我爱上你了。”

看着一脸惊讶，被自己的话怔呆的凌天翔，茉莉缓缓地伸出手抚上他的脸，环上他的颈，温柔地拉着他的头靠近自己，轻柔地说：“对你的感情溢满了全身，只要是你的一点小小的碰触、一句话，甚至一个眼神都会令我心跳加速，慌乱不已。对不起，让你担心了。而让我不敢接近你的最大原因是我想对你做的一件事。”

“什么事？”被眼前她妩媚的表情所迷惑，他呢喃地问道。

“嘘！我——想——吻——你——”最后一个字音隐没在她凑上他柔软的唇瓣中。

夕阳照在两人的身上，当茉莉想退离那唇瓣的轻触时，腰身却被人牢牢地圈住，没等她反应过来，已被对方加深的热吻迷惑了身心。

仿佛过了几个世纪的时光，当茉莉从迷醉的热吻中渐渐觉醒时，看着对方的脸，霎时羞涩难挡地别过脸去，而凌天翔白皙的脸也染上了淡淡的红霞。

“这儿有个公园，我……我们进去走走吧！”凌天翔

为了让气氛轻松起来，提议下车去走走。

“嗯……好……”茉莉依旧低着头，红着脸轻声回答。

幻想过无数次恋爱的情景，可是她从没料到平常对爱情研究得头头是道的自己在恋爱中竟然这么没用，像个呆子。

正当茉莉暗自懊恼的时候，没发现凌天翔已经走到她身边。

温暖的手掌将她的手轻轻包围，茉莉的心一悸，甜蜜的微笑便在她的唇边缓缓地漾开，柔顺地让对方拉着她的手。

两人就这样默默不语地走在散满夕阳的公园小道上。此刻的沉默和之前已经大不相同，心意相通的两人不再需要语言传播心中的情意，紧握的手传达着彼此的体温和爱意。

“我小时候常来这个公园玩。那时候的朋友很多，大家常聚在一起踢足球，可以说那是我最快乐的时光。”凌天翔温和地诉说，想把自己过去的快乐与茉莉分享。

茉莉抬头看着他，细心地听他说。

“当然现在也是我最快乐的时光。”

这句话让脸上热度稍退的茉莉又再次羞红了脸。

“那后来呢？”

“后来搬了家，周围都是些傲慢又势利的家伙。”

看到凌天翔眼中飞瞬即逝的阴郁，茉莉有点明白他

为什么会是这种个性。

带着对凌天翔的爱意，她怜爱地看着周围的环境。

蓦然发现，这个公园——这个公园……茉莉突然拉起凌天翔往公园南面的灌木丛走去。

“茉莉，你要去哪里？”

“我带你去一个地方！”茉莉拉着他来到一个被树木环绕的天然的水潭边。

“啊！原来真的是这儿！”茉莉兴奋地说。

“这儿是哪里？”凌天翔莫名其妙地问。

茉莉柔柔地看了他一眼，“这儿就是我第一次遇到我的初恋的地方。”

什么？这是她初恋的地方？想到茉莉第一个喜欢上的人他就觉得心里直泛酸。

“那你为什么会和他分手？”凌天翔冷冷地问，刚才溢于言表的温柔一扫而光。

看着他明显变化的态度，茉莉忍不住“扑哧”地笑出来。

“我连他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而且，我也只见过他一面。”

看着凌天翔难以置信的表情，茉莉轻轻地说出往事，不知为什么，她会告诉他这段她不对别人说的往事，只是直觉地想和他分享自己的过去。

“那时我才六岁，有一回和家人去住在附近的舅舅家玩，那次我不知道因为什么原因发脾气，单独跑了出

来。我在公园里玩了很久，还发现了这个水潭，喜欢玩水的我玩得忘乎所以，后来累了就在树下睡着了。当我醒来时，天已经黑了，我看不到路走出树林，吓得哭了起来。

“就在这时候，一个小男孩出现了。他是来捉萤火虫的，因为听到我的哭声才找到我。他很温柔地安慰我，教我用萤火虫许愿，最后还帮我找到回家的路。他真的是个很好的人，当放飞的萤火虫的光芒映照出他温柔的笑脸时，我觉得自己喜欢上他了。

“只可惜从那天以后我再也没见到他了。我常跟父母闹着要来这儿，就是为了要找他，可我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那时我只知道叫他小哥哥。”

听到这儿，凌天翔已经完全释然了。茉莉这段往事把他封尘已旧的记忆从回忆的匣子里呈现出来，原来她就是当时的那个可爱的妹妹。还记得当时她紧紧地抓住自己衣角哭泣的样子，看到萤火虫痴迷的样子，找到回家的路时欢笑的样子……原来他就是她的初恋情人。

兜了一个大圈，她还是喜欢上自己，这能不能说是缘分？



经过那一天后，两人的关系终于正常化，所谓的正常化，就是像一般情侣一样做些情人应该做的事，例如：

有事没事天天见，甜甜蜜蜜看电影，晚饭中饭两相对，天气冷热都粘在一起。

“天翔，该吃午饭了。”茉莉轻快地走进办公室。她今天因为要去编辑部交稿，所以和天翔约好一起去吃午饭。

“你先去，我还有一点工作没做完。”凌天翔温柔地看着她，一伸手，将她拉进怀里，准确无误地吻上那粉色的嫩唇，在她羞涩之际放开她，又继续埋头工作。

自从茉莉主动吻了他之后，凌天翔像一下子释放了内心的感情般，常常动不动就吻她，一点预兆也没有，害她总是羞得满脸通红。

“那我先去！”茉莉捂着红得像西红柿的脸匆匆走出办公室。

完成工作的凌天翔随后也来到西餐厅，可当他走到透明的自动玻璃门前时，突然被一幅景象怔住了。

有两个男人坐在茉莉的身边。一个是身材高挑，戴着墨镜，有着王者气势的黑发男子；另一个是俊美得恍如天使，金发碧眼，身形纤细苗条的美少年。他知道那个少年是谁，以前好友林傲天曾拜托他帮忙调查过，因为那少年当时是林傲天的头号情敌。

他知道茉莉和丁铃都是这个少年的朋友，而且都只是普通朋友，可……他内心怎么会突然弥漫着一片酸涩的怨气。看到茉莉和对方亲密地有说有笑，这股怨气渐渐变化成怒火。

不准！不准看她，她是我的，不准和她说话，不准听她笑，她的声音，她的微笑，都是我的！此刻凌傲天激愤得握拳的手压抑地颤抖着，直想冲过去这么大吼。

“天翔，这儿！”茉莉发现他，忙朝他招手。

茉莉的声音唤醒了他冷静的理性，迅速换上冷然的面具，缓步走向他们。他从不在茉莉之外的人面前流露真实的情感，事实上，也只有茉莉才能挑动他内心的情感变化。

“我向你介绍，这是草依薰，你应该听傲天说过，他是我和铃的好朋友。这一位是他的表哥中原严浩先生。”

“你好。”美少年礼貌地伸出手来。

“你好。”凌天翔也礼貌地回握对方的手。

“薰，他是凌天翔……我……我的男朋友。”茉莉有点不习惯地说出‘男朋友’几个字，脸上不由得泛起淡薄的桃红。

“真的！太好了！”草依薰兴奋地握着茉莉的手高兴地说。

瞬间，四道杀人似的眼光同时落在两人相握的手上。

“我们还有事，失陪了。”一直在旁默不出声的黑发男人突然‘腾’地站起来，揽住美少年瘦弱的肩膀迅速离开，快得连再见也没来得及说。

看着草依薰抗议地扭头向她道别的样子，茉莉不禁

笑了。

“薰好可怜喔，有个占有欲这么强的人跟着，不过是握个手嘛。幸好天翔你不像中原严浩这么霸道。”茉莉巧笑嫣然地看着他说。

“我怎么会做出那种事。”巧妙地掩饰着内心翻腾的嫉妒，凌天翔没让茉莉发现，刚才看到两人双手紧握时他脑中惟一的想法和中原严浩一样，只是对方行动快了一步。

看着茉莉盈然的笑脸，不知为何他有种想把茉莉藏起来，不让任何人看到的念头。一向无欲无求的他头一次发现自己的占有欲竟是如此的强烈，这种狂猛袭来的情绪完全破坏他以往的冷静和沉稳，他觉得在茉莉面前自己渐渐无法理智地控制自己。

像现在，他只想把她紧紧地拥在怀里，尽情地吻她，让她的甜蜜、她的微笑、她的声音只属于他一个人。

可这儿是人来人往的大街，怎么可以这么做？

但……当他回过神来时已经把茉莉吻得娇喘吁吁，晕红满面了。

“你……你……你怎么……怎么可以在大街上……这样……”茉莉低下羞得快喷火的粉脸轻嗔。

这下糟了，行动已经不受思想控制，这样下去，没准哪天自己控制不住自己时，把茉莉给……



“傲天，你说我怎么会这样？”

凌天翔凶神恶煞地瞪着眼前笑得快瘫倒在地的傲天问道。

“你——你这家伙，二十七岁了才情窦初开……哈哈……”林傲天擦了擦笑出的眼泪说。

“讲重点。”凌天翔很不耐烦地转过头去。

“咳嗯！”林傲天清了清嗓子说，“因为你得了恋爱病，所以这是正常的症状。想接近她，和她亲热，占有她，嫉妒一切和她亲近的人、担心失去她而患得患失等等，都是因为你爱上了她。”

看着凌天翔震惊的表情，林傲天坏坏地靠近小声问：“你是不是有种强烈想占有她的渴望？有的话就快点行动！”

明了好友所指何意，尽管已不是十八青涩少年，但凌天翔仍微红了俊脸。

“她说她父母不赞成婚前同居。”

“那你可得小心了。”林傲天故意危言耸听。

“小心什么？”凌天翔不解。

“茉莉虽然不同铃见一个爱一个，但有一点她们是一模一样的。就是她们很忠于自己的感情，只要自己喜欢对方，不管对方喜不喜欢自己都无所谓，但是一旦失去了对对方的感觉，她们会毫不犹豫地离开，不会被依恋，不甘心或是习惯等因素所束缚在对方身边。所以，

如果茉莉哪一天没有了爱你的感觉，她会毫不留情地离开。”

“我绝不会让她离开我！”听到傲天说茉莉离开他时他突然失控地怒吼。

林傲天笑着摇头，又一个爱情俘虏。

“不让女人离开倒也有办法，就是先用婚姻牵住她，然后再用家庭绊住她，最后用孩子绑住她，如果无意外的话，这女人肯定一辈子也跑不掉，除非你甩了她。”

“我怎么会甩了她，这是不可能的。”不要的话再多再好也不屑一顾，一旦认定，就绝不放手，凌天翔就是这种人。

“那你就加把劲把她拐进教堂！”

“我这就去准备婚礼！”凌天翔像个沉醉于爱河的少年，因急于缚紧自己的爱情而冒失、莽撞。

“喂喂，你得先去求婚！新郎官。”林傲天忙叫住急急往外冲的凌天翔。



凌天翔在过气花花公子林傲天的指点下收集齐了求婚必备品来到茉莉家。

“请你嫁给我。”

一开门，茉莉就被一束快淹没她的红玫瑰和高举面前闪烁的叫人睁不开眼的巨型钻石戒指吓了一跳。

她让凌天翔进来安坐在沙发上，镇定一下受惊的情绪才缓缓开口：“我们现在这样很好呀！其实不必结婚也可以过得很幸福很快乐。”到底发生什么事？他在毫无预兆的情况下突然向她求婚，他们认识还不到半年，而且以他平时做事的谨慎，没理由会突然想结婚。茉莉满腹疑虑地想。

“请你嫁给我。”凌天翔像是没听见一般又重复一次。

“我们相识还不到一年，现在不是谈婚论嫁的好时机，迟一两年——呃不，三四年再说好吗？”

虽然很高兴他会有和自己结婚的念头，但她不想在头脑发热的情况下决定婚姻大事。

“你没听清我的话吗？我在请求你嫁给我。”

茉莉不明白他今天到底是怎么了，突然间说要结婚，虽然他们现在的关系十分甜蜜，而且她也能深切感觉到他对自己的爱，可是……

“因为一时冲动而定下婚姻大事是不行的，你能不能回去好好考虑一下，说不定明天一早起来你就打消这个想法了。”茉莉煞费苦心地去开导他。

“我今天就要你给我一个答案。”凌天翔倔强地说。

真是的，虽然平常在商场的手段、眼光老练精明得令人无法置信他只是个不到三十的年轻人，但在感情上他却是个初出茅庐的新手。

无奈地叹了口气，茉莉别无他法之下只好说：“对不

起,我还不能嫁给你。”

得到否定的回答,凌天翔并没有像茉莉预料之中地反问,只是脸色一变,把手里的东西一扔,大步离开。

“天翔!”

他没回头,是生气了吧。茉莉担心地皱着眉思考着明天该怎么去向他解释她拒绝的理由。

9

“什么?他向你求婚,你却拒绝了他?”丁铃的巨大声浪震得茉莉耳朵发麻,心里直懊恼着,怎么没提早把听筒拿得远远的。

“你不是喜欢他喜欢得要命,不惜倒追他,怎么到头来他终于向你求婚了,你却不嫁他?”

“我喜欢他、爱他,一直用我自己的方式,我觉得能喜欢他已经是很幸福的事了。但我从来没想到他喜欢我的程度是那么热烈,像这段时间,他三天两头就送我各种名贵的礼物,要不就是带我到处去旅游,他突然表现得这么热情,叫我一下子适应不过来。现在又说要结婚……我……我当然无法接受。谁知道他这个样子是不是头脑发热,等清醒过来又说性格不合要离婚什么

的。’茉莉说。

听到这儿，丁铃有点明白了。茉莉这对爱情的表现是非常执著，很重视自我的表现，从她开始追求凌天翔的举动就看得出来，她完全不受任何外界的影响，自然而然地表达自己的心情，向对方倾诉满怀的爱意，即使单恋也毫不在意，就算对方不接受，也决不后退，决不隐藏心中的秘密。但是，当对方抵挡不住她热烈的追求而想接受这份诚挚的热情时，她却退缩了。这并不是她对对方的这份爱情或婚姻的不信任，而是她一心一意重视爱情的付出，却没考虑过如何接受对方的爱情。

“他想和你结婚是因为他爱你，想对你有所承诺，你这个笨蛋有什么好迟疑的，竟然还拒绝，小心他不爱你！”丁铃真想拿个棒子好好地敲她一顿，让她那死脑筋开开窍。

“可是爱并不等于婚姻啊！如果他不爱我的话，即使有婚姻关系存在也是毫无意义的，如果他爱我，那有没有婚姻都不重要。”

“可是婚姻是恋爱的必然结果啊！你又不是不婚主义者，干吗学人说不要婚姻。”丁铃口不择言地说，完全忘了她当初也是打死不肯结婚的家伙之一。

“可是，我觉得王子和公主的浪漫爱情总是在举行婚礼后就圆满结束了，或许……是因为我不想就这样结束吧。”

“什么话嘛，你看我不是过得挺好的，公婆疼爱，老

公听话。”

“别说些不负责任的话了，我连自己的书都不敢写王子和公主婚后的故事，更别说自己亲身去试。”茉莉沉默片刻，才轻声说：“有人说，婚姻是爱情的第二段生命，我怕婚姻会令我失去爱他的感觉……现在我只希望能一天比一天更喜欢他。”

“茉莉，婚姻虽然很现实也很平凡，而且比不上谈恋爱时的浪漫和甜蜜，但婚姻所带来的幸福也是恋爱无法体会的。”丁铃难得一本正经地劝她。

茉莉再次叹息，她觉得需要多点时间来说服自己，希望天翔能理解，不要生她的气。



其实凌天翔一声不发地离开并不是因为被茉莉拒绝而生气，他只是不明白茉莉为什么拒绝嫁给他。和自己喜欢的人厮守一生是再正常不过的，而恋爱的结局不就是婚姻吗？难道……她开始不喜欢自己了？不可能，她个性很坦率，不喜欢会直接说出来，不会敷衍搪塞，还是说……她也喜欢上别人了，正为难着……

缺少恋爱经验的凌天翔没法沉着思考茉莉拒绝的原因，脑子反而胡乱地朝不好的方向想。

按下与组织联系的电话号码，“天，给我一份关于白茉莉身边异性的调查报告。”



茉莉刚放下给丁铃的电话，马上又接到宋君扬的电话。

“茉莉，这些日子你都到哪儿去了？我找不着你都快急疯了！”

“是君扬啊，我没去哪儿，只不过是被人绑架了好几天，又搬家了好几天，今天才正式回到自己家。”

“绑架？”宋君扬吃惊的声音中带着浓浓的疲倦与憔悴。

“小事啦！”

“我要来看看你。”宋君扬急切地说。

“没什么啦！别担心。”

“我这就到。”对方迅速结束对话，相信他已经赶来。

宋君扬几乎是以飞速来到茉莉家。打开门时，茉莉还以为他是飞来的。

“我一点事都没有，你不用这么紧张地跑来。”茉莉把他让进屋来。

“我怎么可能不紧张！”宋君扬无法压抑地大吼。

“君扬……”茉莉为难地看着他。她怎么会不知道君扬对她的心意呢，但她的心只有一个人的位置。

“我……”茉莉知道宋君扬非常明白她对天翔的感情，可她无法用残忍的话去断绝宋君扬的心意，因为她

太了解不被对方所爱的心情。

正当茉莉犹豫着如何安抚眼前失控的男人时，冷不防被宋君扬狠狠地拉进怀里。

“不知道你去哪里，也不知道你发生了什么事，我都快急疯了——我再也不要尝试这种绝望无助的感觉！”宋君扬紧紧地拥着茉莉，像个害怕受伤的孩子般大喊着。

“君扬……你……你别这样……”茉莉尴尬地推拒着，但怎么也挣不开他强力的手臂。被他以这样紧迫的几乎要把自己揉入他身体里的力道搂抱着，让一向不太和男性接触的茉莉窘迫得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请放开我……君扬……我知道你的心情，但是，我只爱……”

不想听到令他心碎的名字，宋君扬猛地抬起茉莉的下巴，狂暴地吻住她。

想不到他会吻自己的茉莉吓傻了，回过神来后，立刻剧烈地反抗。

她怎么可以让天翔以外的人吻她，不行、不行、不行——

“啊……”宋君扬忽然冷哼一声，松开了怀中的女儿。

茉莉立刻推开他退避三尺。

只见宋君扬唇边渗出触目惊心的鲜红。

“……对……对不起……”茉莉内疚地看着对方流

血的伤口，喃喃地说。

被痛楚震回神志的宋君扬苦笑了下，“该说对不起的是我。”

虽然他强吻自己是他的不对，但茉莉就是无法看着别人受伤不理。

犹豫了一下，茉莉还是说了：“你……你进来，我……我给你上点药……”

宋君扬沮丧地摇了摇头，转身离开。

“……对不起……对不起……”看着他远去的背影，茉莉小声地说，眼泪不知不觉地滴落。她知道自己给他的伤害有多深，她很清楚那种心痛有多难受，她试过……但是她无法为他止痛，因为她爱的不是他……

宋君扬离开后，茉莉忧伤地来找凌天翔，她现在很想见他，也很需要他。

想不到，等待她的是一场狂风暴雨。



看着手中的调查报告，凌天翔被脑中一拥而来的愤怒、恐惧、悲哀、绝望，痛击得一片狂乱无法思考。看到茉莉的那一刻，所有情绪再也不受控地涌向她。

“我早该清楚，女人的本质是改不了的！贪婪、卑鄙，永远不知足，为了利益可以出卖自己的情感。你给我出去，我再也不想见到你！”凌天翔怒吼着，把一叠照

片摔在茉莉脚边。

被突如其来的怒火喷得一脸莫名其妙的茉莉惊愕地捡起散落一地的照片，里面正是宋君扬强吻她的画面。

“天翔那是……”茉莉刚想解释，却被凌天翔愤怒地打断。

“不要对我解释什么，你以为解释一番我就会被你骗倒？解释就是掩饰！我再也不会相信你，什么喜欢我、爱上我，全都是谎话，你给我滚出去！你这个爱情骗子！”

激烈的言辞像一把把锋利的刀子狠狠刺穿茉莉的心，椎心刺骨的疼痛像巨大的海啸将她卷进大海的深渊，无法抗拒的昏眩令她感到五脏六腑翻腾，还觉得快喘不过气来。

不要恨她、讨厌她，不要……不要……为什么自己会害怕，会害怕他讨厌自己？以前不管他有多么讨厌她缠着他，说出多少恶毒的话自己都可以不在乎，无所谓，为什么现在……自己竟变得那么脆弱？他几句话就让她心痛得几乎死掉。

茉莉苍白着脸，定定地凝视着凌天翔愤怒至扭曲的俊容。凌天翔愤恨的眼光让她站不住脚地往后踉跄了一步，差点撞到背后的门。

他现在很生气，所以说的话都是违心的，等他冷静下来就没事了。茉莉心里不断地安慰自己，并且用力地

深呼吸一口，积蓄一点与他说话的力气，好让自己的声音听上去和平常一样。

“到现在……你还……还不相信我对你付出的真心？”积聚了所有的力量，说出这句微颤的话后，茉莉用剩下的力气默默地转身离开。转身的那一刻，她多么希望能听到留住她的声音，可是……没有——没有！她的心碎了！

茉莉木然地走进电梯，门刚准备关上时，一只手插了进来。但追上来的不是凌天翔，而是一直在门外偷听的易姐。

“茉莉，你……”看到茉莉的脸，易姐的话无法说下去。

茉莉低着头，眼泪像断线的珠子不断滚落，她的身体为了压抑哭泣声而发抖。

易姐没想到会看到茉莉哭泣的场面，一时呆住了，以往不管天翔怎么为难她，也不见她露出难过的神情，脸上总是带着温柔开朗的微笑，可现在，她却哭得难以抑止。

不是说只要喜欢他就好了……为什么他的不信任会让她那么难过……为什么……不是说，不管他喜欢她也好，讨厌她也好，只要自己爱着他就够了，为什么现在竟然想要他的信任，想要他的爱……什么时候她竟然变得那么贪心……妄想得到他的爱，换来的只有痛苦的伤害……不……不要那么贪心了，茉莉的内心撕裂般地呐

喊着。

当茉莉冲出电梯后易姐才回过神来，正想追上前去，电梯门却不配合地关上了，等她下楼时，茉莉已经失去踪影。

追不上茉莉，易姐生气地跺了跺脚。自己刚才干吗不进去劝阻天翔，只要是认识茉莉的人都知道她根本不是这种玩弄感情、利欲熏心的人，天翔身为她男朋友应该更了解这一点才对，如果她是这种人，当初他就不会爱上她嘛。

唉！都怨自己胆小，从小看天翔长大，还没见过天生冷静沉稳的他发这么大脾气，把她吓死了，所以刚才连门都不敢进，只敢在外面偷听。



失控的狂怒过去，凌天翔的理智终于慢慢恢复。一贯冷静谨慎的处事态度使他重新审视那几张令他怒不可遏的照片。细看之下，明显发现照片中茉莉的手是在极力推拒对方的，这说明——茉莉是被人强吻，而不是出自她自愿。

发现到这点，凌天翔的脑子如遭雷击般猛地清醒过来，明白到自己做了多么过分、残忍的事。

自己为什么不相信茉莉，会喜欢她不正是因为她对爱情的真诚、执著和单纯。过去不管自己怎么给茉莉难

堪、令她不快，可她从来没露出半点不悦，总是带着温和深情的微笑，但刚才她面色惨白、一脸悲凄，那双总是充满笑意的大眼睛流露着失望和痛苦的悲伤。

清醒过来的凌天翔即时像风似的离开办公室，驾着车向茉莉家狂奔。

悔恨像火山熔岩般烧灼着他的身心，这无形的痛让他紧握方向盘的手几乎失去知觉。



他没找到茉莉。

茉莉突然不见了。不管凌天翔如何发狂地寻找，动用‘风行天下’所有的力量，甚至不计前嫌地请红鹰盟帮忙，却始终无法找到她。茉莉的失踪连她的父母都惊动了，大家都忧心忡忡地期盼能早日找到茉莉。

凌天翔把所有的工作都扔到一边，没日没夜地守在“风行天下”的信息联络部等候消息和策划寻找计划。

“为什么还没有消息，你们这些人都是干什么的？！滚！滚出去！”狂怒的叫嚣声从“风行天下”的组织总部传出，门外听到的人都吃惊地瞠目结舌。几时见过组织里的干部被老大骂，这简直就是开天辟地的头一遭。



为了找茉莉，凌天翔不分昼夜地在组织内的情报部收集信息指挥搜寻工作，看着儿子憔悴疲累得不成人形的样子，凌母感慨地对丈夫说：“没想到一向冷心冷面的儿子竟是个痴情种，为了茉莉，连他向来最看重的公司和组织的工作都扔开了。”

“是啊！”凌父接口道，“公司的事务都扔给我，组织的事也扔给他爷爷。看来这姑娘一天没找回来，他都不会想别的事了。”

“茉莉她是有心想避开天翔吗？可她没理由不和父母联络叫他们不要担心，听她父母说她平时每天都会打电话回家和父母说说话，这次都快一个多星期了，都音信全无……别不是出了意外？”

“应该不会，如果出了意外，医院和警察局那儿都会有消息，怕是怕被别人带走了……”



城郊六十公里处，某个偏远的度假山庄，一栋地处山谷隐蔽处的独立别墅的白色房间中，一个躺在白色床上的女子悠悠转醒。

她托着包扎着厚厚绷带的头缓缓坐起。

“啊！好疼！”女子痛吟出声。

“你怎么样？还很疼吗？”一直守在她身边的俊帅的男人着急地俯首查看她的伤处。

熬过阵阵袭来的头痛后，女子迷惘地打量着周围的环境和身边的人。

“……君扬……这是哪里……啊！我的头好痛……”茉莉捧着头痛喊出声。

“茉莉，你跌落山沟里的一个水潭，已经足足昏迷了两天了。”宋君扬看着她苍白如雪的脸，心如刀绞，忍不住上前一把将她紧紧地拥在怀里，“是凌天翔让你伤心的吗？你这么爱他，他为什么竟忍心伤害你？”宋君扬无法压抑地怒吼。

“他……”看着宋君扬为她痛苦的样子，她不忍心告诉他，和天翔产生误会的原因就是他。如果他知道是自己间接令她受伤的话，他一定会自责不已。

看茉莉欲言又止，眉头紧蹙，一副苦恼与痛苦交加的委屈伤心的样子，他就恨不得去把凌天翔那个混蛋狠狠地揍一顿。凌天翔到底干了什么事，竟让茉莉伤心欲绝得去跳崖自杀，幸好他在半路上看到哭泣着冲上公车的茉莉，之后因为担心而一直跟着她去到郊外。当看到她从山沟处坠落时他几乎恐惧得无法呼吸，这种感觉就像活生生地看着自己的心被剜掉一般。

不，他绝对不会把茉莉还给凌天翔，就算用尽最卑鄙的手段，他都要得到茉莉。看来，那个方法就算把握不大都要试一试，宋君扬暗下决心。



茉莉再次醒来时，觉得头脑昏昏沉沉的，眼前看到的東西也是一片迷糊。

茉莉看到四周一片桔黄色的光围着她，那是什么呢？茉莉用力地眨了眨眼，看清楚，原来是蜡烛，她身边点放着许许多多的蜡烛，是烛光把周围照亮的。

“你是谁？”茉莉看着眼前从烛光以外的漆黑中显出身形的人。

那个人穿着一件白色的衣服，很刺眼的白，他走到她面前坐下。

“你不用害怕，茉莉，我是来医治你的伤的。”那人的声音非常温和，让听的人昏昏欲睡，茉莉想看清他的脸，可是……她好困哦……而且周围的光线又那么的柔和，让她的眼皮不由自主地合上。看着茉莉忍不住打瞌睡的样子，白衣男子的唇边隐现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

“茉莉，你最爱的人是谁？”白衣男子的声音在她耳边缓缓地响起。

“……是天翔……”茉莉迷迷糊糊地回答。

“是宋君扬。”白衣男子语气逼人地说。

“……不……是天翔——”茉莉还没说完，一个巨大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啊！”这个声音既尖锐又刺耳，非常难听，她受不了地大喊出来。

“记住，你最爱的人是宋君扬。”

“……不……不是……我爱的是天翔——啊——”

那个声音又响起了，茉莉痛苦地尖叫。她极力想睁开眼睛看看是什么发出那么可怕的声音，可是……她的眼皮很沉很沉，怎么努力都撑不开。

“你最爱的人是宋君扬。”白衣男人的声音又缓和地传来，不知怎么的，这个声音让她觉得好舒服，好放松，真想一直听着这个声音。

“……不——啊！”茉莉刚想反驳那人说的话，那股几乎要震破她的耳膜的巨大声音又剧烈地响起。

头，头好痛，痛得像要裂开一样，茉莉痛苦地蜷缩成一团倒在地上，她好想避开那个难听的声音，可是每当她对抗那个男人的话时，这股震耳欲聋的声音就会响起。

突然那个可怕的声音不断地响起，任茉莉怎样用力捂住耳朵都无法抗拒，她感到大脑一片混乱，无法想任何事情，又过了不知多久，那个男人温柔悦耳的声音传进她的耳朵，头脑中只响着那个男人的声音——“你爱的人是宋君扬”。

脑中不断地回旋着这句话，茉莉渐渐地失去意识。



“这里就是我们的新家了，喜欢吗？”宋君扬站在她身边，乘机将正失神于眼前美景的茉莉揽入怀中。

茉莉兴奋地点点头，并拉下他的脖颈给他一个轻

吻，“非常喜欢，你怎么知道我梦想中的家就是这样的？”

宋君扬神秘地说：“因为我有预知能力，知道这儿一定会让你喜欢得给我一个吻。”

“胡扯，说真的啦！”

看茉莉一脸的好奇，他只好坦白：“因为我做‘功课’了。”看到茉莉更不解的样子，他才解开谜底，“我把你的故事作品全都看了一遍，把其中的风格和想法都归结到一起，便成了我们的新居。”

“所以你整整两天没来看我，忙来忙去，就是为了给我一个惊喜？”茉莉问道。

看他微笑着点头的样子，茉莉感动地扑到他怀里，“谢谢你，真庆幸我爱上了你！”

宋君扬甜蜜地拥抱着自己心爱的人儿，内心不由得闪过一丝不安。

他知道这种幸福虚幻得像阳光下的肥皂泡，一不小心就会破碎，他要小心谨慎地保护好。虽然幻法大师对他说过没必要操这份心，因为除了大师本人，没人可以破得了他施下的记忆转移催眠大法。

幻法大师是宋君扬家祖辈时认识的高人，精通各种神奇怪异的事，由于宋家对他有恩，所以他才答应帮宋君扬这个忙。

原本是要让茉莉忘了凌天翔这个人，哪知她对凌天翔的爱太执著了，很难达到完美的效果，所以幻影大师采用了记忆转移催眠大法，这项催眠术是把茉莉对凌天

翔的爱,以记忆转移的方式换到宋君扬身上,这样,茉莉就会把宋君扬当成凌天翔一样来爱。加上茉莉的头部受伤,大脑是最脆弱的时期,使用这种方式效果会非常惊人,最保守估计都能持续五十年,一般来说,可以让她一辈子把宋君扬当成凌天翔。

接下来的日子对于宋君扬来说美妙得像是在梦中。因为茉莉的眼里只有他的身影,她纯洁的微笑只为他绽放,甜美的声音也只呼唤他的名字,两人像真正的未婚情侣般在这僻静的度假山庄度过每一天宁静的日子。

“君扬,我想回家走走,在这儿快一个月,我都要闷死了。”茉莉依在他怀里悠闲地在后花园繁茂的花木中散步。

“你的身体需要山间的新鲜空气和安静,这样才有助你伤势的康复。而且我已经和你父母说好了,你要在这儿休养,他们也答应了,还叫你没好得能打死老虎之前不准回去。”

宋君扬盘算着再过一个月等瑞士那边的婚礼准备工作就绪,再带茉莉离开这儿。他已经准备好所有的事情,包括封锁他结婚的消息和隐匿茉莉出国的一切记录,销毁她发生意外前后的所有行迹,这样一来,任谁都找不到茉莉,等结婚之后,木已成舟,再带茉莉回家,顺便到她家拜访岳父岳母。到时候就算凌天翔找上门来也无可奈何。

“嗯。”茉莉知道她爸爸妈妈如果听到自己在男朋友

为自己准备的新居里休养，绝对不会让她回去的，因为他们早就想把她一脚踹到婆家去了。

“这样吧，我刚买了两匹马，我们一起去骑马怎么样？”宋君扬说。

“骑马！”茉莉惊奇地问，“会不会被马抛下来？”

“不会，我抱着你骑你就不用怕了。”

那日之后，两人常共骑一匹白马行于山林树阴间。靠在宋君扬的怀里，茉莉只能感觉到被爱的温暖和被保护的安心，却毫无一丝恋爱的甜蜜与悸动的心跳。尽管对宋君扬总是突如其来的热情拥吻感到羞涩和不知所措，但却没有一点陶醉和沉迷的感觉。

自己真的爱他吗？是的，她可以肯定，因为她记得自己为了喜欢他而厚着脸皮倒追他嘛，可为何自己的感觉有点奇怪？这个疑问在茉莉心中渐渐扩大。

“君扬，你为什么会喜欢我？”茉莉这天莫名其妙地问。她不明白那么平平无奇的自己有什么吸引到像宋君扬这般英俊又多金的贵公子。

宋君扬看着怀里的茉莉扬视他的眼睛，笑着说：“因为你很漂亮，我贪图你的美色啊！”

“胡说八道——”茉莉轻捶宋君扬的胸襟娇嗔，“讲正经的。”

宋君扬终于敛起嬉笑，正色道：“因为你对爱情真挚、执著和忠贞，都让我爱你爱到不可自拔。”

“是吗……”她知道自己的内心是真的很爱宋君扬

的,可是……当看到他时,却又觉得好像不是那么回事。

10

在凌天翔快要崩溃的前一刻,“风行天下”的组织情报网终于有了茉莉的消息。看着手中的报告,凌天翔的手抖擞得如秋风中的枯叶,脸苍白得如寒冬的冰雪。

“茉莉她受伤了,为什么会受伤?!”凌天翔痛彻心肺地大吼。

“据闻是因为跌落山涧时撞到头部而造成的。”天冷静地说,“现在她住在宋君扬位于城郊的别墅。这次我们要花这么多时间去调查,完全是因为宋氏财团的少东宋君扬在其中混淆视线和封锁消息。”

“宋君扬!我绝不饶你!”凌天翔深冷地说,“行,把一切有关宋氏的不利消息和证据找出来,限你十天内,让宋氏从商界消失。”

“是。”行利落地回答。暗地里却无奈地摇头,风从不因个人利益或是私人恩怨而动用组织的力量,想不到这次竟因为这个女人破例,不过想想,风为了这女人的确做了很多“第一次”。第一次担心到恐惧,第一次情绪失控,第一次产生嫉妒,第一次想要独占,第一次想到结

婚,还有——第一次感受爱情。



正当宋君扬沉醉于心爱人的陪伴时,万万没料到凌天翔正满腔怒火地驱车飞驰而来。

“宋先生,有客人找你。”管家来花园传话。

“是谁?”宋君扬问。

“那位客人不肯说。”

管家的话令宋君扬心里突然笼上一层阴影。除了贴身的秘书外,没人知道他的行踪,公司和家里的人都在他周详的计划下以为他去了欧洲度假,能找到这儿的人……毫无疑问地,应该是他最担心的那个人。

“好,我去见他。告诉他,我这就来。”宋君扬回过头交代茉莉,“乖乖地等着,我很快回来。”说完就和管家离开了。

看着宋君扬离开的背影,茉莉内心浮现一丝不安,她直觉感到好像有人在看她。

“谁?快出来!”

这时,从蔷薇花丛后走出一个男人。

茉莉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着眼前这个虽然憔悴疲惫得几乎快要倒下,却仍俊美优雅得犹如宫廷画中走出的贵公子。

“茉莉……”凌天翔几乎不敢相信眼前站着的让自

己思念、悔恨得快崩溃的人儿是实体而不是脑海中出现的幻像。

“你是谁？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我以前认识你吗？”茉莉疑惑地看着他。

茉莉的话和她陌生的眼神让他察觉到有特别的事情发生。

“是我，天翔啊！你怎么会忘记我？”凌天翔难以置信地看着她说。就算恨他也不会装得连眼神也如此陌生吧。

“哦？天翔？你就是凌天翔。”茉莉一脸恍然大悟的样子说，“我想起来了，你就是在我陪君扬参加宴会那次来请我跳舞的人。”

由于记忆的调换，在茉莉和天翔一起参加商业宴会并认识宋君扬的记忆中两人的位置互相更换了。

“你说什么？这段时间你为什么不能联络我，你知道我找你找得几乎发疯了吗？”天翔控制不住地大吼，猛地冲上前要把心爱的人再次拥进自己的怀抱。

“哇啊！”茉莉尖叫一声大力地推开他，“跟你很熟啊！乱吃什么豆腐！”凌天翔冷不防被她推开，心里的疑惑更深了。

“跟我不熟？跟我不熟，那你跟谁熟？”凌天翔说着想再次把那久违的温软身躯拥入怀中，哪知他的举动和怒吼已经吓怕了茉莉。

看到他这个样子，她防备而害怕地往后一跳，惊慌

地说：“你……你别过来！”

正在这时，察觉事态不妥的宋君扬正好折回。

“君扬！”茉莉看见宋君扬回来，急忙投入他的怀抱，像刚离开妈妈的小袋鼠，一遇到陌生的人，立刻本能地躲到依赖的人身边寻求安全。

看着茉莉依在别的男人怀里，凌天翔嫉妒得几乎要杀了那个可恶的男人。

“你放开她，我要带她回去。”凌天翔气势汹汹地说，完全没有他一贯文雅的风度。

没等宋君扬开口，茉莉已经抢先开口：“不要！我和你又不熟，才不要跟你走！”

“凌先生，你听到了，茉莉不想跟你走。”宋君扬冷冷说道。

凌天翔不管他，大步走上前来想拉茉莉的手。

谁知茉莉吓得惊叫一声，把手一甩，更深地钻进宋君扬的怀里。

“茉莉——你——”凌天翔气得不知说什么才好。

“凌先生，既然你已经找到这里来，应该很清楚茉莉现在的状况，别逼她。”宋君扬凑近凌天翔的耳边耳语道，“你已经逼她死过一次，别逼得她再死一次。”

宋君扬的话让凌天翔浑身一震，僵住了。

他知道被凌天翔找到，事情就不会那么顺利，但他决不轻易放弃，最起码现阶段他还有筹码——茉莉爱他。

“管家，请带凌先生到会客室休息一下，我等会儿过来。”

凌天翔看着眼中尽是恐惧和陌生地看着他的茉莉，握紧拳头，深吸一口气强迫自己冷静下来。他清楚现在这种状况不明的情况下强硬把茉莉带走并不见得好。

他……不能再伤害她了，从今往后，他要好好地保护她、爱她，让她幸福。这是他对自己生命立下的誓言。

“不管你记不记得我，我都要让你知道，我爱你！”说完，凌天翔便跟管家离开了。

看着凌天翔越走越远的背影，茉莉不明白自己的心情，明明不认识这个男人，可是，自己的眼光却无法从他身上调离。

“茉莉，你怎么了？”直到被宋君扬喊，她才回过神来。

“什么怎么了？”茉莉莫名其妙地反问。

只见宋君扬一脸哀凄地盯着她。

“你为什么……”宋君扬说到这儿就没说下去了。

茉莉觉得脸颊像有东西滑过，痒痒的，伸手一摸。

“呀！怎么流眼泪啊？”茉莉吃惊地叫着，搞不懂自己怎么无缘无故地流泪，而且还流泪不止，“怎么回事？眼泪停不住！君扬，是不是我的泪腺有毛病？”

宋君扬没有回答，只深沉地看着她，看着她那晶莹滚落，无法竭止的泪水，那深爱、伤痛、无法割舍却又下定决心的眼光令她心酸。

她的泪令他醒悟，令他从虚幻的梦中醒悟，那天的话再次回响在他耳边：我喜欢他，即使不见面也无法让我讨厌他。我不可以欺骗自己的心，不管这段感情给我带来多少伤害，多少的悲伤。只要我仍为他掉眼泪，就无法放弃‘喜欢他’的这份感情。

原来即使记忆改变了，心也不会改变，毕竟感情并不是因为记忆而产生的，自然也不会因为失去记忆而消失。



为了能好好应付凌天翔，宋君扬叫女佣带茉莉到后山散步，不让她跟来。

“我们现在好好地谈一谈茉莉的事。”宋君扬看着眼前怒火中烧的凌天翔说。

“有什么好谈，你把茉莉还给我就是了，否则下场是你想不到的悲惨。”凌天翔阴森地警告道。

“把茉莉还给你？你是她什么人？”宋君扬不屑，“你只会利用她对你的感情去伤害她，践踏她对你的爱！她对你的爱，对你的忠贞、对你的深情，你拿什么来回报？是不信任的态度，是残忍的伤害，是你害得她跳下山涧自寻短见的！”宋君扬越说越激动，最后忍无可忍地大吼出来。

“什么！”一个女子的声音闯入两人间的对话，让他

们吓了一跳。

只见茉莉带着惊讶而迷惘的神情望着凌天翔。

“我为了你去自杀？”

迎着茉莉询问的目光，凌天翔强忍着内心的悔恨和剧痛，勇敢地回视茉莉说：“我不信任你，还说了许多伤害你的话……对不起，你能原谅我吗？”

说完，凌天翔像被判刑一般等待着最后的判决。

茉莉默默地看着他，没出声。听到自己竟为眼前这个人轻生，她内心乱极了，她怎么会为这个印象中并不熟悉的人自杀？六神无主的她眼光慌乱地四处看，突然轻喊：“哎呀！你的手——”说着急忙捧起凌天翔的手，“——你的手受伤了！”

原来凌天翔为了控制自己的心情，握拳太用力，以至指甲刺伤了掌心而流血。

看着凌天翔渗着鲜血的手掌，茉莉的眼泪又不知不觉地滚落，滴在他的手心。她不知道为什么，只是一个说不上认识的人，可看见他受伤——即使只是一点点的皮外伤，眼泪就掉个不停？从小勇敢不爱哭的自己怎么看到他流血眼泪就疯狂溢出？好像自己的眼泪只为他而流似的。

茉莉的举动、话语、泪珠无一不刺痛着宋君扬的眼和心，突然，他说：“你走吧！”宋君扬幽幽地摆了摆手，转身离开。

客厅里只剩下茉莉和凌天翔两人互相地凝望。

过了一会儿，管家送来宋君扬的一封信，上面把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写得一清二楚，信的末尾告诉凌天翔，施这项催眠法的大师已经隐居山林，任何人都无法找得到他，要解开这项催眠法就得靠他们自己了，最后祝他们幸福。

那幸福二字被水化开了，不知那是否是宋君扬忍痛割爱的眼泪。



茉莉终于回到亲朋好友们的身边，面对老泪纵横的双亲、哭笑不得的弟弟、哭得一塌糊涂的丁铃和小青，还有自称是凌天翔父母及爷爷等一大堆人，茉莉不知所措地安慰他们。

“没事了，我好好的，除了头上缝了二十针，有点轻微脑震荡之外没什么大碍。”

众人听到这儿不免又是一阵大嚎。

最后还是凌天翔以她要休息为由把她带离那一帮喧闹的人。

“你好好地睡一觉，明天我和你去看医生，很快就能让你恢复过来。”凌天翔说完刚想离开，却被茉莉拉住了。

“你别走，陪我。”

茉莉不知怎么解释自己内心对他的感觉，即使听到

他曾深深地伤害自己，也不恨他，反而眷恋他在身边的感觉。

“你不恨我？间接来说，是我把你害成这样的，你原谅我了？”凌天翔不敢相信地问。连他都恨自己伤害了她，而她竟不恨他？不可能。

“原不原谅你要等恢复正常的我才能告诉你，至于恨你……我没有感觉到。我只是……只是喜欢你在身边的感觉。”

看着茉莉柔情的眼眸，他的心更痛了。他凌天翔如何能让一个女孩这样不计回报地付出？他何其幸运地得到这个女孩的深情。



医生对茉莉更正记忆的可能性作出极大的肯定，他说只要多用以往对茉莉来说记忆深刻的情景刺激她，记忆就可以慢慢更正。

为了更正茉莉的记忆，天翔可没少下功夫。大前天，他带她乘飞机去美国一个农庄，那儿种植了像海洋一样广阔的向日葵。

“这是送给你的。”凌天翔指着一望无际的花海说。

看着那金黄色，耀眼的花海，茉莉受宠若惊地问：“这……这所有的向日葵……真的全部送给我……太贵重了吧！”茉莉难以置信地看着这眼前绵延几公里的金

色田园。

“不，这一点也不贵重，比起当初你送给我的那束向日葵，这些根本算不上什么。”凌天翔深情地说。

“我送你向日葵？没有吧，我只记得我送过给君扬。”茉莉毫无印象地问。

“嗯。”看着她困惑的脸，他一脸眷恋地说：“那时你说，希望它们能代替太阳给我晴朗的心情！你想不起来？”凌天翔带着一丝希望问。

虽然茉莉被这份庞大而美丽的礼物逗得很开心，但仍旧不觉这是她和凌天翔之间曾发生过的事。

看着她摇头，凌天翔的脸上隐约掠过一抹失望与忧伤。

“对不起。”看到他这种表情，茉莉的心忍不住一阵酸楚。

茉莉那微弱的道歉声拧疼了他的五脏六腑，他一把将她搂紧在怀里，“不，你不要说对不起，不要说……那样，我会更恨我自己……不要说……”

为了让茉莉记起和自己发生过的事，他不断地重复着当天她为了表达对自己的爱所做过的事。

昨天是让消防水车模拟下雨的场面，他淋得浑身湿透地在茉莉家门前等她出来。气得茉莉直骂他傻瓜笨蛋，还威胁他，如果以后再这么做她就再也不理他了。

“你疯了？要淋雨也不看看现在什么天气，都立秋了，还这么淋雨，是不是想得肺炎！”茉莉一边拿干毛巾

擦着他的头一边气呼呼地说。

“当初你也是这样傻傻地在狂风暴雨里等我，我只是想重现你我当初相处时的情景，希望这样能令你想起来。”

“你还说，我不记得的事就不管，如果你下次再拿自己的健康开玩笑，就别来见我。”茉莉很生气，气他竟不好好照顾自己。

今天他又会出什么花样呢？茉莉正琢磨着，门铃适时地响了。

打开门，看到的是凌天翔温文尔雅的笑脸，他很少笑，可一旦笑起来杀伤力是无人可及的惊人。

“这是给你的。”他递过来一盒东西。茉莉打开一看，是一盒外形强差人意的巧克力。

“你尝一尝，这是我第一次学做的，味道不知怎么样。”凌天翔带着罕见的羞涩双手捧至她眼前。很难想象商场上冷酷无情的贵公子竟会有像小男孩向喜欢女孩表白般腼腆可爱的表情。

茉莉接过装巧克力的纸盒后头一直没抬起来，她拿了一块表面有点凹凸不平的心形巧克力，放进嘴里轻轻地品味着。

“怎么样？还能吃吧？”虽然自己练习了很多次，但还是不太有自信会做得好吃。

“哦！有巧克力吃！”这时丁铃不知打哪儿钻出来，伸手就拈了一块放进嘴里大口一嚼。

“哇！好难吃！这是巧克力吗？怎么像团泥巴。”丁铃哇哇乱叫着跑到浴室漱口去了。

凌天翔脸色一白，忙拿了块巧克力一尝。

真的！够难吃的了，和茉莉当初送给自己的那些顶级酒心巧克力相比，他的这些连泥巴都比不上。

“茉莉，别吃，快吐出来！这些巧克力太难……”

“很好吃！”久久不语的茉莉突然说道，“这是我这一生至今为止吃过最好吃的巧克力。”

“怎么会好吃呢？你别安慰我，别吞下去，小心吃坏肚子。”凌天翔正想说下去，却被茉莉灿烂的笑脸，晶莹的泪水，幸福的目光怔住了。

“好吃的是你的心意……”茉莉哽咽地看着他那修长白皙的手指，没有一根是完好无损的，不是烫红就是割伤缠着止血纱布。看来他从切碎巧克力、果仁等材料，到溶解巧克力都是亲力亲为的。一个高傲、自尊心强得像个王子般的他竟为了亲手给自己做一些根本完全不懂的事，弄得伤痕累累，而结果还是这么狼狈不堪……茉莉的眼泪像断线的珍珠掉个不停。

“你不要对我这么好，行不行？现在的我根本没为你做过什么，你这样对我，恢复正常后的我会嫉妒的！”

凌天翔怜爱地把她拥进怀里，“那等你的记忆恢复正常后我会对你比现在好上万倍，保证不让你有嫉妒的机会。”

神啊！请快点让我恢复正常的记忆吧！让我真正

地感受到自己有多么的爱这个男人,如果不是,我会因为他的爱而内疚一生的。依在凌天翔怀里,茉莉喃喃地祈求上天。



“铃,我为什么就是想不起那些发生的事是跟凌天翔有关?”茉莉抱着丁铃出生才满一个月的宝宝说。

“别着急,你一定会想起来的,想起你当初有多么的爱他,爱得像个傻瓜。”丁铃接过自己的儿子说。

“嗯……我真的这么爱他?”茉莉疑惑地问。

丁铃叹了口气,拿她没办法似的看着她说:“没错,你就是那么无可救药地爱着那个三番五次伤害你的家伙。”

两人正说着,突然凌天翔旋风似的冲进来,把茉莉手中的娃娃抱起往丁铃怀中一塞,拉起她就跑。

“喂!凌天翔你要拉我去哪里?”

“你去了就知道。”

凌天翔头也不回地把她拉上车,飞快地扬长而去。



不一会儿,两人来到一个宁静的小公园前。夜幕中的公园只有黑漆漆的树影和孤独的虫鸣,显得有点阴森

可怕。

“我们来这儿干什么？”茉莉下意识感到害怕地靠近凌天翔。

“我想给你看一样东西。跟我来！”凌天翔拉着她走进树丛，来到一个围绕在一片阴暗树木的水潭边。这个水潭似乎是天然形成的，周围的树木和灌丛都很茂密，一般人很难会发现。

“这儿黑乎乎的有什么好看？”茉莉拍了一下被蚊子叮了一口的手臂不耐烦地说。

“你等一下就知道了。”说着，凌天翔用手机打了个电话，“好了，把它们放出来。”

“什么放出来？”茉莉好奇地问。

“嘘！”凌天翔示意她安静。

“干吗这么神神秘秘……”茉莉一回神，说到半截的话就打住了。

一点、一点，一闪、一闪，树林间，花瓣尖，水面上，水潭边的草丛中尽是星星点点明亮的绿光。晚风拂来，成千上万的点点光芒柔柔飞起，萦绕着两人纷飞不散。

“……这……这是……”茉莉伸出手去碰触那柔弱的光点，只见那小小的光点在快触及它时才调皮地躲开。

凌天翔迅速地在空中一挥手，握住了其中几点。

“手。”凌天翔轻声说道。

茉莉摊开手心，只见凌天翔在她手心处将拢着的手

缓缓地放开。

几点晶莹剔透的绿色落入了她的手里。

“……是……是萤火虫……”茉莉小声地惊呼着。

只见萤火虫越来越多，有的还停落在他们身上。那绿莹莹的光照亮了他们彼此的面孔。

突然一阵强风吹来，受惊的萤火虫们纷纷飞向深蓝的夜空。

茉莉的视线也随着萤火虫移向夜空。

“以前有人曾经教我，萤火虫像天上的流星，向萤火虫许愿，它们会把愿望带到天上的神那儿，这样愿望就会实现。我们一起来许愿吧！”

凌天翔双手合十，在漫天纷飞的萤火虫中许愿。

好熟悉的情景！茉莉看着凌天翔的一举一动，心中最特别的记忆丝弦被这刻骨铭心的场景拨动了。

“那人还告诉我，萤火虫虽然是种外表丑陋，身体脆弱的小虫子，但它们却能发出光芒，这光芒帮它找到心中挚爱。这美丽的光芒是因为爱而存在的。”凌天翔回过头来看着茉莉，“我刚才许了一个愿望。我希望以后能一直喜欢着你！不管你是否记得我。”

茉莉震动地凝视着他。

凌天翔知道，他就是在这个情景中真正发觉自己对茉莉的爱，所以这个回忆对他来说是最深刻最难忘的，但他不知道这个场景对茉莉来说意义是否和对他的意义一样重要。

此情此景，还有这句曾在心底思念过无数遍的话语，像一把钥匙，开启了记忆中最重要的大门。

茉莉惊讶地看着凌天翔。

从她愕然的眼光中，凌天翔感觉到她的记忆齿轮已经开始恢复正常的运转了。

“……天翔，是我教你，用萤火虫来许愿的……原来我真正爱的人……是你！”怔愣了好久，茉莉终于缓缓地说出这句让他期待已久的话。

“是的茉莉，虽然你教过我这么做，但……当年那个教你用萤火虫许愿的小哥哥就是我。当初，你喜欢上送你萤火虫的我，后来，我在萤火虫的光芒中爱上你。你和我早就应该相爱，只是我一直不自知，现在……我诚心恳求你嫁给我，好吗？”凌天翔轻柔的耳语像催眠曲一般的好听，被眼前一切迷住的茉莉不自觉地地点头。

“好的……”



“好好诈！好好诈！怎么能趁人家被迷得昏头转向时求婚，这个承诺应该作废！”完全恢复记忆的茉莉抵死不承认她答应凌天翔结婚的事，怎么也不肯给凌天翔好脸色看。

“可是看在他为了你而特地去繁殖了一万九千二百三十八只萤火虫的分上，你是不是可以考虑一下这个合

理的要求？”小青努力地游说茉莉。

“为什么是一万九千二百三十八只这么零丁的数目？”丁铃在一旁扯她的衣袖问。

“原来目标是三万只的，但繁殖过程中难免有无法成活的嘛。”小青小声地解释道。

茉莉叹了口气，倒在沙发上，“我不嫁给他是因为我爱他，很爱，很爱。我知道我绝对没办法接受失去他的后果，所以要杜绝这种可能，惟一的方法就是从来不曾拥有过他，只要能在他身边爱着他就够了。”



虽然知道茉莉这么爱他很令他感动，但他爱她的方式是给她承诺，将她纳入自己的羽翼之下好好保护，把她归为自己独有，杜绝他人的窥伺之心。所以为了爱她，他一定要把她娶回家，可是面对不肯就范的新娘，束手无策的他只好向亲朋好友们求救了。

头一个献出良策的是茉莉的闺中密友丁铃。当她叽里呱啦说完自己的计划后，在场所有人都惊愕地瞪着她。如果她这个计划行得通，那可真是奇迹，不过照目前的情况看，还是需要奇迹的出现。



“茉莉，你今晚睡觉前一定要喝我给你的那瓶营养剂哦！”丁铃提醒道。

“知道了，我现在就喝行了吧。”茉莉一边听着电话一边将丁铃给她的所谓新开发的高科技营养提神剂一口喝光。

“味道还可以，如果除了水果味之外再增添一些花香味也许会更好，这样说不定有舒缓神经紧张的作用，效果像香薰说不定会很受欢迎。”茉莉一本正经地按丁铃的要求给出试饮后的建议。

“好的，我都记下来了，谢谢你的意见，今晚睡个好觉吧！”丁铃飞快地讲完，更以光速的速度挂上电话。

“记得这么快？”茉莉盯着电话莫名其妙地说道。这个时候，她仍然不知道自己被算计了。

电话的这一头，丁铃挂断电话后就立刻躺下睡觉。也许自己也该喝一瓶为茉莉特别调制的安眠营养剂以保证睡眠质量，为了明天。因为明天可是个很忙的日子，非常、非常、非常地忙……要好好地睡觉，以充足的精力完成明天的战斗。



嗯……好香啊！是什么？好像是花香……是玫瑰花的香味……茉莉微微眨动着眼睫毛，从睡眠中转醒。

眼帘外灿烂的阳光让她的眼睛不适应地眯上了眼

睛。只觉得浓郁的花香飘散在空气中,给人一种迷幻的感觉。

一个温暖柔软的物体突然轻轻地贴上了她的唇。

茉莉一惊,慌忙睁开眼睛努力看清了俯首贴近她的人影。

原来是凌天翔。

“天翔……嗯,怎么是你……这么早来找我……干什么呀?”茉莉甜蜜地看着心爱的人,撒娇似的问,她还没睡醒,迷迷糊糊地看着他,“今天是什么日子……你打扮得这么帅……”

只见凌天翔穿着奶白色的燕尾礼服,胸前还插着白蝴蝶兰和满天星做成的胸花,脸上漾着醉人的微笑,帅得像个俊美的王子……喔,不对,他本来就是王子,是茉莉心中最最完美的王子。

“起来了,我的睡美人!”凌天翔轻轻拉起她的手,把她整个从床上拉起来。

“嗯……我还想再睡一会……”茉莉刚要习惯性地赖床时突然发现,这……这床有点不对劲……这个发现让她猛然一醒,何止不对劲,简直是有很大的问题。

她发现自己躺在一张白色的缀满蕾丝花边,四角上还有四根床柱,上面挂满轻纱帐幔和粉红蔷薇的洛可可式古老大床上,还有更不对劲的是——自己身上穿的不是熊宝宝图案的睡衣,而是一袭雪白的饰有闪亮水钻和美丽珍珠花的——婚纱!

更恐怖地发现还在后头呢！

这张大床的位置所在地竟是教堂的入口处。

“这……这这这是怎么……怎么回事？”茉莉惊讶地结巴起来。

“今天是我们结婚的日子。快点下来吧，客人都已经入座准备好了。”凌天翔温柔地拉着她的手扶她下床。

“可是我根本没答应你啊！你怎么可以……我不进去！”茉莉正要生气，凌天翔立刻给她一个“小声一点”的示意。

“今天所有与凌天集团有关无关的政界商界人士都来齐了，连我的家族散居在世界各地的亲友都齐聚一堂，你不进去，我可就完蛋了，不但从今往后因失去信誉而无法在商界立足，连家族都会斥责我的失误，朋友也会看不起我这个连老婆都娶不回家的男人，你愿意看到我出这么大糗吗？”

“……”听完这席话，茉莉再没吱声，乖乖地挽着凌天翔的手走进教堂。

没错，茉莉最大的弱点就是不愿意给心爱的人带来一丝一毫的麻烦，所以被抓住弱点的她只好听话地走进礼堂。

在行礼礼堂的门口前，茉莉的爸爸正等着她。把她交给白爸爸后，凌天翔快步从礼堂侧的一个秘密过道跑到祭坛前。

管风琴奏出庄严而神圣的婚礼进行曲，茉莉踏着缓

慢而沉重的步伐随父亲走进礼堂。

这时她突然惊奇地发现，整个礼堂全是由纯白的布幔、蕾丝、玫瑰、百合和蝴蝶兰装饰而成。当她走到中厅时，礼堂高高的空顶上飘舞着轻盈冰凉的人造雪。

这……这不是她写的童话中，星星公主的白色婚礼的场景吗？

走到祭坛前，他向她伸出手，她把手放在他的手中。

握着她轻微颤抖的小手，他贴近她的耳边轻声说：“让我们一起创造接下来的童话好吗？‘后来’一定会更美好的，我保证！”

看着他坚定的眼神，她也释怀了，不再执著于害怕失去的恐惧中，因为爱可以代替一切。她微笑着告诉他说：“在向神发誓之前我要向你发誓，不管将来如何，我爱你就是爱你，不管你爱不爱我。”



蜜意甜甜的新房中，原本该是有情人缠绵的时候，不料新郎却白痴地挑这个时候翻旧账，不过，他也许是天下惟一个这么笨的新郎，都可以载入吉尼斯世界记录了。

“茉莉，对不起，那时的不信任害得你为了我而跳入山涧，答应我，永远都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因为现在你身上已经不是只有你自己的命，还有我的命。”

这是茉莉恢复记忆后第一次谈到她受伤失忆的事，因为凌天翔一直有愧于心而不敢提起，怕茉莉想起往事又会恨他。

“跳落山涧？”茉莉不解地盯着他，“我没有要跳下山涧，也没有想过要自杀啊！”茉莉的样子好像第一次听到这事一般。

“那你跌落山涧是怎么回事？”凌天翔困惑地盯着她。

“那是因为我在捉萤火虫不小心滑下去了。”茉莉解释道。

“什么！”凌天翔吃惊喊了出来，听到她为了一点小事差点没命，他顿时火大了起来，“你这个笨蛋！捉萤火虫干什么？想害死自己吗？！”

“许愿啊！”茉莉眨着单纯又无辜的眼睛看着他，“那时你不相信我，又不肯听我解释，所以我想捉萤火虫来许愿，让你不再生我的气啊！”

愣了一下，凌天翔一把将茉莉紧紧搂在怀里，硬是没让她看见他眼中快溢出的热泪。

“你这个傻瓜，单纯的小傻瓜……”凌天翔忍不住呵责道。

“我是傻瓜，单纯的傻瓜，但只限于爱情喔！”满足地靠在丈夫的怀里，茉莉小声地说。



这就是一个女孩纯洁的爱情故事，即使很多年后，人们也难以忘怀那个在飘落的白雪下，穿着像白云般轻盈的婚纱的新娘，比那雪和云更光辉耀眼的是散发在女孩脸上真挚、纯洁、美丽、执著的爱情。爱情在她的身上发出动人的光芒，正如她所形容的，她就像萤火虫，这光是为爱情而生，是为寻找终生所爱而存在的。

你是萤火虫吗？但愿你也能借着爱情的光寻找到你的爱人，祝你也能在萤火虫的幽幽荧光中谱出美丽的恋曲。

—全书完—

后 记

根据昆虫百科介绍,萤火虫的确是以发光的形式进行求偶,这可不是本人胡扯。萤火虫的种类很多,因此发出光芒的颜色也不一样,主要有蓝色、绿色、黄色和橙色这四种颜色。

现在的社会,女孩子对爱情看得越来越淡,有人要的是及时行乐,能讨自己高兴就好;有人要能和自己结婚,老实可靠不会有外遇就行;有人要家财万贯,爱不爱就看对方的资产有多大……最后爱情甚至成了一种投资,人们一味地追求回报率,大家是不是都忘记了当年爱情刚萌芽时那种无怨无悔,不计回报的心情呢?